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稿本。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已發行股份股數：29,217,390 股。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92,173,900 元整。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9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4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0	3.42
現金增資	203,450,000	69.63
盈餘轉增資	31,807,900	10.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6,000	3.59
合併增資	20,730,000	7.0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710,000	2.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2.74
合計	292,173,9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網址： 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祖華	電話：(06)595-6868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 joseph.chen@tesc.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淑玫	電話：(06)595-6868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信箱： shumei@tes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業務易受環保法規變動影響

民眾與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趨重視，各類環保技術亦不斷精進，環保業者之營業模式主要依循政府所修定之法規，因此政府機關若改變環境及污染防治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營業型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知法令對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故其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與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

(二) 潛在競爭者的加入

隨環保意識興起、產業結構變遷、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及環保署調查計畫推動，環保服務處理市場逐漸成長，故吸引產業上下游新廠商投入市場，影響供需並降低本公司之議價能力。

因應措施：

1. 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好之服務並維持與客戶良好之合作關係，於所屬產業中累積豐富之服務實績。

2. 提供一貫化之服務

本公司目前之服務為土壤整治工程，除可以提供整治、調查、採樣、檢驗之服務外，又整合產業下游之土石方資源場及土壤復育場，使其可以提供一貫化服務，讓本公司更具產業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 同業削價競爭

由於整治工程所需要耗費之經費較高，且業主多視整治成本為額外成本，因此對價格敏感度高。而目前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同業規模不大，但近年來同業在爭取整治工程時，習慣以價格為競爭工具，產生惡性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精進整治技術，力求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將整治業務擴增至民營事業並持續發展土壤再利用業務，以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未來更將朝向其他環保領域發展，以建立環保領域之領導品牌形象。

(二)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本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本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環保服務有其跨入之技術門檻，需有大量人才進行整治工程，惟目前市場上人才尚不足，因此需大量培育專業人才。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酬計畫，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該產業之最新知識與相關法令，使員工持續成長，另本公司推動申請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企業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4 頁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92,174 仟元		聯絡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登記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		電話：(06)595-6868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es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耿榕 總經理 樓仲洲			發言人：陳祖華 代理發言人：黃淑玫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07%(105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75%(105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張	耿 榕	6.20%	董 事	游	暉 生		0.06%
董 事		樓	仲 洲	1.76%	獨 立 董 事	黃	煌 輝		0.00%
董 事		張	立 鵬	1.08%	獨 立 董 事	陳	坤 木		0.00%
董 事		林	彥 銘	0.53%	監 察 人	薛	彬 彬		0.00%
董 事		益	航(股)公司	9.33%	監 察 人	林	純 正		0.00%
董 事		洪	明 凱	4.11%	監 察 人	羅	秀 吟		1.75%
工廠地址：									
關廟土資場：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話：(06)595-8333									
新化復育廠：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電話：(06)590-3606									
主要產品： 環境保護工程、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				市場結構(104 年度)： 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至第 4 頁			
去(104)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486,173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37,28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40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4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四) 董事及監察人.....	8
(五) 發起人.....	12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份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 業務內容	2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3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4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4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4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 自有資產	54
(二) 租賃資產	5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56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0
（六）財務分析	71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5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控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5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5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5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5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5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6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4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7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0
附件一、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 595-6868
工廠－關廟土資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 595-8333
工廠－新化復育廠	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06) 590-3606

(三) 公司沿革：

民國092年12月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民國0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仟元。

民國0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仟元。

民國099年10月 改制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7,1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100仟元。

民國100年11月 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

民國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4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976仟元及現金增資17,88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800仟元。

民國102年06月 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20,730仟元，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30,4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民國102年06月 成立土資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民國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

民國103年04月 新化復育廠設立，成立土復事業部。

民國103年0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各6,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3,000仟元。

民國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3,000仟元。

民國104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3,000仟元。

民國104年05月 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4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7,71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710仟元。

民國104年07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0,710仟元。

民國104年12月 改選第六屆董事會，選任黃煌輝先生及陳坤木先生為首屆獨立董事。

民國105年01月 改組成立水資源事業部暨第四事業群。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3,464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2,174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費用為 4,450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0.92%，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但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利益為 7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2%，比例甚微，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顯著，惟本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隨時掌握環保工程成本之市場價格，並藉由詢價機制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 險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政 策 及 因 應 措 施
高 風 險 、 高 槓 桿 投 資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式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未來各項投資皆會經過審慎之評估，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規章執行之。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公司金額 30,000 仟元，已以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背 書 保 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資訊。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污染調查整治及檢驗之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國內因環境污染產生之危害，除了以產學合作方式持續投入研發外，亦整合多年整治工程之經驗，開發設立土壤復育廠之污染土壤再利用製程，使受污染土壤可轉化為重複再利用之產品。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估將達到每年營業額之 1.5~2%，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下表為目前已規劃投入研究之技術項目，未來二~三年內主要研發項目及預估經費為 18,628 仟元。

項次	研發類別	研發經費(仟元)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12,650
2	廢水處理與污泥減量技術	4,478
3	環境稽核	1,500
合計		18,628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留意相關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提升環保產業需求，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並積極佈局人力與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掌握產業動態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畫，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夠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進貨總額之 15%，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以承接土壤檢測、污染整治及調查、檢驗及加油站工程等為主，與各業主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受工程規模開發狀況而有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同一客戶有銷售比重超過 20%之情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因其屬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 102 年度時，因稽徵機關認定該限制原因已於 102 年度消滅，應於 102 年度結束前將其迴轉至未分配盈餘，並就所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益航公司與稽徵機關對於迴轉時間點之見解不同，經申請復查核定結果被駁回，爰依法聲明提起訴願，目前已進入行政訴訟之程序，惟該事件與本公司無涉，不致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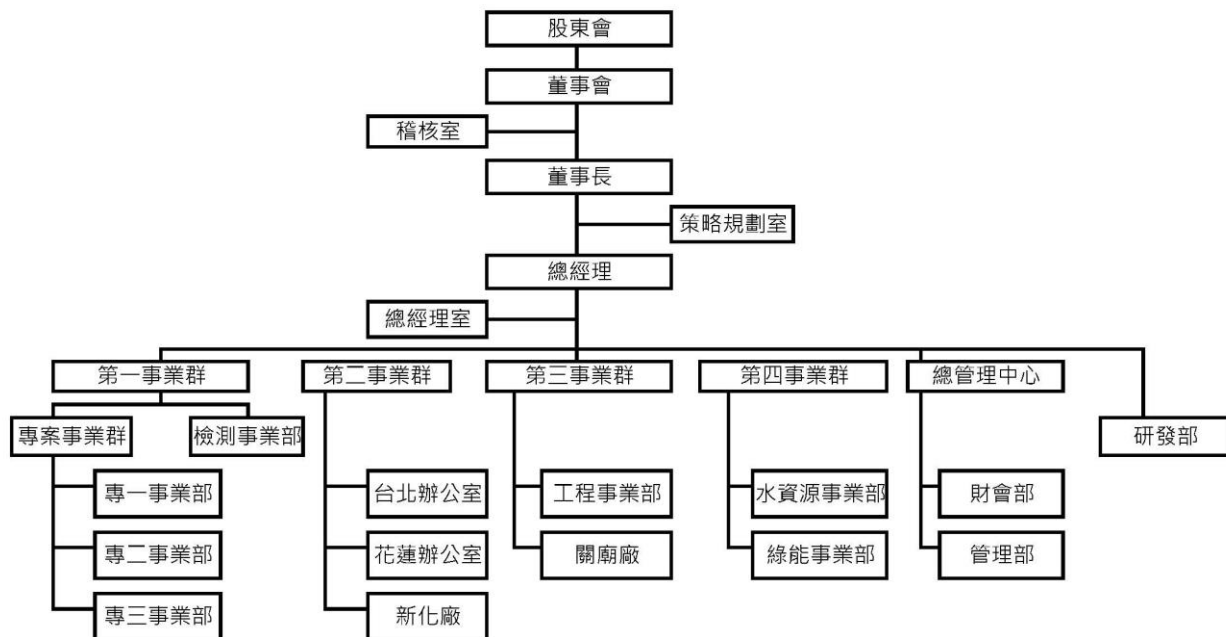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0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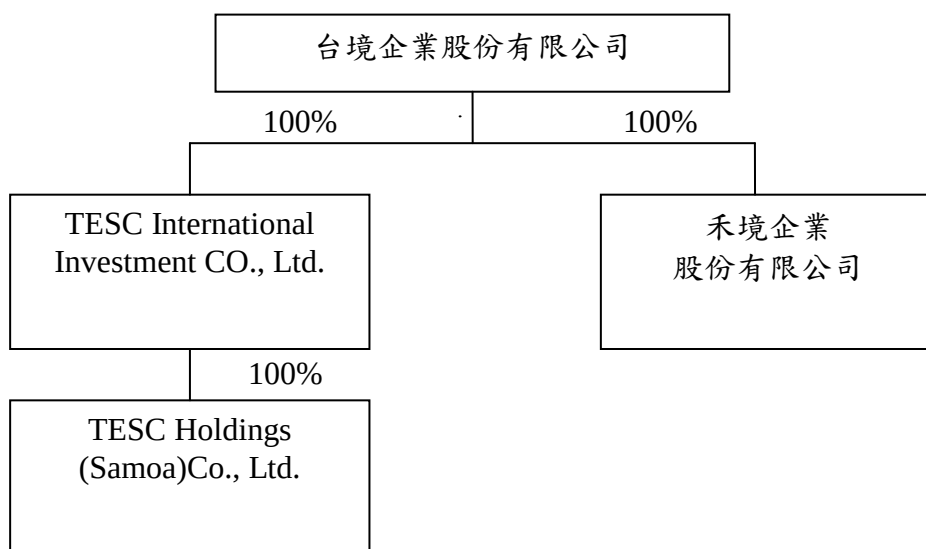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制度管理企劃與專案推動及督導、對外公關等業務
策 略 規 劃 室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企業形象規劃、CSR 活動推展
稽 核 室	協助內控制度制定、內控制度運作之稽核審查
研 發 部	新技術研究開發、協調專案投標會議、跨部門案場整治經驗協調支援、新種業務開發、技術資料整合
專 案 事 業 部	標案投標、整治復育、調查評估案執行、土污法八&九條檢測、技師簽證、水處理工程
水 資 源 事 業 部	標案投標、整治復育、調查評估案執行、土污法八&九條檢測、技師簽證、水處理工程
地 區 辦 公 室	環保署規劃案、環保局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
檢 測 事 業 部	採樣作業規劃與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
工 程 事 業 部	加油站工程(土木工程興建與拆除、管路安裝及測試、油槽清洗、鑿井工程等)、專案工程支援
關 廟 廠 / 新 化 廠	土壤(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買賣)、營建混合物拆除再利用及土方工程、污染土壤復育及再利用
財 會 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總務工作、教育訓練、股務作業
	供應商關係管理、供應商評估、採購詢比議價、進出口作業
	資訊系統規劃、維護、管理；ERP 維護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5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情形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00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註	註	100%	—	—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註	註	100%	—	—	—

註：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中華民國	103.11.01	1,811,572	6.20%	784,924	2.69%	—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上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請詳第 25 頁
總 經 理	樓仲洲	中華民國	103.11.01	515,570	1.76%	345,630	1.18%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部主管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請詳第 25 頁
副 總 經 理	張立鵬	中華民國	101.06.01	314,465	1.0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環保科技中心/小組長 元科科技(股)公司技術部/協理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請詳第 25 頁
副 總 經 理	林彥銘	中華民國	101.06.01	155,325	0.53%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職代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請詳第 25 頁
副 總 經 理	游暉生	中華民國	105.01.01	17,985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侑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眾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請詳第 25 頁
財 務 長 (財會主管)	陳祖華	中華民國	103.11.17	59,950	0.21%	—	—	—	—	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規劃處	無	—	—	—	請詳第 25 頁
稽 核 主 管	黃雯慧	中華民國	105.05.16 (註)	0	0.00%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等專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組長	無	—	—	—	請詳第 25 頁

註：已於 105.5.16 董事會通過黃雯慧為新任稽核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99.10.05 (註 1)	104.12.08	3 年	1,636,993	6.28%	1,811,572	6.20%	784,924	2.69%	—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上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策略執行長	—	—	—
董 事	樓仲洲	中 華 民 國	102.05.22	104.12.08	3 年	450,000	1.73%	515,570	1.76%	345,630	1.18%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部主管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石宛禾 (註 4)	夫妻
董 事	張立鵬	中 華 民 國	102.05.22	104.12.08	3 年	266,000	1.02%	314,465	1.0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環保科技中心/小組長 元科科技(股)公司技術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林彥銘	中 華 民 國	102.05.22	104.12.08	3 年	120,000	0.46%	155,325	0.53%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安環保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職代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洪明凱	中 華 民 國	102.05.22	104.12.08	3 年	1,101,924	4.23%	1,201,097	4.11%	—	—	—	—	新豐國中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游暉生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9,000	0.03%	17,985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 碩士 侑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眾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 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益航股份 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2,500,676	9.59%	2,725,736	9.33%	—	—	490,500 (註 2)	1.68%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于明仁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大中華區投資銀 行業務部負責人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事業群總經理/財務長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投資銀行部副理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地 產部/經理 友成(上海)融資租賃 公司/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黃煌輝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家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 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 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 展基金會/董事長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	—	—
獨 立 董 事	陳坤木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中鴻鋼鐵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公司/總經理 中鋼運通公司/副總經理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 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 察 人	薛彬彬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大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 察 人	林純正	中 華 民 國	104.12.08	104.12.08	3 年	—	—	—	—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 察 人	羅秀吟	中 華 民 國	103.06.05 (註 3)	104.12.08	3 年	468,750	1.80%	510,937	1.75%	—	—	—	—	永靖高工/化工科	無	—	—	—
監 察 人	石宛禾	中 華 民 國	103.06.05 (註 3)	(註 4)	—	131,465	1.89%	345,630	1.18%	515,570	1.76%	—	—	高職	無	董事	樓仲洲	夫妻

註 1：日期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為基準。

註 2：係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註 3：監察人羅秀吟及石宛禾於 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註 4：監察人石宛禾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0%) 渣打託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4%) 日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5%)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花旗商銀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投資專戶 (1.03%) 傅正平 (0.93%) 賴金磊 (0.75%)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9%) 花旗商銀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0.6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7%)、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3%)、葉鈞耀(5.96%)、趙玉女(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63%)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董事 兼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會計 師與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專業資 格及證 書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耿榕	✓	✓	✓	✓	—	✓	—	—	✓	✓	✓	✓	✓	✓	無
樓仲洲	—	—	—	✓	—	—	—	—	✓	✓	✓	✓	✓	✓	無
張立鵬	—	—	—	✓	—	—	—	✓	✓	✓	✓	✓	✓	✓	無
林彥銘	—	—	✓	✓	—	—	✓	✓	✓	✓	✓	✓	✓	✓	無
洪明凱	—	—	—	✓	—	✓	—	—	✓	—	✓	✓	✓	✓	無
游暉生	—	—	✓	✓	—	—	✓	✓	✓	✓	✓	✓	✓	✓	無
益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明仁	—	—	—	✓	✓	✓	✓	✓	—	✓	✓	✓	✓	✓	無
黃煌輝	✓	✓	✓	✓	✓	✓	✓	✓	✓	✓	✓	✓	✓	✓	無
陳坤木	—	—	—	✓	✓	✓	✓	✓	✓	✓	✓	✓	✓	✓	1
薛彬彬	—	—	—	✓	✓	—	✓	✓	✓	✓	✓	✓	✓	✓	2
林純正	—	—	—	✓	✓	—	✓	✓	✓	✓	✓	✓	✓	✓	無
羅秀吟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仟股)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I)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張耿榕	1,277	1,277	—	—	505 (註)	505 (註)	30	30	5.80%	5.80%	7,581	7,581	—	—	450	—	450	—	205	205	—	—	31.48%	31.48%	無
董事	張立鵬																									
董事	林彥銘																									
董事	樓仲洲																									
董事	洪明凱																									
董事	益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明仁																									
董事	游暉生																									
獨立 董事	黃煌輝																									
獨立 董事	陳坤木																									

註：經 105.3.28 董事會決議及 105.5.16 股東會通過配發董監事酬勞 607 仟元及員工酬勞 3,44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耿榕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耿榕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耿榕	張耿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薛彬彬	—	—	102	102	—	—	0.33%	0.33%	無
監察人	林純正									
監察人	羅秀吟									

註 1：經 105.3.28 董事會決議及 105.5.16 股東會通過配發董監事酬勞 607 仟元。

註 2：監察人石宛禾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故上述酬金並未包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秀吟、薛彬彬、林純正	羅秀吟、薛彬彬、林純正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7,229	7,229	—	—	617	617	450	—	450	—	26.53	26.53	258	258	—	—	無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張立鵬																	
財務長	陳祖華																	

註：游暉生自 105.1.1 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故上述酬金並未涵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立鵬、樓仲洲、林彥銘、陳祖華	張立鵬、樓仲洲、林彥銘、陳祖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耿榕	張耿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 略 執 行 長	張 耿 榕	—	450	450	1.44%
	總 經 理	樓 仲 洲				
	副 總 經 理	張 立 鵬				
	副 總 經 理	林 彥 銘				
	財 務 長	陳 祖 華				

註：游暉生自 105.1.1 起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故未列示。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34	33.34	31.48	31.48
監察人	—	—	0.33	0.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63	30.63	26.53	26.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除獨立董事以外，一般董事、監察人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領取固定額度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逐年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提案後由股東會核定。各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政策主參考年度營運目標達成及產業景氣循環等內外部因素，將酬勞與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考量直接連結。

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使其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勵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9,217,390	782,610	30,000,000	興 櫃 股 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92/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 立	無	
98/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註 1
99/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5.6	2,510	25,100	2,510	25,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註 3
101/06	13	4,880	48,8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17,88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76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844 仟元	無	註 4
102/06	10	10,000	100,000	6,953	69,530	無	合併華興 資源資產 增資 20,730 仟元	註 5
102/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470 仟元	無	註 6
103/03	17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3/08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6,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仟元	無	註 8
103/10	25	30,000	300,000	18,300	183,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9
104/04	30	30,000	300,000	22,300	223,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4/06	15	30,000	300,000	23,071	23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10 仟元	無	註 11
104/11	30	30,000	300,000	26,071	260,71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5/08	10	30,000	300,000	28,417	284,174	盈餘轉增資 23,464 仟元	無	註 13
105/08	10	30,000	300,000	29,217	292,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仟元	無	註 14

註 1.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800777030 號、

註 2.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900675110 號

註 3.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001451400 號

註 4.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03910 號

註 5.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031400 號

註 6.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313310 號

註 7.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註 8.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559810 號

註 9.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註 10.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註 11.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2102200 號

註 12.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2410 號

註 13.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430300 號

註 14.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7849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7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8	507	0	519
持有股數	0	1,699,630	4,811,996	21,905,764	0	28,417,390
持股比例	0	5.98%	16.93%	77.09%	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7月1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	2,640	0.01%
1,000 至 5,000	216	434,227	1.53%
5,001 至 10,000	65	466,748	1.64%
10,001 至 15,000	38	446,048	1.57%
15,001 至 20,000	16	273,014	0.96%
20,001 至 30,000	33	777,600	2.74%
30,001 至 50,000	34	1,348,349	4.74%
50,001 至 100,000	45	3,056,186	10.75%
100,001 至 200,000	33	4,118,073	14.49%
200,001 至 400,000	15	4,488,530	15.80%
400,001 至 600,000	5	2,507,416	8.82%
600,001 至 800,000	1	784,924	2.76%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6,230	9.77%
1,000,001 以上	4	6,937,405	24.42%
合 計	519	28,417,39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7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2,725,736	9.59%
張耿榕		1,811,572	6.37%
洪明凱		1,201,097	4.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	4.22%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000	3.45%
洪毓櫻		959,200	3.38%
莊博閔		836,030	2.94%
沈霞菊		784,924	2.76%
涂永隆		585,330	2.06%
樓仲洲		515,570	1.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第一次		103 年度 第二次		104 年度 第一次		104 年度 第二次		105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 事 長	張耿榕	403,120	—	389,817	—	294,975	—	191,577	—	—	—
董 事	張立鵬	70,200	—	69,276	—	54,295	—	31,129	—	—	—
董 事	樓仲洲	81,000	—	82,830	—	64,918	—	52,663	—	—	—
董 事	林彥銘	54,000	—	55,220	—	43,278	—	14,043	—	—	—
董 事	洪明凱	196,960	—	201,410	—	157,855	—	94,493	94,493	—	—
董 事	游暉生(註 3)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益航(股)公司 于明仁(註 3)	—	—	—	—	—	—	292,654	—	—	—
獨立董事	黃煌輝(註 3)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坤木(註 3)	—	—	—	—	—	—	—	—	—	—
監 察 人	李麗雯(註 1)	12,587	—	12,871	—	2,219	—	—	—	—	—
監 察 人	石宛禾(註 2)	102,377	—	104,690	—	82,050	—	37,109	—	—	—
監 察 人	羅秀吟(註 4)	88,275	—	90,269	60,000	82,552	—	49,110	49,110	—	—
監 察 人	薛彬彬(註 3)	—	—	—	—	—	—	—	—	—	—
監 察 人	林純正(註 3)	—	—	—	—	—	—	—	—	—	—

註 1.103 年 6 月 4 日辭任。

註 2.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解任。

註 3.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之新任。

註 4.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續任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4.10.30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註)	450,000仟股	30元
104.10.30	洪明凱	本公司董事	200,000仟股	30元

註：本公司辦理 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5,993	—	138,000	43,000	174,579	(43,000)
董事兼 總經理	樓仲洲	30,000	—	120,000	—	65,57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立鵬	16,000	—	(10,000)	—	48,465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彥銘	20,000	—	(100,000)	—	35,325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游暉生(註 4)	不適用	—	8,000	—	9,985	—
董事	洪明凱	72,948	—	299,293	—	99,173	—
董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于明仁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676	—	225,060	—
獨立董事	黃煌輝(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坤木(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李麗雯(註 1)	4,66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石宛禾(註 2)	37,91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羅秀吟(註 3)	92,694	—	49,110	—	42,187	—
監察人	薛彬彬(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林純正(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會主管	陳祖華(註 5)	—	—	20,000	—	39,950	—

註 1：103 年 6 月 4 日辭任。

註 2：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解任。

註 3：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續任監察人。

註 4：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之新任

註 5：103 年 11 月 17 日新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7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2,725,736	9.59%	—	—	490,500	1.73%	—	—	—
張耿榕	1,811,572	6.37%	784,924	2.76%	—	—	沈霞菊	配偶	—
洪明凱	1,201,097	4.23%	—	—	—	—	洪毓櫻	一親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	4.22%	—	—	—	—	—	—	—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000	3.45%	—	—	—	—	—	—	—
洪毓櫻	959,200	3.38%	—	—	—	—	洪明凱	一親等	—
莊博閔	836,030	2.94%	—	—	—	—	—	—	—
沈霞菊	784,924	2.76%	1,811,572	6.37%	—	—	張耿榕	配偶	—
涂永隆	585,330	2.06%	—	—	—	—	—	—	—
樓仲洲	515,570	1.81%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3	19.97	19.30
	分配後(註1)	14.54	18.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67	22,362	28,41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37	1.40	1.07
	(註2) 追溯調整後	1.26	1.2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0.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3)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 10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7,164 仟元中，配發現金股利 2,607 仟元及股票股利 23,464 仟元，以股東會決議當日股本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及股票股利 0.9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自盈餘中提撥 23,464 仟元轉發行新股 2,346,39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4,174 仟元，對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為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先行估計，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3,4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仟元，其於 104 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上述（五）之 2. 說明，且已向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3,4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及帳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6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88 仟元。前述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104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9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自授予日起存續期間為二年。
發行單位數	800 個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4%
得認股期間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4 個月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71,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565,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吸引及留任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藉由員工入股打造共同目標，共創股東權益最大化。 2. 對原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 2.64%，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係指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之數額。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仟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率
經 理 人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275	0.94%	275	15	4,125	0.94%	—	—	—	—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游暉生(註)										
員 工	財務長	陳祖華	232	0.79%	232	15	3,480	0.79%	—	—	—	—
	資深經理	劉美春										
	資深經理	汪治田										
	資深經理	許茹婷										
	資深經理	潘勇文										
	經理	方彥程										
	經理	黃淑玫										
	經理	張文馨										
	經理	林建宏										
	經理	沈霞菊										
	經理	陳勇旭										

註：游暉生自 105.1.1 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9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1 月 7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8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得分批既得 30% 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得分批既得 30% 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得分批既得 4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其。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4.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1.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

	停薪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育嬰假之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育嬰假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4.一般死亡:除本條第(三)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使傷殘員工本人或死亡員工繼承人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 6.調職或轉任關係企業：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經董事會核定，將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使其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 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據所有既得條件計算既得比例後未能成就既得部分），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7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獲利仍將持續成長，且限制員工新股之既得條件要求「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高於可能費用化金額，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數仟股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210	0.72%	—	—	—	—	210	—	—	0.72%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游暉生										
	財務長	陳祖華										
員工	資深經理	劉美春	200	0.68%	—	—	—	—	200	—	—	0.68%
	資深經理	汪治田										
	資深經理	許茹婷										
	資深經理	潘勇文										
	資深經理	鄭明穆										
	經理	方彥程										
	經理	林建宏										
	經理	張文馨										
	經理	陳勇旭										
	經理	黃淑玫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之專業服務，以技術耕耘「一條龍」的經營模式，在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及技術顧問機構已獲得國家認證，擁有垂直整合能力，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現階段公司營業領域涵括「規劃顧問」、「環保工程」、「廢棄物處理廠」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在空污、水污、廢棄物及土地污染各領域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專案工程	195,298	63.94	389,181	80.05
土資	68,467	22.41	48,624	10.00
其他	41,690	13.65	48,368	9.95
合計	305,455	100.00	486,173	100.00

註：其他收入包含加油站工程、檢收入及採樣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服務」與「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服務領域涵括「規劃顧問」、「環保工程」、「廢棄物處理廠」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業務，相關服務項目如下表所示：

業務領域	服務項目
規劃顧問	調查評估案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環保署規劃案、環保局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稽核環保顧問、環保簽證作業
環保工程	污染整治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設井工程、代操作工程、加油站工程、PE 電熔管、土木儀電、設備製造與安裝、廢水處理改善工程、污泥減量及乾燥處理
廢棄物處理廠	土壤復育再利用廠、土壤資源處理廠（土方買賣）、底渣處理再利用
環境檢測	採樣規劃、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洩漏檢測申報（密閉測試）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 土壤復育再利用

本公司為設置污染土壤回收再利用製程，於 103 年度投資設立新化復育廠，截至 105 年第二季已取具工廠設立登記證，並經環保署許可執行試驗計畫；預期於取得個案再利用操作許可後，未來可將目前因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污染廢土予以整治復育，作為可回收再利用之土壤。

② 褐地開發

結合本公司現有之整治專業技術以及復育廠之設立，未來本公司亦將進行褐地開發工程，將已受污染之廢棄土地予以整治開發，活化為可再利用之工業廠房或其他用途之用地。

③ 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業務

為進一步健全離場污染土壤處理之產業鏈及作為切入廢棄物處理環保業務的契機，本公司擬發展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設施，例如可收受焚化爐底、灰渣之處理/再利用廠，進一步拓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業務，預期能與既有之土資場及土壤復育廠相互搭配，成為污染場址廢棄物最適處理機構，使場址大部分之離場廢棄物能自行完善處理。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趨勢分析

A.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服務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99 年修正後，大幅催生土地污染服務相關需求。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政策下，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分以下階段進行(如圖所示)。首先，環保署公告各地受污染土地調查之招標案進行污染查證，調查後受污染土地將受到行政管制、公告及被限制其土地利用(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而對於不主動執行污染整治之土地，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投入，最終達到土壤復育及再利用的目的。因此，因應上述各項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延伸出以下各項土壤污染整治服務相關需求：

- a. 土壤污染調查與檢測作業
- b. 土壤污染整治及案場管理
- c. 土壤復育及再利用資源化



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延伸服務範圍

B.土壤資源處理業務

由於台灣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遂因應而生。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其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將土石廢料進場處理及進行分級程序。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運營的範圍包含：

- a.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工程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b.土石方買賣

其對於土石方的流向監控、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均有嚴格之法令規範，而地方縣市亦有其自訂之管理自治條例。

C 涵蓋之服務產業客戶範圍

過去十年來，土水整治服務業主要服務對象集中在環保主管機關、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等，因應土污法修正後，同時將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皆列入土壤整治責任對象，因此，未來本公司服務對象不再侷限在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其潛在且龐大的服務市場將擴展至土地開發者（例如：銀行、建商與投資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服務產業客戶範圍如下：

- a.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 b.污染土地相關責任單位（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
 - I.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單位、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 II.軍事機關（聯勤、空軍官校等）
 - III.國營企業（中油、台糖、漢翔等）
 - IV.民間業者（台塑石化中下游產業、民間工廠業主等）
 - V.土地開發商（著眼未來土地開發價值而執行改善的第三人）

②廢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市場趨勢

隨著全球發展水資源日趨匱乏，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2,515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19%；隨著產業經濟發展台灣用水量日亦升高，然而水資源卻極有限，使得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同時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水再生利用產業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水再生利用的市場範疇如新興水源，包括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海水及貯留雨水等四大類別。各類新興水源因其特性不同，故處理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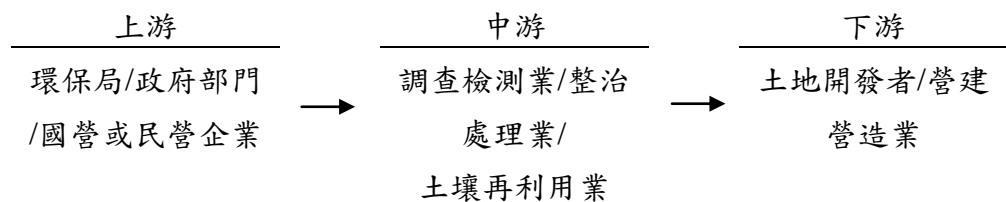
之類別亦有所不同，如生活污水經再生處理後成為再生水，依其水質可提供不同用途使用，包括工業用水、農業用水、生活次級用水及環境景觀用水等；事業廢水經再生處理後供應工業使用；海水經脫鹽淡化處理後成為海淡水，可提供工業與民生使用；而經處理後之貯留雨水，可提供作為生活用水以外之用途使用。

水再生利用存在環境工程業之一環已久，民國 98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已達 90.2 億元，依據未來政府工業用水回收率於 110 年時將達到 75% 之目標，所衍生之廢水回收量計算至 110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至少 1,800 億元以上，每年成長率至少 5% 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土地再利用廠成立後，未來作業則為受理客戶委託執行污染整治，利用專屬藥劑及技術將土壤予以整治；而受污染之廢土運至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利用專屬設備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未來再出售或做為褐地開發之用。



(3) 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預估

① 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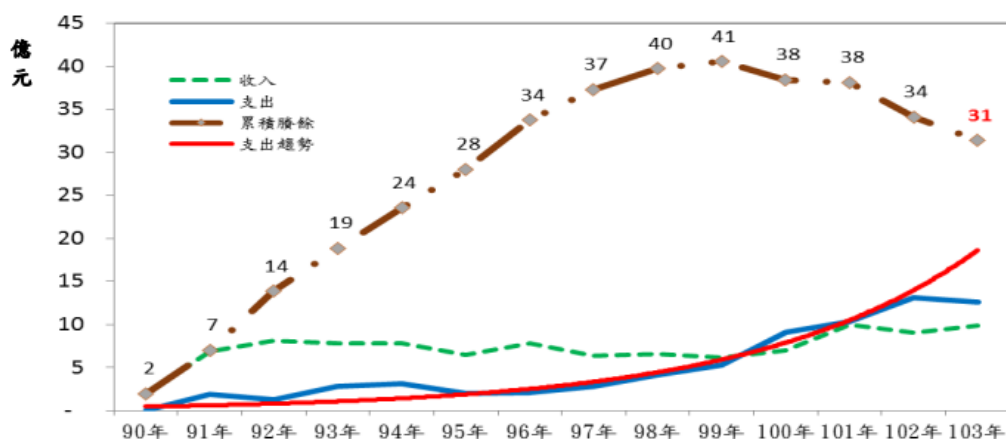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鑒於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處理之迫切性，及審酌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環況，環保署乃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針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提供政府代為執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之費用，並補助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調查與整治。

目前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分為石油系

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其他及廢棄物等 7 大類，涵蓋約 135 種物質。

歷年土污基金收支情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B.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規模

依環保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之「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執行成果，至 2013 年 1 月止，依法公告列管中場址所需要之整治經費約為 2,058 億至 3,296 億（如下表所示），待整治之非法棄置場址之整治經費為 458 億至 734 億，合計共約 2,516 億至 4,030 億。上述場址環保署計畫於 10 至 20 年間完成整治改善，因此，初估平均每年須投入整治經費最高可達 200 億元。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高 成 本 情 境	平 均 成 本 情 境	低 成 本 情 境
工 廠 污 染 場 址	141,373	107,712	88,264
加 油 站 污 染 場 址	7,139	5,439	4,457
儲 槽 污 染 場 址	132,048	100,608	82,443
農 地 污 染 場 址	730	556	455
其 他 污 染 場 址	48,350	36,838	30,186
合 計	329,640	251,153	205,805

資料來源：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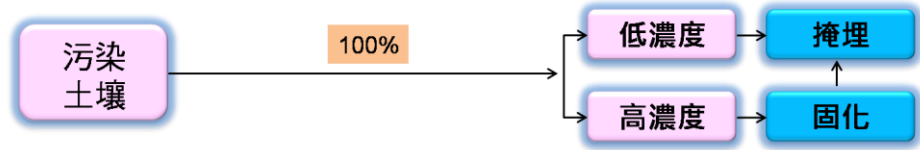
C. 污染土壤離場處置

為了管控污染土壤避免流向不明，過去傾向不將污染土壤運出場外，採用現地或現場工法處理；或者若是運出場外，則將污染土壤視為廢棄物處理，進行清運、固化及掩埋，費用高昂且無其他附加價值。然而經過多年整治經驗發現，現地與現場處理受污染土壤有其限制且控制成本高昂、處理過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地主配合度不佳等種種問題。因此，近年環保署政策導向將污染土壤移除後，運至土壤復育廠進行異地處理，並將處理後符合各項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土壤資源再利用化。後續可透過土壤資源業進行轉賣，衍伸出土壤污染整治的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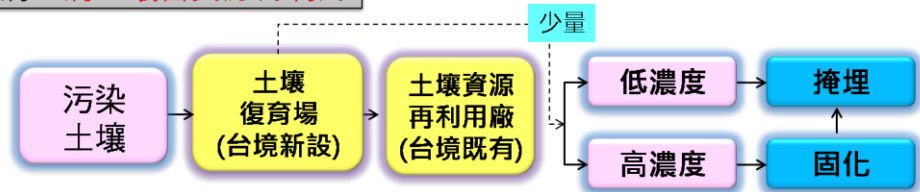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已公告受列管之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屆時污染場址之土壤欲採行離場處理者，則須依照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作

業。同時，環保署土基會將隨著上述廢棄物清理法體系管理制度開放受理申請土壤復育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屆時土壤復育及再利用工程勢必成為一塊炙手可熱的新興市場。

傳統：將土壤當廢棄物棄置



即將：將土壤當資源再利用



圖：土壤資源再利用化處理流程圖（改變固化及掩埋場獨占市場局勢）

D. 褐地政策（Brown Field）

「褐地」一詞源自於美國環保署，或譯為「棕地」，意指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因受污染導致土地本身無法再開發利用。土壤污染場址往往因污染面積過大與污染種類複雜問題，導致整治費用高昂而暫緩整治計畫。因此褐地再利用是新的都市土地開發策略，未來依褐地政策，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綜合計畫，政府再以類 BOT 方式委託團隊進行土壤整治。如此一來，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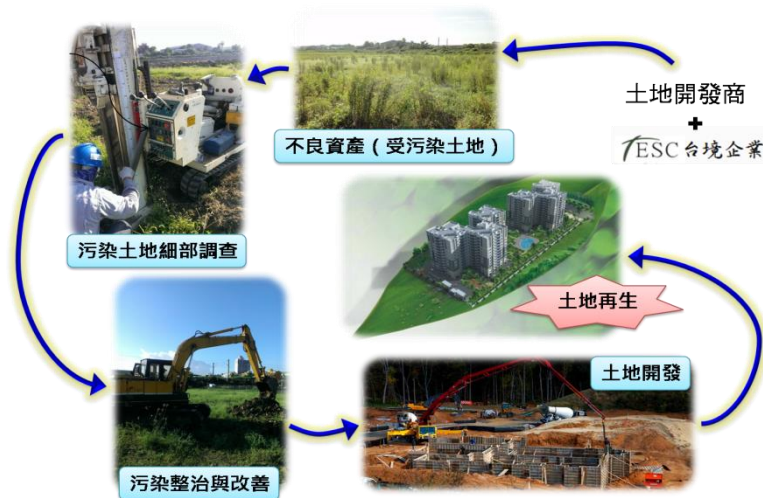
圖：褐地政策（Brown Field）運作流程

此褐地政策以 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為最佳案例（如下圖所示）：倫敦下里亞谷區面積約 230 公頃，略等於 357 個足球場大小。近 400 年來該區域一直是工業區，從 17 世紀的紡織工業到 18 世紀之煉油石化工業皆屬工業利用。19 世紀末，約有一半的面積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掩埋場，因此 75%土地都已遭受各種污染，如石油、煤渣、重金屬等。區域內之水道長年被輕忽，天空則滿佈電線。當時英國政府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修復與重建土地作為奧運舉辦場址，並同時新建 35,000 棟房屋、創造 50,000 就業機會、整治 150 萬立方公尺土壤、淨化 8 公里長水道及再利用 97%清運物質。



圖：褐地政策案例：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場址

本公司具備執行褐地政策所需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在政府公告 BOT 污染場址整治計畫時，本公司即可與土地開發商或創投公司等共同合作，依照既有污染調查、整治與改善流程，將受污染土壤活化再生。後續交由投資公司進行土地開發及利用，並共同分享利潤營收（如圖所示）。



圖：BOT 團隊共同進行土地污染整治與開發模式

②中國市場發展

A. 十三五土壤污染治理規劃

中國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推動的國家發展重要指導綱領，延續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等工程為國家環境保護重點方向，強調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總量控制，並要求嚴格落實約束性指標。

依據中國環保部部長陳吉寧於 2016 年全國環保工作會議上表示，「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土十條）」將於 2016 年出台並全面實施。預計後續將安排投資近百億元（人民幣）用於土壤污染防治專項支出，啟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實施污染土壤治理與修復試點項目，建立規範的污染場地聯合監管機制。

B. 國家在政策層面對環境修復產業的支持力

“十三五”規劃綱要除明確將污染場地、土壤、水體污染治理與修復納入國家規劃層面，也首次明確提出“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的核心目標。並依據規劃綱要陸續頒布以下數項執行方案。而這些政策在宏觀層面上，將推動環境修復產業走上良性發展的道路。

- 《全國土壤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2016-2020）》，中國將實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
- 《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顯示著地下水這一戰略資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正式納入國家決策層面。
- 《污染場地土壤管理辦法》，對全國污染場地土壤修復治理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C.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污染現況）

中國的農村和城市皆面臨著各種污染壓迫。在農村裡，農藥污染、污水灌溉及固體廢棄物堆砌等，造成了大量農田的破壞；在城市，自從 2001 年起始，關閉停工並轉遷的企業數量已達 10 萬家以上。其中又以石油、化工、煤炭、鋼鐵等行業，形成了複雜多樣的污染場地類型，廢棄的污染場地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政府較少投入利用價值不高的土地，加上土壤修復市場聚攏在有商業價值的地塊，成了耕地修復一直被冷落的主因。

近年來，中國各級單位已同步展開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如下表所示）。

類別	執行內容
土壤	2006 年中國環保部和國土資源部斥資 10 億元，啟動全國首次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000 萬公頃農地（約占全國 20% 的耕地）受到重金屬和有機物污染。 2010 年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結果並未公佈，但環保總局表示，土壤污染的總體形勢相當嚴峻。
地下水	2015 年完成全國地下水污染狀況調查和評估，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狀況，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質惡化趨勢。 2020 年對地下水污染源實現全面監控，保障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改善地下水水質、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體系。預計投資約 347 億元人民幣（55 億美金）進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示範、地下水污染預防及修復示範、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

資料來源：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中國環境保護部

③東南亞市場發展（以泰國為先導市場）

A.泰國污染現況

泰國是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發展速度極快的國家，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也造成了無數的環境污染，尤其是工業所排放的有毒物及廢棄物更是人體健康及環境的一大威脅。調查發現僅 2008 年就製造了超過 180 萬噸的有害廢棄物及 3,000 萬噸的有害化學物質。圖 1 所顯示的有毒廢棄物主要來源於非法棄置、礦區、地下儲槽滲漏及農業，也因此造成 29 起非法棄置的情事。而有毒廢棄物年產量逐年增加（如圖 2）情勢下，當地政府缺乏政策架構以及管理單位之間未達到共識，又缺乏有效的管理系統，都是目前當地政府對於有害廢棄物管理所面臨的挑戰。



圖

圖1：泰國當地非法棄置情形

資料來源：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on Soil Contamination Management in Thai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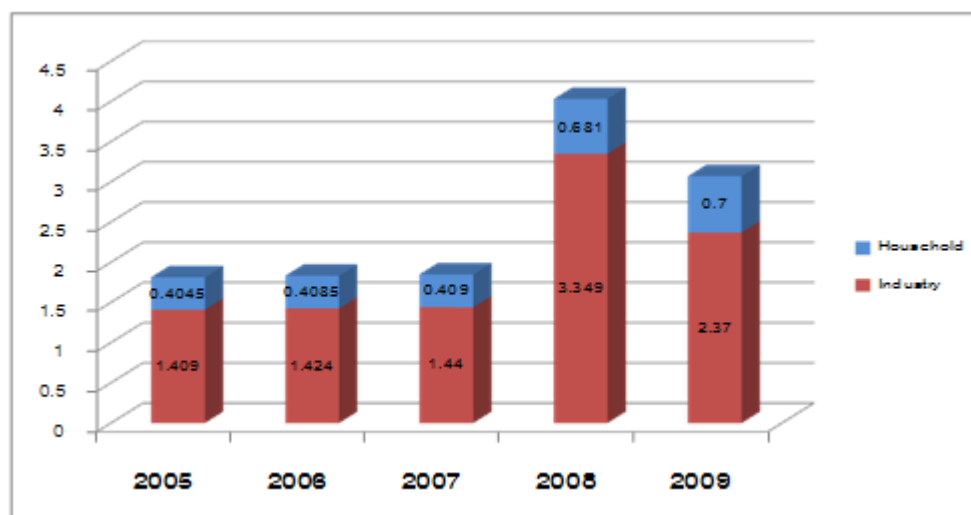


圖2：泰國有毒廢棄物的年產量（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on Soil Contamination Management in Thailand

泰國所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則是農地重金屬污染。泰國生產的稻米都會外銷到世界上許多不同的國家，當然美國也不例外，但是最近“美國消費者報導”指出在紐約販售的泰國米含有超過標準的砷濃度，也凸顯出泰國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隱憂。其他如印尼平均每半年進口 180 萬噸的米供國人食用，其中泰國米就有 45 萬噸。因為印尼本身的法規制度並不完善，所以進口米的檢查制度並不完善，泰國米若含有重金屬污染，

將會嚴重威脅印尼國民的健康。我國因農業技術開發甚早，農地重金屬污染的整治經驗相當豐富，未來可藉由把農業技術及農地整治技術完整的輸出到泰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創造我國水土產業之潛力發展空間。

B. 泰國政策與法規設立現況

泰國土壤污染整治政策目前主要是由污染控制廳（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CD）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DIW）負責推動。近期 DIW 將公布工業區工廠定期監測的法令，強制使泰國約 20 萬家工廠每年自行監測土壤地下水，此舉將開啟大量的土水調查市場。因此，高效率的採樣方法及標準方法急需建立。然而此法令對一般有主的污染事業可要求執行整治，但對非法棄置場址則欠缺法令來展現公權力。另外，在農地土水管制標準方面，依泰國土壤品質標準（Thai Soil Quality Standards）區分為住宅區、農業區、及其他用途，並參考美國環保署第九區之「初步整治目標」所訂定。另外，在泰國地下水品質標準（Thai Groundwater Quality Standards）僅針對飲用水源區之地下水進行管制，對於非飲用水源區之地下水污染場址，則尚未有法規管制。綜合結論，泰國在土水政策、法規及相關管制標準尚未臻熟，藉此可導入我國土污法發展經驗，使其土水市場日益壯大。

（4）競爭情形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

為了進軍海外土水環保市場，行政院環保署主導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藉此加強同業會員間的互動，建立產業秩序，整合彼此的技術，放眼國內外市場，本公司也是創始會員之一，且本公司經營範圍涵蓋所有領域，是目前台灣在土水環保業界，唯一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業務的公司。如此完備的垂直整合特性，即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以下依序說明。

污染調查評估技術大致包含「污染調查」、「水文地質調查」與「綜合評估分析」：

① 調查評估

A. 污染調查

本公司擁有地下水鑿井業證照（高市建鑿證乙字第 000002 號），以及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環保署環檢字第 133 號），可用各項機具採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並分析化驗其污染物，藉此了解場址污染情形；除了實驗室化學分析技術以外，亦提供污染物快速篩測作業之技術，例如使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ay Fluorescence, XRF）篩檢土壤中重金屬、使用免疫分析檢測（Immunoassay test kit）之試劑套組進行

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之定性及半定量的篩檢、使用光離子化偵測器（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與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篩測土壤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

B.水文地質調查

包含地質含水層分佈與水力參數的調查，本公司亦具備水文地質環境探測能力，如地質鑽探、非破壞性之地球物理探測與現地水文地質試驗等技術。

C.綜合評估分析

本公司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地下水污染物傳輸模式模擬等電腦技術，綜合評估分析現場與實驗室取得之污染物與水文地質試驗數據，以地理圖像化方式彙整調查結果，三維呈現污染物的分佈情形，藉此掌握污染現況、推論可能污染源以及判斷未來可能的變化。

②污染整治

污染整治技術係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式將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或降解，使之復育至符合法規標準的無害狀態，大致包含「離地」與「現地」兩大類處理方式：

A.離地（或離場）（ex situ）：

離地工法是指將污染土壤挖出，或將污染地下水抽出後，再處理該環境介質中的污染物。重金屬污染離地處理包含酸洗、固化、篩分混拌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生物復育、熱處理等。

B.現地（in situ）：

現地工法則是指在不移除受污染的環境介質情形下，直接在現地復育該污染。重金屬污染現地處理包含混拌稀釋、電動力法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現地化學氧化/還原、現地生物整治等。實務上一般不會只使用單一工法，而會依場址狀況搭配使用數種技術。上述各種離地與現地整治工法，本公司具備規劃設計、設備製作與現場施工等技術，可獨立規劃與執行，替業主復育污染場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正式成立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與整合，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時間 \ 學歷分布	博士及碩士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3 年度人數	3	60%	2	40%	5	100%
104 年度人數	3	100%	0	—	3	100%

(3)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合併稅前淨利	研發費用佔營業比重	研發費用佔稅前淨利比重
103 年	5,618	305,455	25,070	1.84%	22.41%
104 年	7,275	486,173	37,284	1.50%	19.51%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投入 7,275 仟元，較 103 年度實際支出增加 29.49%。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稅前淨利皆有相當比重，顯見本公司著重投入於研發工作，以求取未來成長契機。

(4)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104 年期間，研發工作配合專案任務，分散於各專案子項執行與技術研發相關之案件。為使公司生產單位專注於案件執行，於 102 年初成立研發部門，目標為協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而成立的專責部門。研發部初期任務賦予為協助限制性標案之籌備，產學合作案件之窗口。陸續於階段性編制專職與兼職人員，任務增加：技術文件發表、專利/商標申請、市場技術/法令資訊收集、專案支援、模擬、教育訓練、部分業務接洽、海外市場...等。本公司目前相關之重要技術合作、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如下：

重要技術合作			
案名		合作單位	
以整治鏈模式處理受多種金屬污染之土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以螯合劑及還原劑萃取土壤重金屬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化學氧化法 ISCO 模場重力流施作可行性評估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電動力技術現地模組設立及測試之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土壤污染植生復育整治評估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循環式水力井現地技術研究		美國 FMC 公司	
土壤雙封塞多深度水文地質調查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電動力先導試驗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重金屬污染底泥生物復育整合技術之模廠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	
專利權			
取得案號	取得日期	專利名稱	國別
I332936	99/11/11	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	中華民國
M486758	103/9/21	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	中華民國
商標權			
註冊證號	權利期間	商標名稱	國別
01700476	104/4/1~ 114/3/31		中華民國
14781484	2015/7/7~ 2025/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及穩健發展，特依產業市場趨勢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藍圖（如表所示）。首先短期策略：以台灣市場為主，配合少量國外業務，投入土壤復育市場，穩定產業地位。中期策略係配合褐地政策，爭取土地污染整治開發案，同時將市場延伸至中國及泰國地區。最終長期策略則以建立國際性環保服務產業第一品牌，進而將服務延伸至國際市場。

項目	短期 (2015年~2016年)	中期 (2018年~2020年)	長期
服務銷售	- 取得土壤地下水實驗室分析之完整認證 - 整合企業資源，發展完整之產業上、下游，降低成本，擴展客戶廣度 - 進入中國市場，佈局未來中國環保市場商機 - 開啟國際市場之接觸	-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成熟，搭配土地開發商，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BOT案 - 建立台灣環保服務的品牌，逐步擴充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等環保領域 - 發展中國及泰國市場	- 建立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環保服務產業第一品牌 - 利用品牌形象及既有客戶通路，拓展相關產業如土地開發、環保綜合顧問...等
客戶別	- 以台灣公、私部門為主 - 中國市場試點業務	- 台灣公部門、工廠、土地開發商 - 大陸地區企業客戶	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之公、私部門
地域別	台灣、中國大陸	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	整體亞洲市場
其它	藉由股票公開發行並上櫃掛牌交易，吸引人才發展環保品牌	配合環保署法規，發展完整之環保產業供應鏈並提高固定現金流入	配合東協及大陸之發展成為新興國家之最佳環保問題之服務供應公司

(1) 短期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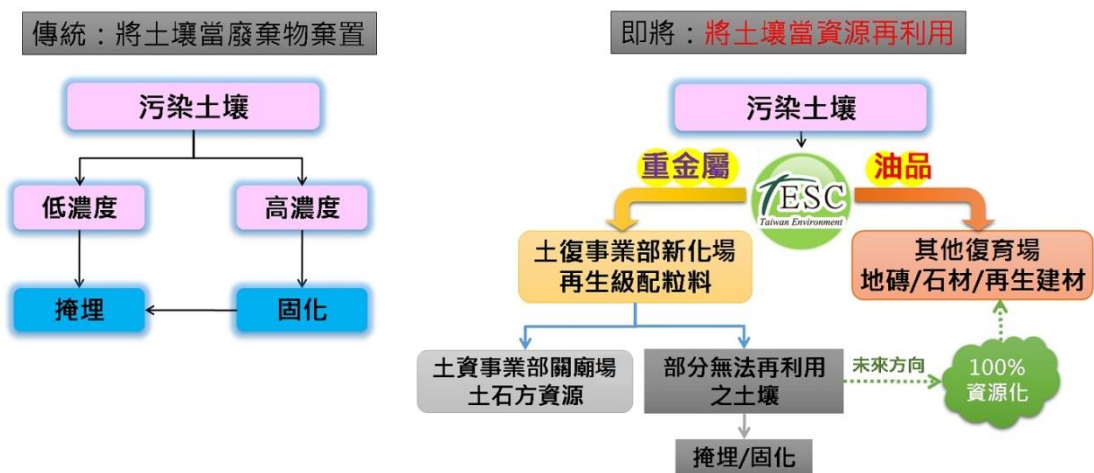
①復育廠之成立

有鑑於污染場址經過調查評估、檢測、改善方案評估、提送控制/整治計畫等階段，一旦污染土壤無法於現地或現場進行復育，則需涉及進行離場處置，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以掩埋為手法的方式並非長久之策。本公司成立復育廠，主要係著眼於將整治後衍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真正達成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生之環保理念，亦是循環經濟概念之最佳體現。

污染場址之土壤離場需符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法規，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公告為指定事業，並要求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緩衝期為 1 年，意即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再利用機構均需取得 S 代碼之許可方能收受污染土壤；其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了 6 項製造程序、27 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 1 項物種代碼；而土壤復育廠許可法規現已通過施行並開放受理申請。本公司為目前台灣第一批向環保署土污基管會申請 S 代碼許可之污染土壤離場重金屬處理之再利用機構，台境復育廠於台南新化區建置，相關硬

體設備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建置，應用物理分選與化學萃取方法，將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級配粒料。目前已取得環保署再利用機構試驗計畫許可及地方政府工廠設立及營運許可，正逐步落實運轉目標。

此外，本公司在油品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未來規劃與其他復育廠合作，將含油之污染土壤採用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為地磚/石材/再生建材，未來並期許將新化場部分無法再利用之土壤透過熱處理程序進行 100% 資源化再利用，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之最終目標。總結台境發展土壤復育廠之方向，係為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市場，將目前最大宗之重金屬與油品污染土壤等加工處置，取代傳統固化掩埋等方式，以資源化與再利用化的方向經營，視土壤為寶貴的資源而非廢棄物進行棄置，方符合環境綠色永續經營之理念。



(2) 中期發展計畫

① 全方位環檢系統認證服務

隨著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透過環境檢驗檢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測值、廢棄物成分分析以及毒性測試，以發現污染並以適當的方式整治復育環境，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檢測亦可評估該環境是否適合開發，適合將該環境做為何者用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台境於 101 年度設置檢驗室，取得環檢所檢驗認證字號，係可分析各項污染物濃度再加以判定污染情形，搭配各領域之處理整治技術，可全方位的處理污染區域，定期檢測污染情形以達整治復育效果。

A. 工廠排水及河川水質水量檢驗

B. 大氣與周遭空氣品質檢驗

C. 土壤及地下水檢驗

D. 廢棄物調查檢驗

E. 毒性化學物質檢驗

② 海外市場發展

A. 中國市場

目前中國市場執行中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

面，未來勢必導入污染場址的整治及管理工程。而本公司在國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耕耘多年，累積豐富整治技術經驗、設備組裝操作能力及整治場址管理能力。將針對中國市場發展採取共同合作，評估切入時機。

有鑑於中國初期土水環保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依據本公司在台灣經驗發展土水環保產業經驗，從採樣檢測相關工作項目切入市場是較容易的途徑；目前即規劃先與中國當地廠商合作採樣檢測方面之工作項目，藉此了解政府與業界運作模式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除了土水服務產業領域外，亦不排除合作發展廢水、空氣、毒化物及廢污泥處理等相關業務。目前已有中國環保物流廠商與本公司洽詢河南、武漢、重慶與廣東等區之業務。

B. 東南亞市場

目前環保署近期內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訂環保領域合作備忘錄（MOU），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展望未來將逐步開發東南亞市場。目前公司規劃以泰國作為前進東南亞市場的出發點，其考量原因有以下三點：

- a. 泰國有著位於東西交通樞紐的地理條件優勢，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在東協中算是較為良好的，市場需求相對較大。
- b. 泰國已經和世界上許多國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隨著東協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來自週邊的國家也會加大對泰國的投資。
- c. 泰國與鄰近國家（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等）經貿合作密切，且泰國人的本性溫和、國際政治立場中立及國內政局相對穩定等優點。自東協以來未曾與任何國家因領土、分治等問題而斷交。

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與泰國「產、官、學」界人士持續地頻繁互動與兩國間參訪，現階段與 PCD 官方有密切的資訊交流。經分析得出以下三點結論：

a. 官方 PCD & DIW 需求明確

工業區定期監測辦法即將公布實施，大量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市場的需求將出現。（例如採樣、分析與評估等）

b. 採樣及設井技術規範待建立

泰國目前並無標準監測井設置作業規範及土壤地下水的採樣方法規範。因此，配合前述土水採樣需求量的增加，透過台灣經驗，對泰國官方做技術支援及訓練，協助 PCD 建立採樣及設井的技術標準規範，導入台灣的模式，開啟泰國市場。

c. 各項土壤地下水相關法令及市場面

泰國因預算所限尚無法順利推動各項土污法令，然各種污染問題已逐漸浮現。台灣應把握此時機點加入，推動泰國建立類似台灣的成功模式（管理、法令、調查技術、農地整治經驗等），將可幫助台灣產業順利挺進泰國市場。

綜合而言，除了國內的技術服務需求之外，包含大陸在內的東南亞各國，於近年亦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管理，換言之，未來東南亞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亦是我國業者可開發的市場。由於我

國土管理制度執行已超過 10 年的時間，對應的整治技術服務業亦於此期間累積出一定的技術水準。就技術水準的角度而言，我國目前居於東南亞領先的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因此，於 2010 年環保署邀集日、韓、菲、越、馬、泰、印度與印尼等國，成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 (ReSAGPAC WG)」，目前台灣為此工作小組之主席，積極領導並執行國際交流事務。

③ 褐地開發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漸趨成熟，並因應環境、經濟時代背景之發展需求，搭配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積極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 BOT 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土地利用政策，共同創造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分享營收利潤。除此之外，褐地政策之發展亦可配合土地活化後栽植經濟作物，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提升土地之良善利用率。如此一來，將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④ 水資源保護及廢污水處理領域

A. 設計興建污水處理廠

有鑒於台灣降雨時空不平均，所能使用的水源有限，故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可減少水源不足之問題，設計興建污水處理廠將廢水淨化成為再生水已成為各國趨勢，利用再生水作為次級民生用水、冷卻用水，若將放流水水質再提升亦可成為民生用水，如新加坡的新生水可作為飲用水。

B. 維護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之維護與污水處理效率、設備處理費用關係密切，定期的設備維護可確保放流水質，並且降低處理費用，確保污水處理廠之環境安全以及處理效率，達到設計建造之污水處理效率。

C. 污泥之處理再利用

污泥之水分含量高並不利於焚化之燃燒效率，污染物含量較低之污泥可作為堆肥使用，處理後能作為肥料再利用，經過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餅經焚化後所產生之焚化底渣可做為營造鋪路使用，以達零廢棄之目標。

D. 污水管之配置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成為國家現代化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污水下水道之配置有助於減少水質污染，提高污水之再利用率以減少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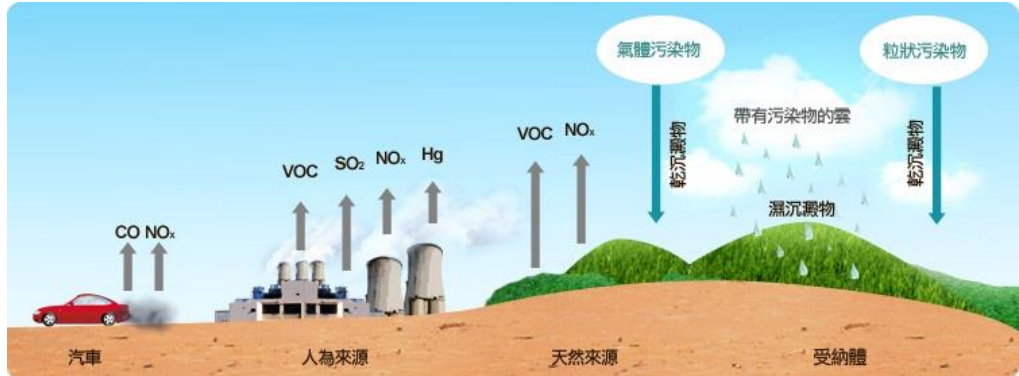


(3) 長期發展計畫

① 建立台灣及亞太環保需求品牌，成為企業面臨環保問題的第一選擇

台境目前雖專注於土壤及地下水發展，未來仍將透過整合環境保護領域資源，拓展空氣污染保護、水質監測、廢污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廢棄物處置及再生計畫，逐一擴展環保品牌之版圖。

A. 空氣污染領域



近年來隨著工業發展及交通運輸的普及，工業生產及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人類的健康，於民國 103 年立法院更擬定空污假，空氣污染的議題日趨重視，隨著空氣中 PM10、PM2.5 之 PSI 值逐年升高，過去對於空氣排放並未加以控制，導致空氣污染日亦嚴重，尤其細懸浮微粒對於人類呼吸道之危害不可輕忽，近幾年學者研究指出 PM2.5 嚴重影響人類之肺功能，其 PSI 指數每下降 10，肺功能 4 年後可增加 150 毫升，由此可見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影響的嚴重性，而對於空氣污染控制所發展出之服務。

a. 固定污染源空氣品質監測

工業所排放之廢氣占空氣污染的大部分，對於煙囪的空氣品質監測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定時檢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臭氧、懸浮微粒等物質。



b. 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設計不同之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氮氧化物以選擇性觸媒還原法、排煙脫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技術處理，硫氧化物以鈉基吸收法、半乾式洗滌法、石灰石法等技術處理，粒狀污染物以靜電集塵器、旋風集塵器等方法處理，針對廠商所產生不同之污染物設計適合的處理設備。

c. 設計適合的處理設備

d. 協助建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e.維護廠商之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f.處理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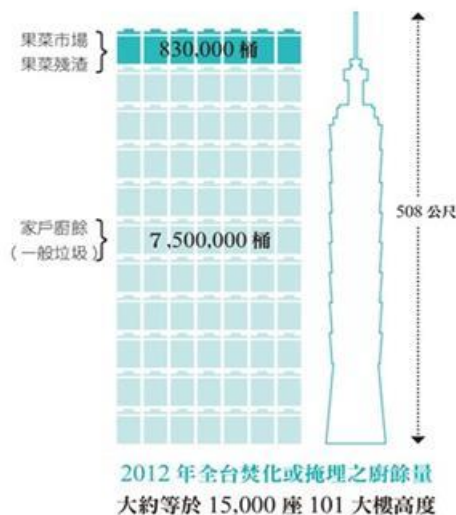
②廢棄物處置及再生領域

目前台灣公有之掩埋場數量高達 64 座，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取得越來越不易，未來廢棄物掩埋處理勢必減少，且掩埋場之利用亦為未來之重點，然而掩埋場之土壤隨著垃圾滲出水等往往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故掩埋場之復育亦為重要的一環。未來廢棄物之處理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於家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組成成分之不同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故並非所有廢棄物皆適合焚化，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一發展重點。



A.廚餘之水分含量高不適合焚化，可以堆肥處置

根據環保署統計全台每天廚餘平均回收量高達 2000 公噸，高水分之廚餘透過好氧或厭氧堆肥，再利用製成肥料，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B.設計建造焚化爐

雖然現今台灣之焚化爐因垃圾量之減少導致焚化爐陸續關廠，相較於東南亞及大陸工業發展廢棄物量大增，掩埋場可用之土地日趨減少，焚化爐需求量勢必增加，根據不同地區垃圾的組成及每日所產生的垃圾量以設計建造焚化爐，減少掩埋場之需求並達到廢棄物減容、減量的目標。

C.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有效之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焚化爐之燃燒效率，透過破碎、磁選、風選、光選等設備將廢棄物回收，製成再生資源，降低廢棄物掩埋量。

D.焚化所產生之蒸氣發電再利用

焚化過程所產生之大量蒸氣透過渦輪發電機可再利用發電供工廠以及附近住家公司使用，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後亦可作為工業冷卻水使用。

E.掩埋場土地之復育工程

掩埋場常因垃圾滲出水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掩埋場近幾年開挖將廢棄物焚化後卻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不能使用，故掩埋場土地之復育成為土地利用之重點，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使掩埋場用地可再利用。

③經由廣大企業的環保通路，發展多元服務，開發客戶價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業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東引、金門等離島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民營企業，營業項目包含替客戶執行污染整治、調查及簽證、營造土石方堆置、轉運、加工再利用等。由於業務多為專案性質，市場資訊相對不透明，故難以明確推估整體市場規模。惟若參考前述「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報告結論，推估現有待整治場址年平均整治經費需求上看 200 億元，本公司現有市場佔有率約 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因為擴展經濟之故，從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重鎮後，雖然國民生活品質因所得增加而提升，然而因發展工業而留下來的後遺症亦隨之而來，包括空氣、水以及土地，國民所得增加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容易致病的生活環境。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彙整的資訊，2013 年統計台灣列管之土污場址約有 1,647 億的整治經費需求，其中包含：土污基金代支與責任追償 274 億，國營事業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65 億，民間業者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37 億，政府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71 億，加上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現有積極查核列管之政策，本公司以 10 年分階段完成污染改善來推估土地污染整治市場，加上各類新的大型污染場址近年來陸續被調查發現，推估每年約有 30%之市場成長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之污染整治、調查之專業服務廠，從規劃設計、採樣施工、儀器檢驗到專業技師簽證，到最後的土方處理，為國內極少數擁有一貫作業之服務廠。

②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多位專業之簽證技師，亦擁有精密之檢測設備，可為客戶執行全方位之服務。

③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不利因素

A.同業削價競爭。

B.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④因應對策

A.各項工程用器具及費用在採購上多方詢價，以減少經費支出，並力求提昇效率，以降低成本，確保競爭力。

B.發展土壤復育業務，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附加價值。

C.發展其他領域環保業務，建立環保領域領導品牌形象。

D.投入資源培育人才，藉由資本市場吸引優秀人才，共創未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基於環保法規之要求，民間業者與政府公務部門，需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進行品質調查與污染改善作業；本公司所提供之調查與整治環保服務，即能協助業主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若發現污染，亦能進一步執行污染改善復育。

(2) 產製過程

土水環保服務包含多個領域，依據承接專案各自的目標特性，通常其中多會包含一到多個領域的工作項目，以下針對各工作領域依序說明服務內容：

①規劃設計：針對專案需求設計執行方案，一般包含土水污染之調查或整治作業之規劃。

②現場採樣：為了解現場土水污染情形，依照規劃設計之方案，派遣環檢所認證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工作組，至場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③實驗室檢測：現場採集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由經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藉此檢測樣品中污染物含量，評估場址污染情形

④設備供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之專案，依場址需使用各項整治設備。本公司依其需求設計並提供相應之設備

⑤現場施工：為調查與改善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公司可派任工務人員至現場執行監測井設置、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設備配置等工程。

⑥技師簽證：因應環保法規之要求，土水環保相關計畫書需由專業環境工程技師審核簽證，本公司亦提供此服務。

⑦土壤處理場：土壤污染場址中，部份專案會有將污染土壤開挖運出場外，移至合適場所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即具備這樣的土壤處理場。

當承接業主委託之土水環保專案時，本公司即可執行上述數個領域的工作項目，服務業主完成專案目標，例如：

- ①業主委託某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計規劃、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等服務，做出評估報告讓業者了解農地污染情形。
- ②業主委託某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服務，替業主復育地下水污染，並移除污染土壤，使場址能夠完成污染整治，符合法規要求。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整治污染等環保服務廠商，主要原料會因各污染場址狀況相異而需使用不同藥劑，故無固定之主要原料，如有原料需求則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率 (103 及 10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專案工程	30,106	15.42%	70,800	18.19%	17.96%
土資	33,817	49.39%	18,226	37.48%	(24.11%)
其他	16,526	39.64%	22,181	45.86%	15.69%
合計	80,449	26.34%	111,207	22.87%	(13.17%)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加油站工程收入、檢測收入及採樣收入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價量分析

土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毛利減少，主係處理單價較高之營建混合廢棄物進場數量減少所致，而土資收入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祐榮綠建材(註)	0	0	無	祐榮綠建材(註)	36,070	12.49	無	祐榮綠建材(註)	0	0	無
2	大倉實業	0	0	無	大倉實業	0	0	無	大倉實業	25,223	13.00	無
3	其他	132,698	100.00		其他	252,657	87.51		其他	168,820	87.00	
	合計	132,698	100.00		進貨淨額	288,727	100.00		進貨淨額	194,043	100.00	

註：該供應商已於 105 年 9 月更名為興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整治工程之相關廢棄物清理及土方清運等作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位置及價格等因素選任合適供應商，因此進貨供應商會隨著各年度承接案件不同而有變動。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年第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 之 關 係
1	國防部各單位	46,084	15.09	無	國防部各單位	32,620	6.71	無	國防部各單位	828	0.25	無
2	台灣中油	42,706	13.98	無	台灣中油	34,515	7.10	無	台灣中油	52,097	15.54	無
3	鴻漢	33,000	10.80	無	鴻漢	20,568	4.23	無	鴻漢	—	—	無
4	A客戶	24,553	8.04	無	A客戶	47,077	9.68	無	A客戶	41,841	12.48	無
5	B客戶	—	—	無	B客戶	50,216	10.33	無	B客戶	1,645	0.49	無
6	C客戶	—	—	無	C客戶	—	—	無	C客戶	80,164	23.91	無
7	其他	159,112	52.09	無	其他	301,177	61.95	無	其他	158,668	47.33	無
	合 計	305,455	100.00		合 計	486,173	100.00		合 計	335,24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主要國營事業如：中油等，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異動，近兩年度銷售客戶變動不大。

鴻漢為土資事業部客戶，兩年度因專案別不同，致兩年度銷售變動差異。

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新增專案工程客戶，因單一工案合約金額較高且工程進度比例較高，致認列營收各達該年度總體營收 10%以上。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專 案 工 程		註 1	註 1	165,192	註 1	註 1	318,381
土 資		註 2	註 2	34,651	註 2	註 2	30,398
其 他		註 3	註 3	25,163	註 3	註 3	26,187
合 計				225,006			374,966

註 1：專案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 案 工 程	註 1	193,919	註 1	1,379	註 1	389,181	註 1	0	
土 資	註 2	68,467	註 2	0	註 2	48,624	註 2	0	
其 他	註 3	41,690	註 3	0	註 3	48,368	註 3	0	
合 計		304,076		1,379		486,173		0	

註 1：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1) 專案工程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主係累積專案工程接案增加，於 104 年度依據專案合約金額及工程投入進度所認列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 土資收入於 104 年度大型專案營業額略少，致銷售值較前一年度略減少。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5 年 9 月 3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18	130
	間 接	34	36
	合 計	152	166
平 均 年 歲	35.42	35.52	36.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3	2.66	2.5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1.31%	1.84%
	碩 士	29.41%	29.45%
	大 專	45.10%	42.94%
	高 中	15.69%	17.18%
	高 中 以 下	8.49%	8.5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75-00 號	102/11/01~105/11/1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974-00 號	102/11/04~105/12/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250-00 號	103/08/06~108/08/05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299-00 號	104/05/11~109/05/10
水 污 染 防 治 許 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755-00 號	103/03/21~108/01/20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9 月 30 日

設 備 名 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水洗滌塔	2	101/08/07	1,020,000	633,646	酸性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碳吸附塔	2	101/08/07	700,000	434,850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碳吸附塔	1	105/02/29	139,000	120,464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砂濾塔	1	105/04/20	270,000	243,000	水質處理設備
DPE 氣液分離桶	1	102/05/02	80,000	34,448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SVE 機台組裝	1	102/10/31	99,000	39,600	抽取廢氣及排放廢氣設備
真空抽氣泵	1	102/06/13	30,000	13,328	氣體採樣及真空吸附設備
油水分離機	1	102/06/13	500,000	222,224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4/20	88,000	79,198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6/14	145,000	135,332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活性碳槽	4	103/08/28	276,000	156,400	儲存活性碳之容器
DEP 桶槽	3	103/08/26	330,000	307,309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DEP 控制箱	4	103/09/09	249,000	145,250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加壓浮除設備	1	100/02/24	950,000	52,778	固液分離設備
10CMH 加壓浮除設備	1	100/01/08	1,900,000	79,165	固液分離設備
化學混擬加壓浮除設備	1	101/10/25	950,000	521,526	固液分離設備
加壓浮上設備 DAF-10	1	105/03/11	365,000	322,419	固液分離設備
固液油水分離槽	1	105/02/29	142,000	123,064	固液分離設備
雙螺旋輸送機	1	105/06/20	3,400,000	3,211,112	廢塑膠分類輸送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之關廟土資場於102年10月因將沈砂池填平堆置土石方與土石方堆置至廠區外鄰接土地，與原許可登載事實不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致遭受處分，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2)本公司於104年2月因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超過一年而未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遭受處分，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3)本公司於104年1月因執行土壤檢測類之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物採樣業務未符合環保署公告「土壤採樣方法」之規定，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致遭受處分，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3.01.06	水污染防治法	臺南市政府	罰鍰10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4.04.02	廢棄物清理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60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4.04.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罰鍰50仟元	已改善完成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上述罰鍰已於各繳款期限內繳納完畢，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且該裁罰係屬行政罰而無刑事責任問題，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措施，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員工之慶生活動、生育賀禮、年節慰問、婚喪喜慶、旅遊與尾牙活動規劃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皆依照各事業部同仁之工作特性，不定期排定教育訓練課程及聘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同時亦依工作需要，讓員工至專業機構接受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之工作職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個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依法訂有勞資雙方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日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持續關注產業之變化及提昇技術能力，以即時調整組織加強競爭力，提高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關廟土資場土地	3,700.49 坪	1	103/10	163,950	—	163,950	關廟廠	—	—	無	借款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工廠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關廟土資場	552.32	12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土方	正常
新化復育廠	2,622	7	水泥製品及再生級配粒料	註

註：新化復育廠重金屬污染土壤復育設備尚屬試驗計畫階段，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正式對外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註 3)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註 3)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噸）		149,760	51,272.3	34.24%	60,052	149,760	33,296.6	22.23%	36,08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立方）		219,000	61,720.0	28.18%	2,467	219,000	86,151.3	39.34%	3,938
合 計					62,519				40,025

註 1：主要產品別產能係以營業許可證每日最大處理許可量計算。

註 2：主要產品別產量係以實際收受量計算。

註 3：主要產品別產值係以實際處理量乘上年均處理單價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 要 營 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5 年上半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5,000	11,674	500	100%	11,674	—	權益法	4,178	無	無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投 資 控 股	—	—	—	100%	—	—	權益法	—	無	無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 資 控 股	—	—	—	100%	—	—	權益法	—	無	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100%	—	—	—	100%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	100%	—	—	—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5/09/30	整治設備操作與維護工作	無
工程合約	D 客戶	103/04/01~106/03/31	整治與監測計畫服務	保密
工程合約	國防部	103/05/07~105/05/06	東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防部	105/08/01~106/12/31	新竹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A 客戶	103/11/14~109/03/31	整治統包工程	保密
工程合約	B 客戶	104/03/27~105/06/3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	保密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05/12~105/08/11	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污染改善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2~106/06/21	廠區 SVE/AS 整治設備操作維護工作	無
工程合約	E 客戶	104/08/31~106/02/20	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保密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5~109/12/31	台 15 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7~106/10/17	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	無
工程合約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12/01~106/05/31	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工程	無
工程合約	C 客戶	104/12/14~105/12/30	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	保密
工程合約	C 客戶	104/12/14~105/12/30	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地下水 TPH 改善）	保密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1~109/03/31	綠島火力發電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1/29~106/01/28	105-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105 年度）	無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5/06/14~106/03/31	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垃圾及廢棄物清理工程	無
工程合約	F 客戶	102/02/02~109/02/02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計畫	保密
工程合約	A 客戶	105/02/01~109/03/31	防溢堤外整治統包工程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G 客戶	105/03/15~106/03/12	廢水處理廠設備新建工程	保密
工程合約	H 客戶	105/06/01~110/05/31	土地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	保密
工程合約	I 客戶	105/05/06~105/10/31	廢棄物移除工程	保密
工程合約	J 客戶	105/06/30~105/09/30	廢棄物移除工程	保密
共同開發	E 客戶、K 客戶	104/12/22~108/01/22	工業區用地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保密
租賃合約	許登貴、許福仁、許陳阿滿	103/04/18~113/04/17	新化廠土地及地上建物	無
授信合約	星展銀行	103/10/08~106/10/31	短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3/06/25~106/06/27	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104/07/06~105/07/06	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3/09/01~106/03/01	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大眾銀行	103/12/12~105/12/12	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104/10/12~107/10/12	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4/12/04~107/12/04	中短期放款及長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4/11/30~107/11/30	中長期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4/10/23~109/02/28	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新光銀行	104/06/01~105/06/01	綜合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4/08/31~105/08/31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5/01/07~108/01/07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泰商銀	105/03/24~107/03/01	中期放款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中興大學	104/07/01~105/12/31	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實驗室評估試驗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中興大學	105/06/01~106/05/31	土壤蒸汽萃取法系統機組之尾氣處理－現址氧化再生活性碳吸附循環使用設備開發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交通大學	104/04/13~104/12/20	爐石掩埋地球物理調查研究	無
技術合作	大葉大學	105/01/01~107/12/31	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	無
技術合作	崑山科技大學	103/08/01~104/06/30	工業源排放管道懸浮微粒特徵調查計畫產學合作先前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無
技術合作	崑山科技大學	105/06/01~108/05/31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產學合作前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送件日止，無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者。

(二)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1.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①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3.1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②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1,000 仟元。

③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募集總金額為 51,000 仟元。

④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51,000	51,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⑤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⑥ 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51,000 仟元	51,000 仟元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02,356	311,876
流動負債		134,674	168,159
負債總額		172,158	309,429
利息支出		3,336	4,020
營業收入		318,067	297,193
稅後淨利		6,355	20,845
每股盈餘(元)		0.70	1.40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9.86%	51.8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08.09%	16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26%	185.46%
	速動比率	91.69%	97.93%

本公司 103 年 10 月因購入土地而使長期負債增加 87,000 仟元，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略降，惟因有本次籌資計畫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使 103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短期償債能力提升，且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228.01%，可見本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2.10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0.31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63,2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

B.金融機構土地擔保融資借款，金額 63,2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購置營業用土地	103 年第四季	163,200	163,200
合計		163,200	163,200
預計產生效益： (1) 節省租金支出 現有土資場營運土地係向本公司關係人承租，每月依據合約支付租金；若取得為自有土地後，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896 仟元。 (2) 提升營運獲利 土資場之營業用土地若為自有，則本公司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可具有長久經營之穩定性，不再受到土地使用不確定性影響，有助於長期性業務之爭取，對提升土資事業部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有所挹注。 (3) 建立競爭門檻 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經營係屬特許性質，其設立及處理總量均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於核准年限內從事土石方收受、堆置及轉運相關業務。目前環保法令漸趨嚴格，且國內民眾對於資源再利用場址普遍視為鄰避設施，抗爭意識強烈，故對於新設土石方資源場形成不利之客觀環境；本公司土資場係為合法登記且正常申報營運之列管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一，若能取得永久完整之土地使用權，對於維持土石方資源場之營運條件，進而結合本公司其他業務內容，發展自污染土壤專案調查、整治、土壤復育、而至再利用之垂直整合服務供應鏈，打造土壤資源循環利用之創新經營模式，建立於產業中獨有之競爭優勢。			

(4) 提升管理效率

現有土資場位於台南市郊區，通勤交通方便，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合理，且又鄰近新化復育廠，本公司擬於此興建辦公總部大樓，集合現有南部地區員工同處辦公，不但有利於管理成本之節省，且對於企業文化之型塑，以及員工向心力之凝聚，相對有所助益。

⑤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⑥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營業用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163,200 仟元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63,2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已完成土地交易事項，綜合下列所述之效益，可見本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①本公司原係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依據合約每月支付租金，自取得該土地後，每月已實際減少租金支出 158 仟元。

②取得「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業用土地後，使土資場業務不再受到土地使用不確定性影響，已有助於土方資源業務之爭取。另配合土資場營運地點之確立，本公司遂加速投入新化土壤復育廠之廠房、設備建置，迄今已完成各項硬體設施，並申請成為污染土壤再利用營運場址，逐步落實提供污染土壤場址自顧問、調查、採樣、檢驗、整治、復育、再利用之循環性垂直整合服務，創新營運模式。

③本公司已於關廟廠土地新建完成營運總部大樓，對於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營運成本、凝聚員工向心及塑造企業文化等已有實質效益。

3.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4.0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一季	120,000	12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⑤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⑥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2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預定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20,000	
		實際	120,0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財報數)	104 年第二季 (財報數)
流動資產		311,876	396,822
流動負債		168,159	188,152
負債總額		309,429	297,25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82	42.4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61.72	19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6	210.91
	利息保障倍數	97.93	302.10

依上表所述，本次增資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 51.82% 下降至 42.15% 且償債能力提升，故本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4.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8.25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4370 號。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90,000 仟元。

④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10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一季	96,000	60,000	36,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96,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⑤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A.計畫變更日期：本次計畫變更日期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B.計畫變更原因：考量當時證券市場之市況，故本公司將發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32 元調降至每股新台幣 30 元。

C.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105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一季	90,000	60,000	3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4 年 9 月 17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0,000	
		實際	90,000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4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396,822	546,007
流動負債		188,152	266,577
負債總額		297,255	385,820
營業收入		181,172	486,173
利息費用		2,764	4,450
每股稅前盈餘		0.27	1.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2.40	42.5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95.40	22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91	204.82
	利息保障倍數	2.55	7.95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9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與市場風險，故其效益應尚屬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670,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342,360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316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96,364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111,2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577	462,112
	分配後	191,005	—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00,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820	562,846
	分配後	332,2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086	520,685	548,388
股本	183,000	260,710	284,174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226,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979	38,264
	分配後	2,714	—
其他權益	—	(94)	(14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0,685	548,388
	分配後	266,016	548,388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335,243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78,655
營業淨利	28,796	41,086	37,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6)	(3,802)	(573)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36,7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30,356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30,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3	31,171	30,3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265	30,3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05	31,171	30,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	—	—
每股盈餘	1.37	1.40	1.07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18,063	316,216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3,502	265,291
無形資產		2,002	2,870
其他資產		3,930	13,914
資產總額		297,497	598,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35	169,272
	分配後	144,535	189,342
長期負債		37,484	141,270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019	310,542
	分配後	182,019	330,612
股本		100,000	183,000
資本公積		5,364	80,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02	24,447
	分配後	3,602	4,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78	287,749
	分配後	108,966	267,67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28,858	305,455
營業毛利	46,427	80,779
營業利益	11,502	29,2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9	2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2	4,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89	25,5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57	20,84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6,357	20,843
每股盈餘	0.70	1.4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15,675	502,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無形資產		2,870	2,616
其他資產		22,813	80,521
資產總額		597,178	870,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822	230,120
	分配後	189,892	232,727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092	349,363
	分配後	331,162	351,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086	520,685
股本		183,000	260,710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84	33,979
	分配後	2,714	7,908
其他權益		—	(9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086	520,685
	分配後	266,016	518,078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97,193	444,320
營業毛利	82,926	104,364
營業利益	31,822	34,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7)	1,424
稅前淨利	25,595	36,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5	31,1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26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業主	20,405	31,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每股盈餘	1.37	1.40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60,580	159,962	202,356	311,876
基金及投資	—	—	5,834	3,290
固定資產	16,023	40,549	73,502	265,291
無形資產	—	—	2,002	2,870
其他資產	5,668	7,177	3,930	13,851
資產總額	82,270	207,688	287,624	597,178
流動負債	44,927	123,806	134,674	168,159
長期負債	45,069	123,806	134,674	188,229
其他負債	5,725	25,971	37,484	141,270
負債總額	—	—	—	—
股本	50,653	149,777	172,158	309,429
資本公積	50,794	149,777	172,158	329,499
保留盈餘	25,100	48,800	100,000	183,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76	5,364	5,364	80,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2	3,747	10,102	24,4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56	3,747	3,602	4,377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	—	—	—
總額	31,618	57,911	115,466	287,749
	29,632	57,911	108,966	267,67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41,334	180,099	318,067	297,193
營業毛利	45,130	22,682	43,128	83,257
營業損益	2,800	5,410	10,604	32,2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1	151	1,012	3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6	1,636	3,402	6,5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45	3,925	8,214	26,0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07	3,191	6,355	20,8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207	3,191	6,355	20,845
每股盈餘	0.60	0.58	0.70	1.4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榮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1 年度為因應未來股票公開發行需要，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

（2）102 年度為因應未來股票公開發行需要，由龔俊吉會計師擔任協簽。

（3）103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管理所需，由龔俊吉會計師改由廖鴻儒會計師擔任協簽。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8	42.56	50.65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18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91	204.82	145.03
	速動比率(%)	100.66	76.35	40.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6.69	7.95	1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7.03	9.61
	平均收現日數(天)	87	52	3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5	4.42	3.25
	平均銷貨日數(天)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6	1.80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4.65	6.22
	權益報酬率(%)	10.19	7.75	11.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0	14.30	25.84
	純益率(%)	6.68	6.43	9.05
	每股盈餘(元)	1.26(註 9)	1.28(註 9)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 8)	NA(註 8)	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 8)	NA(註 8)	NA(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 8)	NA(註 8)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1	4.40	3.37
	財務槓桿度	1.16	1.1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主係 104 年度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致速動比率下降。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致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4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應付款項較 103 年度增加，致 104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5.權益報酬率：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財務分析（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8	51.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11	16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87	186.81
	速動比率(%)	89.08	99.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1	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6.56	4.2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8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應付款項週轉(次)	8.88	5.94
	平均銷貨日數(天)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固定資產週轉(次)	5.77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5.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3	10.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98
		稅前純益	13.94
	純益率(%)	1.93	6.82
	每股盈餘(元)	0.70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 8)	NA(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 8)	NA(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 8)	NA(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2	5.15
	財務槓桿度	1.41	1.16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3.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9	4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89	218.17
	速動比率(%)	99.21	88.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6.81	7.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6.42
	平均收現日數(天)	89	5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5	5.12
	平均銷貨日數(天)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7	4.77
	權益報酬率(%)	10.19	7.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9	13.97
	純益率(%)	6.87	7.04
	每股盈餘(元)	1.26(註 9)	1.28(註 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 8)	NA(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 8)	NA(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 8)	NA(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8	4.96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4 年度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3 年度增加，致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4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天數下降。
- 4.權益報酬率：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9：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7	72.12	59.86	51.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06	206.87	208.09	16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84	129.20	150.26	185.46	
	速動比率(%)	95.21	84.36	91.69	97.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8	3.40	3.46	6.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6.94	7.12	6.35	4.1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3	51	57	8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應付款項週轉(次)	6.62	6.92	9.36	6.14	
	平均銷貨日數(天)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不適用(註 7)	
	固定資產週轉(次)	11.65	6.37	5.58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24	1.2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3.14	3.68	5.47	
	權益報酬率(%)	8.44	7.13	7.33	10.3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16	11.09	10.60	17.63
		稅前純益	10.14	8.04	8.21	14.23
	純益率(%)	1.56	1.77	2.00	7.01	
	每股盈餘(元)	1.13	0.78	0.70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 8)	18.07	NA(註 8)	NA(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 8)	NA(註 8)	NA(註 8)	NA(註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 8)	23.04	NA(註 8)	NA(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6	9.29	11.49	4.72	
	財務槓桿度	1.16	1.43	1.46	1.1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3.37	10,402	1.15	(9,758)	(48.40)	主係票據陸續兌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8,673	8.14	59,051	6.51	10,378	21.32	主係營運成長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0,445	21.80	317,295	35.00	186,850	14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60	2.28	26,474	2.92	12,814	93.81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承包專案工程履約定存保證金隨之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2.16	39,138	4.32	26,241	203.47	主係營運成長，承包專案工程所需支付之相關保證金隨之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36,000	3.97	36,0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新增取得工業區開發案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1.25	19,510	2.15	12,010	160.13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銀行融資額度，使銀行存款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42.76	284,856	31.42	29,036	11.35	主係購置設備及持續投入辦公大樓之興建所致
短期借款	44,213	7.39	28,000	3.09	(16,213)	(36.67)	主係陸續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681	7.47	125,066	13.80	80,385	179.91	主係營運成長，致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亦隨之提升。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86	1.25	21,968	2.42	14,482	193.45	
長期借款	141,270	23.61	119,243	13.15	(22,027)	(15.59)	主係依約償還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83,000	30.59	260,710	28.76	77,710	42.4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80,302	13.42	226,090	24.94	145,788	181.55	主係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22,784	3.81	33,979	3.75	11,195	49.14	主係營運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05,455	100	486,173	100	180,718	59.16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
營業成本	225,006	73.66	374,966	77.13	149,960	66.65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相關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0,449	26.33	111,207	22.87	30,758	38.23	主係隨專案工程業務成長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46,035	15.07	63,661	13.09	17,626	38.29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致相關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費用	51,653	16.91	70,936	14.59	19,283	37.33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致相關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淨利	28,796	9.43	41,086	8.45	12,290	42.68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5,070	8.21	37,284	7.67	12,214	48.72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20,403	6.68	31,265	6.43	10,862	53.24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3.37	10,402	1.15	(9,758)	(48.40)	主係票據陸續兌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8,035	8.04	59,836	6.88	11,801	24.57	主係營運成長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0,445	21.84	276,289	31.76	145,844	11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60	2.29	25,199	2.90	11,539	84.47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承包專案工程履約定存保證金隨之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2.16	39,077	4.49	26,180	202.99	主係營運成長，承包整治案所需支付之相關保證金隨之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36,000	4.14	36,0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新增之工業區投資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0.86	19,510	2.24	12,010	160.13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銀行融資額度，使銀行存款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42.84	284,856	32.74	29,036	11.35	主係購置設備及持續投入辦公大樓之興建所致
短期借款	44,213	7.4	28,000	3.22	(16,213)	(36.67)	主係陸續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3,612	7.3	89,099	10.24	45,487	104.30	主係營運成長，致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亦隨之提升。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86	1.25	21,968	2.52	14,482	193.45	
長期借款	141,270	23.66	119,243	13.71	(22,027)	(15.59)	主係依約償還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83,000	30.64	260,710	29.97	77,710	42.46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80,302	13.45	226,090	25.99	145,788	181.55	主係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22,784	3.81	33,979	3.75	11,195	49.14	主係營運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97,193	100	444,320	100	147,127	49.51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
營業成本	214,267	72.10	339,956	76.51	125,689	58.66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相關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2,926	27.9	104,364	23.49	21,438	25.85	主係隨專案工程業務成長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45,486	15.31	62,906	14.16	17,420	38.30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致相關費用隨之上升
營業費用	51,104	17.20	70,181	15.80	19,077	37.33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致相關費用隨之上升
稅前淨利	25,595	8.61	36,422	8.20	10,827	42.30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以及 104 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20,405	6.87	31,265	7.04	10,860	53.22	主係專案工程業務成長以及 104 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226,515	7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29,036	11.35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54)	(8.85)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52,917	263.15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308,214	51.52
流動負債	170,935	266,577	95,642	55.95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22,027)	(15.59)
負債總額	312,205	385,820	73,615	23.58
股本	183,000	260,710	77,710	42.46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145,788	181.55
保留盈餘	22,784	33,979	11,195	49.14
權益總額	286,086	520,685	234,599	82.0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使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較 103 年度增加，故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 (2) 其他資產：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新增工業區聯合開發案，致 104 年度非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 (3) 資產總額：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中其他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致總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 (4) 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承作專案工程增加，104 年度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較 103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5) 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6) 股本：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7) 資本公積：主係 104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8)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較 103 年度成長。
- (9) 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與資本公積增加，且獲利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

2.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180,718	59.16
營業成本	225,006	374,966	149,960	66.65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30,758	38.23
營業費用	51,653	70,936	19,283	37.33
營業淨利	28,796	41,086	12,290	4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6)	(3,802)	(76)	(2.04)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12,214	48.72
所得稅費用	4,667	6,019	1,352	28.97
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10,862	53.2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外，其餘皆達上述標準，主要原因係本公司 104 年度專案整治工程營收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長；又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故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在營業毛利增幅高於營業費用增幅下，致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一般民營企業，以致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有鑑於土壤整治所產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採用掩埋方式並非長久之策。因而本公司成立新化復育廠，著眼於將整治後產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不但可為國內環保貢獻一份心力，新化復育廠亦可為本公司增進營業收入。

整體而言，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健全，社會大眾環境保護意識提升，且在政策扶植及議題效應推動下，預期環保服務需求方興未艾，環保產業仍將充滿商機、蓬勃發展，故有利於本公司專業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之推廣。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456	(61,508)	53,063	67,011	—	—
分析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本期承接之專案工程增加，致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購建不動產及設備並新增工業區投資案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011	(34,952)	(42,605)	(10,546)	—	辦理現金增資 及銀行融資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承接整治專案量或規模持續成長，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致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持續投入辦公大樓興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致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購買機器設備 18,311 仟元，其資金主要係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禾境	4,205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其他環保領域業務作為禾境發展主軸，與本公司形成互補之勢，擴大整體服務領域。	因本年度接案增加，案件執行進度穩定。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2.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至 10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至 12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控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至 129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至 124 頁。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張 耿 榕	15	—	100.00	104 年 12 月 8 日改選，為連任。(應出席次數共 15 次)
董 事	張 立 鵬	12	2	80.00	
董 事	林 彥 銘	13	1	86.67	
董 事	樓 仲 洲	14	—	93.33	
董 事	洪 明 凱	6	—	40.00	
董 事	游 暉 生	8	—	100.00	104 年 12 月 8 日改選，為新任。(應出席次數共 8 次)
董 事	益航(股)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8	—	100.00	
獨董	立事 黃 煌 輝	5	1	62.50	
獨董	立事 陳 坤 木	6	—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坤木	104/12/18	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陳坤木先生是當事者。	迴避討論、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游暉生	104/12/28	本公司第四事業群副總經理新任案	董事游暉生是當事者。	迴避討論、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股東臨時會改組董事會，引進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增加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石宛禾	1	14.29	104 年 12 月 8 日改選，為舊任。 （應列席次數共 7 次）
監察人	薛彬彬	6	75.00	104 年 12 月 8 日改選，為新任。 （應列席次數共 8 次）
監察人	林純正	7	87.50	
監察人	羅秀吟	4	26.67	104 年 12 月 8 日改選，為連任。 （應列席次數共 1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中報告。

2.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3.稽核報告定期陳送監察人審閱。

4.監察人與會計師經常對財務狀況進行雙方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 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4/12/18	第六屆第二次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薛監察人彬彬建議： 類似議案可將公司現行往來銀行授信額度及支用情形列表報告各位董事，使議案討論審核有所依循。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爾後管理階層依薛監察人建議辦理。
104/12/28	第六屆第三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管理辦法)案	薛監察人彬彬建議： 1.相關內控制度修訂條文應併列修正條文對照表，以茲參考。 2.具有控制權的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決議爾後依監察人建議提供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2.主席指示財務長說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為加強對子公司的監督與管理，薛監察人彬彬建議：稽核次數應改為每季稽核一次。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稽核項目「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依薛監察人建議，修訂稽核計畫為 105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各稽核一次。
105/08/08	第六屆第八次	終止投資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案	薛監察人彬彬及林監察人純正建議： 考量短期公司營運目標，建議將會議議程本案說明二酌做文字修正。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明定董事會成員需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評估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業界實務做法訂定之。另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與會計師保持密切聯繫，董事會及股東會均邀會計師列席，另簽證會計師於年報查核時會由所有曾參與該案件之查核人員評估是否具獨立性，並簽具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匿名信箱，由管理部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www.tesc.com.tw，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相待，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情形。 (四)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將配合公司治理原則並與保險公司充份了解董監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後續針對整體事項之規劃及評估後，進行投保作業。 (六)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七)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註2)	✓	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而係根據現有法源基礎下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原則。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立事	黃煌輝	✓	✓	✓	✓	✓	✓	✓	✓	✓	✓	0	是
獨董	立事	陳坤木	—	—	✓	✓	✓	✓	✓	✓	✓	✓	1	是
其	他	劉家銘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A) (註)	備 註
召 集 人	黃 煌 輝	3	—	100%	配合董監事全面改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重新委任。
委 員	陳 坤 木	3	—	100%	
委 員	劉 家 銘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及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不定期檢討相關內容及實施成效。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以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責任的重視度。 (三) 本公司策略規劃室設有常設型專案組織CSR活動小組，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議題，並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成立「台境企業社會責任公益信託基金」，期以制度化方式管理及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情形。 (四) 本公司除了在「員工管理手冊」上載明服務守則、安全衛生等事項，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的權利義務、獎勵及懲戒。對於員工則透過管理會議及活動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另，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雖非為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法令規範，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外，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本公司並無生產作業之廢棄物產生，另外也積極教育宣導同仁貫徹愛地球活動。 （三）本公司總務組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並有與清潔人員簽約負責維護辦公室環境整潔。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 ✓ ✓ ✓ ✓		（一）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外，另訂定「員工管理手冊」，確保員工各項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 （三）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 （四）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會議讓員工清楚瞭解公司營運動向，以及公司內部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給員工多元溝通之管道。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 （八）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皆會進行評估作業程序，未來會加強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已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持續發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就本公司實際狀況與法令規範，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尚無重大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員工中業有25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提供大學獎學金，積極回饋社會。 3.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上的保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以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外，未來將加強檢討實施情況，並隨環境變遷趨勢而修訂相關政策，以提升執行成效，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另本公司於「員工管理手冊」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有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手冊」及「誠信經營守則」，分別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就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規範，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於制度中加強對於營業活動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加以防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之內容，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合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另提供電子郵件及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申訴檢舉。 (四)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例如：決策會議、主管會議、員工季會、勞資會議等）說明誠信經營原則及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 本公司設置內部匿名員工意見 eMail 信箱，依個案由經營高層指派專人妥適處理。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二) 本公司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符合規定之獎勵及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獎懲人員之職稱、姓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爰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問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s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潘勇文	102/08/30	104/08/07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陳玉英	104/08/07	105/05/16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至 141 頁。
- (二) 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至 153 頁。
- (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及第 148 頁至 153 頁。
- (四)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8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民國105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耿榕



簽章

總經理：樓仲洲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

國 105 年 8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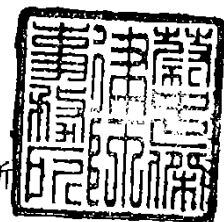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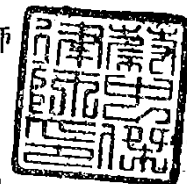
此 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台境企業

負責人：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樓 仲 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ou Zhongzhou.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 立 鵬



張立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林 彥 銘



林彥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洪 明 凱

洪明凱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游 暉 生



游暉生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長 原 彰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于明仁 于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煌輝



黃煌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坤木



陳坤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薛彬彬

薛彬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林純正

林純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羅秀吟



羅秀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經理人暨受僱人：樓仲洲

張立鵬

林彥銘

游暉生

陳祖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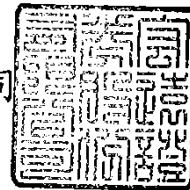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境企業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境企業股份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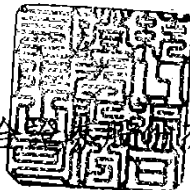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律師承辦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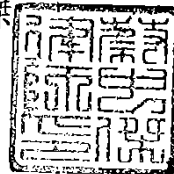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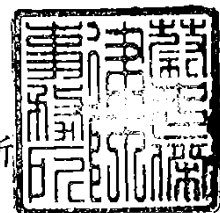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律師：蔚中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1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
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需財
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
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需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負責人：張耿榕

For and on behalf of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需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負責人：張耿榕

For and on behalf of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鵬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台境本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13:30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環保科技園區本洲路 168 號 5A-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4 人：張耿榕、樓仲洲、張立鵬(委託出席)、林彥銘(視訊與會)

請假或缺席董事共 1 人：洪明凱

列席人員：陳祖華財務長；宏遠證券蔡文勳副總經理、吳念誼資深協理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待討論或決議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前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增加資金籌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

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環保科技園區本洲路 168 號 5A-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9 人：張耿榕、樓仲洲、張立鵬、洪明凱、林彥銘(視訊與會)、游暉生(視訊與會)、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明仁(視訊與會)、黃煌輝、陳坤木

請假或缺席董事 0 人

列席監察人：薛彬彬、林純正、羅秀吟

列席人員：財務長陳祖華、稽核主管陳玉英；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蔡文勳副總經理、吳念誼副總經理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使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案附件 1。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四、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及依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主管機關政策要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茲依公司法規定將法源明訂於章程。 配合文字修訂調整項次排序。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u>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u>	配合修訂。



台境宏遠證券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04:30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環保科技園區本洲路 168 號 5A-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8 人：張耿榕、樓仲洲、張立鵬、林彥銘(視訊與會)、游暉生(視訊與會)、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明仁(視訊與會)、黃煌輝、陳坤木

請假或缺席董事共 1 人：洪明凱

列席監察人：薛彬彬、林純正、羅秀吟

列席人員：財務長陳祖華、稽核主管陳玉英；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蔡文勳副總經理、吳念誼副總經理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擬訂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265,1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扣除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保留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 104 年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163,869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7,100 元(每股 0.1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3,463,900 元(每股 0.9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承

~~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
暨其他相關事宜。

五、104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案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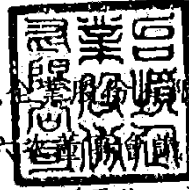
六、請 核議。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第九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台境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 01:30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環保科技園區本洲路 168 號 5A-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7 人：張耿榕、樓仲洲、張立鵬、林彥銘(視訊與會)、游暉生(視訊與會)、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明仁、陳坤木

請假或缺席董事共 2 人：洪明凱、黃煌輝

列席監察人：林純正、羅秀吟

列席人員：陳祖華財務長、黃雯慧新任稽核主管；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蔡文勳副總經理、吳念誼副總經理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擬與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於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擬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草案內容請參閱議案附件 3。

二、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事宜。

三、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 核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環保科技園區本洲路 168 號 5A-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8 人：張耿榕、樓仲洲、張立鵬、游暉生(視訊與會)、洪明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明仁、陳坤木、黃煌輝

請假或缺席董事共 1 人：林彥銘

列席監察人：薛彬彬、林純正

列席人員：陳祖華財務長、黃雯慧稽核主管；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吳念誼副總經理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營運總部大樓興建及總公司搬遷計畫進度報告：略。

2. 105 年第二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詳報告附件 5。

3. 彰濱工業區開發案投資後管理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

管理階層提

案由：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之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

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議案附件9。

三、請 核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8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民國105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8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耿榕



簽章

總經理：樓仲洲



簽章

台境 隆興 有限公司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董事會日期：105/8/8

工作項目	重要產出	預計完成時程	已完成	未完成		
			實際完成時間	進度正常(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1. 公司獨立完成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名細表	1.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名細表。 2. 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名細表(無子公司者，本子項不適用)	—	104 年第 2 季	—	—	—
2.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無子公司者，本子項不適用)	1. 建立關係人清單及彙整關係人交易資料 2. 編製合併沖銷工作底稿	—	104 年第 2 季	—	—	—
3.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 2. 編製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	104 年第 2 季	—	—	—
4.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個別權益變動表	編製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與權益變動表	—	105 年第 2 季	—	—	—
5.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財務報告附註資訊	至少須能獨立編製下列重要附註： 1. 員工福利 2. 所得稅 3. 關係人交易 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 金融工具資訊 6.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7. 部門資訊	105 年第 4 季	—	V	—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稽核主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計 19,697,904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26,071,000 股之 75.55%。

主席：張董事長耿榕



紀錄：黃淑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選舉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上櫃案及上櫃前首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增加資金籌措管道以備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

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台境企
一〇五年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2 樓(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計 19,532,089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26,071,000 股之 74.92%。

主席：張董事長耿榕



紀錄：黃雯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532,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377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17,883,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37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1.56%；

反對表決權數為：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使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9,532,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377 權)。

贊成表決權數為：17,883,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37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1.56%；

反對表決權數為：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次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及依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主管機關政策要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茲依公司法規定將法源明訂於章程。 配合文字修訂調整項次排序。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略) <u>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u>	配合修訂。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TIFRS)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959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62,5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880,62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31,265,1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26,51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1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163,869
分派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9 元)	23,463,900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2,607,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869

附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 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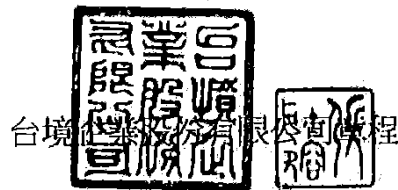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九、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2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五、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八、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倉業
- 三十、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三十三、A102080 園藝服務業
 三十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三十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十八、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三十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四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四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六、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四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四十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五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
 五十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五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六、F218010 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八、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五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六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六十二、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六十三、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四、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股份使用，共 6,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並於股東會授權後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
- 第 六 條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第 3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

第 4 次修訂於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 次修訂於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
第 7 次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
第 8 次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6, 35	三~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2, 34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31	二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耿 榕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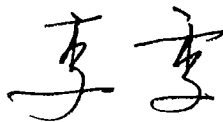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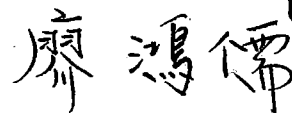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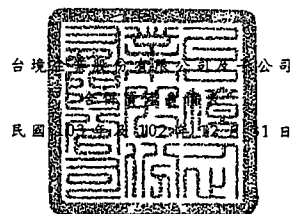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台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 (附註三)	\$	75,456	13	\$	25,219	9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九)	\$	44,213	7	\$	45,763	15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1,030	-		-	-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		20	-		266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及十八)		20,160	3		1,083	-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十八)		44,681	8		30,622	10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八)		48,673	8		75,251	25	2170	應付所得稅		4,262	1		1,353	1
1260	其他應收款		-	-		2,030	1	221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14,266	2		17,591	6
1240XX	預付款項		16,981	3		19,249	6	2298	其他應付款		8,228	1		3,663	1
1286	在建工程 (附註二、六、十二及十九)		130,445	22		70,060	2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335	-		11,978	4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523	-		-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附註二、十及十二)		7,486	1		12,429	4
1292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9,861	2		20,404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44,781	8		20,260	7
129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12,897	2		4,00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1,000	-		610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		190	-		766	-		流動負債合計		169,272	28		144,535	48
	流動資產合計		316,216	53		218,063	73	242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長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九)		141,270	24		37,484	13
150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10,542	52		182,019	61
1521	土地		163,950	27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						
1531	房屋及建築		13,805	2		-	-	31XX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103 年及 102 年底額定及發行分別為 18,300 千股及 10,000 千股		183,000	31		100,000	34
1551	機器設備		43,793	7		36,474	12		資本公積						
1561	運輸設備		6,326	1		4,253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9,864	13		5,364	2
1611	辦公設備		3,132	1		4,809	2	3271	員工認股權		438	-		-	-
1681	租賃設備		9,973	2		9,791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0,302	13		5,364	2
15X1	其他設備		36,440	6		38,150	13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成本合計		277,419	46		93,477	3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10	-		875	-
1670	減：累計折舊		36,765	6		24,570	8	33XX	未分配盈餘		22,937	4		9,227	3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37	4		4,595	2		保留盈餘合計		24,447	4		10,102	3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44		73,502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48		115,466	39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610	少數股權		-	-		1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1		1,10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48		115,478	39
1760	商 譽		640	-		64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8,291	100		\$ 297,497	10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26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70	1		2,002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5	-		785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11,299	2		3,14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14	2		3,930	1								
1XXX	資產總計		\$ 598,291	100		\$ 297,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總經理：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一)	\$ 305,455	100	\$ 328,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十六及十八)	224,676	74	282,431	86
5910	營業毛利	80,779	26	46,427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45,908	15	32,9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5	2	2,0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43	17	34,925	10
6900	營業淨利	29,236	9	11,50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6	-	169	-
7480	什項收入	8	-	12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4	-	2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及十八)	4,020	1	3,3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20	1	3,402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5,510	8	8,389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667	1	2,032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20,843	7	\$ 6,357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845	7	\$ 6,355	2
9602	少數股權	(2)	-	2	-
		\$ 20,843	7	\$ 6,357	2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 1.40	\$ 0.90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38	\$ 0.90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金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800	\$ 5,364	\$ 556	\$ 3,191	\$ -	\$ 57,911	
F7	合併發行新股－5 月 27 日，按每股 10 元發行（附註一及十三）	20,730	-	-	-	-	20,730	
C1	現金增資－6 月 11 日，按每股 10 元發行（附註十三）	30,470	-	-	-	-	30,470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	(319)	-	-	
M1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355	2	6,357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0	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	5,364	875	9,227	12	115,478	
C1	現金增資－2 月 20 日，按每股 17 元發行（附註十三）	30,000	21,000	-	-	-	51,000	
C3	現金增資－9 月 15 日，按每股 25 元發行（附註十三）	40,000	60,000	-	-	-	100,000	
L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十三）	-	438	-	-	-	438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	(635)	-	-	
P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500	-	-	(6,500)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三）	6,500	(6,500)	-	-	-	-	
M1	103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0,845	(2)	20,843	
S1	少數股權增減少	-	-	-	-	(10)	(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3,000	\$ 80,302	\$ 1,510	\$ 22,937	\$ -	\$ 28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 境 企 業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20,843	\$ 6,35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1,893	9,266
A20400	攤銷費用	568	255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5	-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9,077)	(1,083)
A31140	應收帳款	26,333	(51,220)
A31210	預付款項	2,268	(11,948)
A31190	在建工程	(60,385)	(21,844)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030	(1,03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86	(537)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8,896)	207
A31220	遞延所得稅	(523)	-
A32120	應付票據	(246)	(2,533)
A32140	應付帳款	14,059	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2)	(34,98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909	502
A32170	應付費用	(3,325)	10,543
A32210	預收工程款	(4,943)	12,42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90	1,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5)	(83,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95,312)	(23,46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0)	1,871
B026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84)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1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89	(2,455)
B02900	取得電腦軟體	(1,264)	(1,177)
B0350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47)	(6,8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50)	\$ 9,14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	34,6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93)	(11,821)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78)	11,978
C02200	現金增資	151,000	30,470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	1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769</u>	<u>74,38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0,237	(16,1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219</u>	<u>41,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456</u>	<u>\$ 25,2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4,346	\$ 3,336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326</u>	<u>-</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020</u>	<u>\$ 3,336</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2,281</u>	<u>\$ 6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781	\$ 20,2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03,854	\$ 23,46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	(8,542)	-
H00800	支付現金	<u>\$ 195,312</u>	<u>\$ 23,465</u>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帳列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現 金	\$ 408
應收帳款	138
存出保證金	1,223
固定資產	18,867
應付所得稅	(408)
其他流動負債	(138)
取得淨資產	20,090
商 譽	640
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	<u>\$ 20,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為促進合理經營，提升行政及管理效率，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決議，按每股面額發行 2,073 千股計 20,730 千元吸收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資源公司）；並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基準日，華興資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上述股權購併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本公司於 102 年初即取得華興資源公司，則 102 年度合併之經營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30,0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207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註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境企業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 管油溝安裝工程 業務	100	99.8	註 2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	註 3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	註 3

註 1：103 及 102 年度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禾境公司於 102 年 5 月 6 日投資設立，嗣於 103 年 10 月向其他

股東收購股權，是以持股比例由 99.8%增加至 100%。

註 3：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 Co., Ltd. (Samoa)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1 人及 1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包含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在建工程完工比例、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2 個月，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為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固定資產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6 至 35 年；機器設備，3 至 15 年；運輸設備，5 年；生財器具，4 至 10 年；租賃改良，5 至 10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實際認證成本，5 年；電腦軟體成本，5 年。

係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之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應就其減損之部份認列為損失，該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未完工程均可合理估

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但已認列之累計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計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年度之利益。

(十四) 重 分 類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 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00	24,839
	<u>\$ 75,456</u>	<u>\$ 25,219</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8,818	\$ 75,25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45	-
	<u>\$ 48,673</u>	<u>\$ 75,2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	\$ 476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5	290	-
本年度沖銷	(100)	(476)	-
年底餘額	<u>\$ 145</u>	<u>\$ 290</u>	<u>\$ 476</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參閱附表四。

七、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61	\$ 820
機器設備	16,277	13,770
運輸設備	1,803	963
辦公設備	1,667	2,387
租賃資產	3,255	-
其他設備	12,502	6,630
	<u>\$ 36,765</u>	<u>\$ 24,5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5%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作為本公司所在地，租期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且具優先承租權。租期預計展延至 105 年 12 月，租約尚在洽談中。

八、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底分別為 2.99%~3.25% 及 3.506%	\$ 38,000	\$ 8,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底分別為 3.5% 及 3.25%~3.54%	6,213	37,763
	<u>\$ 44,213</u>	<u>\$ 45,763</u>

九、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 款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中小 企業銀 行	信用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 2,091	\$ 3,122
合作金庫 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5,218	7,181
合作金庫 銀行	信用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3,104	4,069
合作金庫 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8,609	-
中國信託 商業銀 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 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 償	16,64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21,159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	9,46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板 信 商 業 銀 行	擔保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86,209	\$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0,000	-
和潤租賃	擔保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8,873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24,499
和潤租賃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10,00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81	20,260
		<u>\$ 141,270</u>	<u>\$ 37,484</u>

十、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參閱附表四。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5 千元及 3,015 千元。

十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資 產</u>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833	\$ -	\$ 68,83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 淨額	104,979	25,466	130,445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97	10,000	12,897
	<u>\$ 176,709</u>	<u>\$ 35,466</u>	<u>\$ 212,175</u>
<u>負 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701	\$ -	\$ 44,701
應付費用	14,266	-	14,26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5,474	2,012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	499	499
	<u>\$ 64,441</u>	<u>\$ 2,511</u>	<u>\$ 66,95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資 產</u>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34	\$ -	\$ 76,33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 淨額	67,560	2,500	70,0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4,001	4,001
	<u>\$ 143,894</u>	<u>\$ 6,501</u>	<u>\$ 150,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負 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888	\$ -	\$ 30,888
應付費用	17,591	-	17,59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10,886	1,543	12,429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	444	444
	<u>\$ 59,365</u>	<u>\$ 1,987</u>	<u>\$ 61,352</u>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決議，按每股面額發行 2,073 千股計 20,730 千元吸收合併華興資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47 千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0 日決議分別以每股 17 元及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及 4,000 千股，並分別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500 千元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6,5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 183,000 千元，上述發行新股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

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截至 103 年底止，上述認股權憑證業已全數給予員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00	15
本期放棄	20	
期末流通在外	780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 1.96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 千元。

本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103 年 6 月修定）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二）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本公司估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	\$	319							
股票股利		6,500		-	\$	0.5	\$	-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現金股利	20,07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合併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37	\$ 1,4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其他	-	2
暫時性差異	65	-
當年度產生虧損扣抵	5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87
當年度所得稅	4,925	1,7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5	317
	<u>\$ 4,667</u>	<u>\$ 2,03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虧損扣抵	<u>\$ 523</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年 (尚未申報)	<u>\$ 3,079</u>	11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937</u>	<u>\$ 9,227</u>

103 年及 102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36 千元及 1,686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70%（預計）及 24.6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829	\$ 26,402	\$ 80,231	\$ 60,277	\$ 17,197	\$ 77,474
員工保險費	6,150	1,236	7,386	5,015	1,212	6,227
退休金	3,081	584	3,665	2,475	549	3,024
其 他	<u>2,523</u>	<u>403</u>	<u>2,926</u>	<u>2,478</u>	<u>332</u>	<u>2,810</u>
	<u>\$ 65,583</u>	<u>\$ 28,625</u>	<u>\$ 94,208</u>	<u>\$ 70,245</u>	<u>\$ 19,290</u>	<u>\$ 89,535</u>
折舊費用	\$ 9,977	\$ 1,916	\$ 11,893	\$ 7,922	\$ 1,344	\$ 9,266
攤銷費用	37	531	568	34	221	255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1 元減少為 0.70 元。

合併損益表上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 分子—歸屬於公司股東之淨利	<u>\$ 26,035</u>	<u>\$ 20,845</u>	<u>\$ 8,214</u>	<u>\$ 6,355</u>

(二) 分母一股數 (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4,867	9,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8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5,055	9,127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 (含 一年內到期 部分)	\$ 186,051	\$ 186,051	\$ 57,744	\$ 57,74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以現金方式為之，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860 千元及 20,33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159 千元及 43,37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

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4,499 千元及 24,73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105 千元及 60,136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86 千元及 169 千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346 千元及 3,336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892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華興水電）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註）
張 耿 榕	本公司董事長
洪 明 凱	本公司董事
陳 碧 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102 年 5 月起為本公司董事，102 年 4 月前非屬關係人，揭

露 2 年度比較資訊係供分析使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 銷 貨		估 銷 貨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華興水電	\$ 2,103	1	\$ 7,992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為月結 45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淨 額 %		淨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華興水電	\$ 2,008	-	\$ 6,452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陳碧蘭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580 千元及 1,896 千元，租期至 103 年 10 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張 耿 榕	\$ -	\$ -	\$ 18,016	\$ -

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關係人將資金貸與本公司（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洪 明 凱	\$ 11,978	\$ -	-	\$ -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洪 明 凱	\$ 44,325	\$ 11,978	-	\$ -
洪 明 凱	15,000	-	6%	130
		<u>\$ 11,978</u>		<u>\$ 130</u>

5. 財產交易－103 年度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洪明凱購買土地作為營運使用，收購價款為163,200千元，交易價格係以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為參考依據。

(三)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總額%	金 額	佔總額%
應收票據				
華興水電	<u>\$ 1,349</u>	<u>7</u>	<u>\$ -</u>	<u>-</u>
應收帳款				
華興水電	<u>\$ 981</u>	<u>2</u>	<u>\$ 5,853</u>	<u>8</u>
預付設備款				
華興水電	<u>\$ 638</u>	<u>3</u>	<u>\$ -</u>	<u>-</u>
應付帳款				
華興水電	<u>\$ -</u>	<u>-</u>	<u>\$ 113</u>	<u>-</u>
其他應付款				
華興水電	\$ 335	-	\$ -	-
洪 明 凱	<u>-</u>	<u>-</u>	<u>11,978</u>	<u>77</u>
	<u>\$ 335</u>	<u>-</u>	<u>\$ 11,978</u>	<u>77</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 資 獎 金 紅 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 6,995	\$ 6,285
	590	607
	188	115
	<u>\$ 7,773</u>	<u>\$ 7,007</u>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金額列示）已提供作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備償戶）	\$ 1,800	\$ 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8,061	19,6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3,799	3,14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備償戶）	7,500	-
固定資產－淨額	<u>163,950</u>	<u>41,026</u>
	<u>\$ 185,110</u>	<u>\$ 64,575</u>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 案 事 業	土 資 事 業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674	\$ 59,851	\$ 33,333	\$ -	\$ 328,858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235,674</u>	<u>\$ 59,851</u>	<u>\$ 33,333</u>	<u>\$ -</u>	<u>\$ 328,858</u>
部門損益	<u>(\$ 5,308)</u>	<u>\$ 22,706</u>	<u>(\$ 7,802)</u>	<u>\$ 2,129</u>	\$ 11,725
利息費用					(3,336)
稅前淨利					<u>\$ 8,389</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298	\$ 68,467	\$ 41,690	\$ -	\$ 305,455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195,298</u>	<u>\$ 68,467</u>	<u>\$ 41,690</u>	<u>\$ -</u>	<u>\$ 305,455</u>
部門損益	<u>\$ 5,298</u>	<u>\$ 29,736</u>	<u>(\$ 3,007)</u>	<u>(\$ 2,497)</u>	\$ 29,530
利息費用					(4,020)
稅前淨利					<u>\$ 25,51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整治收入	\$ 103,523	\$ 99,147
土資處理收入	68,467	56,157
顧問收入	47,443	91,588
其 他	86,022	81,966
	<u>\$ 305,455</u>	<u>\$ 328,85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占該科目 %
國防部各單位（註1）	\$ 46,084	15	\$ 35,358	11
台灣中油公司（註1）	42,706	14	24,693	7
鴻漢資源有限公司 （註2）	33,000	11	-	-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註3）	-	-	46,561	14
	<u>\$ 121,790</u>	<u>40</u>	<u>\$ 106,612</u>	<u>32</u>

註1：係來自專案事業之收入。

註2：係來自土資事業之土石方資源處理收入。

註3：係來自專案事業之整治收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87	\$ 1,030	-	\$ 1,03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 公 司	土 地	103/10/20	\$ 163,200	付 訖	洪 明 凱	本公司董事	陳永泰、許恆瑞、 許嘉榮、許黃美 月及徐進添	無	96.8.7、 98.5.6 及 98.5.21	\$ -	依華淵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估價 報告書之鑑 價金額為參 考依據	營運使用	無
	興建總部大樓	103/12/26 (註)	50,000 (註)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	-	-	-	-	不 適 用	“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樓計畫案，交易金額 50,000 千元為預算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投資控股	\$ 5,000	\$ 4,990	500	100	\$ 3,290	\$ 2,554	\$ 2,554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 Co.,Ltd.	Samoa.	“	-	-	-	100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程 案 號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在 建 工 程	完工比例(%)	工 程 利 益 (損 失)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比例法									
10-100TP080403	104	\$ 20,052	\$ 18,000	\$ 19,424	99	\$ 427	\$ 13,349	\$ 6,075	\$ -
10-T4B700	104	73,500	53,375	17,830	33	6,723	-	17,830	-
30-101TP090406	104	16,000	15,900	17,146	99	(1,346)	11,200	5,946	-
10-T44E00	106	31,500	25,300	14,864	59	3,643	7,875	6,989	-
30-101TP090216	104	13,276	12,770	13,181	99	(38)	11,442	1,739	-
10-102TP100203	104	17,780	8,210	13,041	99	4,562	1,778	11,263	-
10-100TP080303	106	14,000	12,900	11,098	99	943	11,105	-	7
其他(註)	104~106	<u>238,564</u>	<u>140,285</u>	<u>129,701</u>		<u>38,801</u>	<u>56,577</u>	<u>80,603</u>	<u>7,479</u>
合 計		<u>\$ 424,672</u>	<u>\$ 286,740</u>	<u>\$ 236,285</u>		<u>\$ 53,715</u>	<u>\$ 113,326</u>	<u>\$ 130,445</u>	<u>\$ 7,4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比例法									
10-100TP080403	103 (註2)	\$ 20,052	\$ 16,750	\$ 17,020	99	\$ 2,678	\$ 13,349	\$ 3,671	\$ -
30-101TP090406	103 (註2)	16,000	15,900	15,632	99	31	6,400	9,232	-
30-101TP090216	103 (註2)	13,276	11,418	10,017	88	9,717	2,890	7,127	-
10-100TP080303	106	14,000	11,118	9,562	86	1,481	11,105	-	1,543
10-100TP080501	103	11,372	14,669	9,145	98	3,329	5,786	3,359	-
10-102TP100203	103	17,780	8,210	6,405	78	7,470	-	6,405	-
其他(註)	103~106	<u>365,838</u>	<u>81,821</u>	<u>48,746</u>		<u>15,148</u>	<u>19,366</u>	<u>40,266</u>	<u>10,886</u>
合 計		<u>\$ 458,318</u>	<u>\$ 159,886</u>	<u>\$ 116,527</u>		<u>\$ 39,854</u>	<u>\$ 58,896</u>	<u>\$ 70,060</u>	<u>\$ 12,429</u>

註 1：各項餘額未超過在建工程總額之 5%。

註 2：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工案尚未完工係因尚待檢驗通過。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61~62，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0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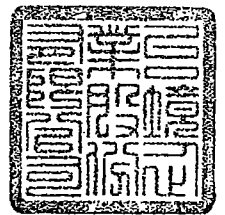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耿 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011	7	\$ 75,456	13	\$ 25,219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28,000	3	\$ 44,213	7	\$ 45,763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936	-	1,03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0	-	20	-	2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10,402	1	20,160	3	1,08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25,066	14	44,681	7	30,62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59,051	7	48,673	8	75,251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1,526	4	24,157	4	22,477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及十九)	317,295	35	130,445	22	70,060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335	-	11,9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59	-	-	-	2,0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392	-	4,262	1	1,35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5,758	2	15,438	3	16,401	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及十九)	21,968	2	7,486	1	12,42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26,474	3	13,660	2	23,549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1,237	6	44,781	8	20,260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9,138	4	12,897	2	4,001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九)	5,368	1	1,000	-	6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二二)	9,883	1	1,733	-	3,6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6,577	30	170,935	28	145,758	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007	60	319,492	53	221,208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3	13	141,270	24	37,484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6,000	4	-	-	-	-	2XXX	負債總計	385,820	43	312,205	52	183,242	62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19,510	2	7,500	1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284,856	32	255,820	43	73,502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10	29	183,000	31	100,000	3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16	-	2,870	1	2,002	1	3200	資本公積	226,090	25	80,302	13	5,3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5	-	523	-	-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14,904	2	9,471	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5	-	1,510	-	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7	-	2,615	-	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84	3	21,274	4	8,0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498	40	278,799	47	76,28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979	3	22,784	4	8,879	3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6,505	100	\$ 598,291	100	\$ 297,497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0,685	57	286,086	48	114,24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2	-
								3XXX	權益總計	520,685	57	286,086	48	114,25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505	100	\$ 598,291	100	\$ 297,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 486,173	100	\$ 305,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八)	<u>374,966</u>	<u>77</u>	<u>225,00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1,207</u>	<u>23</u>	<u>80,449</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63,661	13	46,03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75</u>	<u>2</u>	<u>5,6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936</u>	<u>15</u>	<u>51,653</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u>81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086</u>	<u>8</u>	<u>28,79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04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	8	-
7050	財務成本	(<u>4,450</u>)	(<u>1</u>)	(<u>4,0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2</u>)	(<u>1</u>)	(<u>3,7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84	7	25,070	8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6,019</u>	<u>1</u>	<u>4,6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31,265	6	20,40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94)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1	6	\$ 20,40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65	6	\$ 20,4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31,265	6	\$ 20,40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71	6	\$ 20,40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31,171	6	\$ 20,40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0		\$ 1.37	
9810	稀 釋	1.37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5,364	\$ 875	\$ 8,004				\$ 114,243	\$ 12	\$ 114,255
E1	現金增資—2 月 20 日，按每股 17 元發行	30,000	21,000	-	-				51,000	-	51,000
T1	現金增資—9 月 15 日，按每股 25 元發行	40,000	60,000	-	-				100,000	-	100,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438	-	-				438	-	438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二十）	6,500	(6,500)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	(635)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500	-	-	(6,500)				-	-	-
D1	103 年度淨利（淨損）	-	-	-	20,405				20,405	(2)	20,40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05				20,405	(2)	20,4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0)	(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3,000	80,302	1,510	21,274				286,086	-	286,08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1,463	-	-				1,463	-	1,46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	(2,08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20,070)				(20,070)	-	(20,070)
E1	現金增資—1 月 30 日，按每股 30 元發行	40,000	80,000	-	-				120,000	-	120,000
T1	現金增資—10 月 20 日，按每股 30 元發行	30,000	60,000	-	-				90,000	-	9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470	-	-				470	-	47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	7,710	3,855	-	-				11,565	-	11,56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1,265				31,265	-	31,2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94)	-	-	(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5		(94)	31,171	-	-	31,1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0,710	\$ 226,090	\$ 3,595	\$ 30,384		(\$ 94)	\$ 520,685	\$ -	\$ -	\$ 520,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84	\$ 25,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1	1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	56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8)	535
A20900	財務成本	4,450	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2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3	4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8	(19,0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8)	26,043
A31200	存 貨	(320)	9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6,850)	(60,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2,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42)	1,881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241)	(8,89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80,385	14,05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482	(4,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0	(6,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8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551)	(12,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	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1)	(2,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08)	(14,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0)	(1,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8)	(185,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	\$ 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3)	(1,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24)	(7,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3)	(9,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10)	(197,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24,9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13)	(126,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22	1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93)	(33,6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151,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6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38)	(3,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73	261,79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445)	50,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456	25,21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011	\$ 75,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 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 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

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積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468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543</u>	<u>75,200</u>	<u>24,839</u>
	<u>\$ 67,011</u>	<u>\$ 75,456</u>	<u>\$ 25,21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36</u>	<u>\$ 1,030</u>	<u>\$ -</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36,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02</u>	<u>\$ 20,160</u>	<u>\$ 1,0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096	\$ 48,818	\$ 75,251
減：備抵呆帳	<u>45</u>	<u>145</u>	<u>-</u>
	<u>\$ 59,051</u>	<u>\$ 48,673</u>	<u>\$ 75,251</u>
其他應收款	<u>\$ 59</u>	<u>\$ -</u>	<u>\$ 2,030</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0~90 天	\$ 43,507	\$ 45,045	\$ 71,400
91~180 天	12,953	1,002	2,868
181~365 天	2,085	1,655	140
366 天以上	<u>551</u>	<u>1,116</u>	<u>843</u>
合 計	<u>\$ 59,096</u>	<u>\$ 48,818</u>	<u>\$ 75,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365 天	\$ 1,750	\$ 1,560	\$ 140
366 天以上	<u>315</u>	<u>923</u>	<u>843</u>
合 計	<u>\$ 2,065</u>	<u>\$ 2,483</u>	<u>\$ 983</u>

合併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145	\$ 290	\$ -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45	2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0)	(476)
本年度迴轉	(<u>100</u>)	(<u>8</u>)	<u>-</u>	<u>-</u>
年底餘額	<u>\$ 45</u>	<u>\$ 282</u>	<u>\$ 145</u>	<u>\$ 290</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6,353	\$ 1,800	\$ 8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20,121	11,860	22,749
	<u>\$ 26,474</u>	<u>\$ 13,660</u>	<u>\$ 23,549</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9,510</u>	<u>\$ 7,500</u>	<u>\$ -</u>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74%~1.45%、0.88%~1.45% 及 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 508,745	\$ 236,285	\$ 116,52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1,450)	(105,840)	(46,4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17,295</u>	<u>\$ 130,445</u>	<u>\$ 70,06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3,418	\$ 113,326	\$ 58,89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191,450)	(105,840)	(46,4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1,968</u>	<u>\$ 7,486</u>	<u>\$ 12,42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405</u>	<u>\$ 2,103</u>	<u>\$ 74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408,560 千元及 197,317 千元。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物 料	<u>\$ 15,758</u>	<u>\$ 15,438</u>	<u>\$ 16,40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4 千元及 1,445 千元。銷貨成本未有存貨跌價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台境企業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溝安裝工程業務	100	100	99.8	註 1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 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 2

註 1：禾境公司於 102 年 5 月 6 日投資設立，嗣於 103 年 10 月向其他股東收購股權，是以持股比例由 99.8%增加至 100%。

註 2：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91	\$ 36,474	\$ 4,253	\$ -	\$ 42,959	\$ 4,595	\$ 98,072
增 添	163,950	-	10,055	2,073	380	2,254	15,671	194,383
重 分 類	-	4,014	(2,736)	-	9,593	(5,641)	(5,100)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3,805</u>	<u>\$ 43,793</u>	<u>\$ 6,326</u>	<u>\$ 9,973</u>	<u>\$ 39,572</u>	<u>\$ 15,166</u>	<u>\$ 292,58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	\$ 13,770	\$ 963	\$ -	\$ 9,017	\$ -	\$ 24,570
折舊費用	-	379	4,546	840	1,297	4,831	-	11,893
重 分 類	-	62	(2,039)	-	1,958	321	-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1</u>	<u>\$ 16,277</u>	<u>\$ 1,803</u>	<u>\$ 3,255</u>	<u>\$ 14,169</u>	<u>\$ -</u>	<u>\$ 36,76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8,971</u>	<u>\$ 22,704</u>	<u>\$ 3,290</u>	<u>\$ -</u>	<u>\$ 33,942</u>	<u>\$ 4,595</u>	<u>\$ 73,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2,544</u>	<u>\$ 27,516</u>	<u>\$ 4,523</u>	<u>\$ 6,718</u>	<u>\$ 25,403</u>	<u>\$ 15,166</u>	<u>\$ 255,8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分	-	-	(1,400)	-	-	-	-	(1,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舊費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分	-	-	(1,307)	-	-	-	-	(1,3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資產	
實驗室工程	5 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5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0	\$ 1,177	\$ 760	\$ 2,577		
單獨取得	-	1,264	-	1,264		
重分類	-	446	(576)	(1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 2,887</u>	<u>\$ 184</u>	<u>\$ 3,711</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5	\$ 500	\$ 575		
攤銷費用	-	531	37	568		
重分類	-	158	(460)	(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4</u>	<u>\$ 77</u>	<u>\$ 841</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640</u>	<u>\$ 1,102</u>	<u>\$ 260</u>	<u>\$ 2,0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u>	<u>\$ 2,123</u>	<u>\$ 107</u>	<u>\$ 2,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0	\$	2,887	\$	184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640</u>	<u>\$</u>	<u>3,340</u>	<u>\$</u>	<u>184</u>	<u>\$ 4,164</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64	\$	77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u>	<u>1,433</u>	<u>\$</u>	<u>115</u>	<u>\$ 1,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640</u>	<u>\$</u>	<u>1,907</u>	<u>\$</u>	<u>69</u>	<u>\$ 2,6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28,000	\$ 24,213	\$ 45,763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	20,000	-
	<u>\$ 28,000</u>	<u>\$ 44,213</u>	<u>\$ 45,76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2.62%~3.35%	2.99%~3.5%	3.25%~3.54%
抵押借款	-	3.25%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185	\$ 5,218	\$ 7,18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05	3,104	4,06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697	8,60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9,920	16,64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3 月提前償還	-	2,091	3,122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	21,159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3%及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50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及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212	9,46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2%及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81,378	\$ 86,209	\$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000	2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8,333	-	-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5,000	-	-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8,873
中租迪和	抵押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24,499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10,000
		170,48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37	44,781	20,260
		<u>\$ 119,243</u>	<u>\$ 141,270</u>	<u>\$ 37,48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793	\$ 8,5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51	9,831	10,3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65	-	-
應付勞健保	1,069	1,185	1,284
應付退休金	727	883	877
應付休假給付	1,534	1,663	1,223
應付勞務費	1,390	738	610
其 他	7,097	1,316	8,120
	<u>\$ 31,526</u>	<u>\$ 24,157</u>	<u>\$ 22,47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954	\$ 102	\$ -
存入保證金	539	499	444
其 他	875	399	166
	<u>\$ 5,368</u>	<u>\$ 1,000</u>	<u>\$ 61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453	\$ -	\$ 69,4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6,980	100,315	317,295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1,932	14,542	26,4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4,450	34,688	39,138
		<u>\$ 306,058</u>	<u>\$ 162,060</u>	<u>\$ 468,11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833	\$ -	\$ 68,8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979	25,466	130,445
	存 貨	870	14,568	15,438
	其他金融資產	9,861	3,799	13,6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97	10,000	12,897
		<u>\$ 187,440</u>	<u>\$ 53,833</u>	<u>\$ 241,273</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74	\$ 2,012	\$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99	499
		<u>\$ 5,474</u>	<u>\$ 2,511</u>	<u>\$ 7,985</u>

		103 年 1 月 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34	\$ -	\$ 76,3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67,560	2,500	70,060
存 貨		1,420	14,981	16,401
其他金融資產		21,197	2,352	23,5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	4,001	4,001
	\$	<u>166,511</u>	<u>23,834</u>	<u>\$ 190,345</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886	\$ 1,543	\$ 12,429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44	444
	\$	<u>10,886</u>	<u>1,987</u>	<u>\$ 12,873</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6,071</u>	<u>18,3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60,710</u>	<u>\$ 183,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79,864	\$ 5,3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438	-
	<u>\$ 226,090</u>	<u>\$ 80,302</u>	<u>\$ 5,36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2. 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目前產業為高度成長期，研發投入與產能提升至為關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若有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則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前述原則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 635		
股票股利	-	6,500	\$ -	\$ 0.5
現金股利	20,070	-	1.1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500 千元轉增資。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特別盈餘公積	94	
現金股利	2,607	\$ 0.1
股票股利	23,464	0.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	-
年底餘額	(\$ 94)	\$ -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7	\$ -
呆帳迴轉利益	108	-
	<u>\$ 815</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504</u>	<u>\$ 2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9	\$ 7
其他	65	1
	<u>\$ 144</u>	<u>\$ 8</u>

(四)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5,250	\$ 4,3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800</u>	<u>326</u>
	<u>\$ 4,450</u>	<u>\$ 4,0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00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2%	3.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1	\$ 11,893
無形資產	<u>707</u>	<u>568</u>
	<u>\$ 13,128</u>	<u>\$ 12,4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40	\$ 9,977
營業費用	<u>2,281</u>	<u>1,916</u>
	<u>\$ 12,421</u>	<u>\$ 11,8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7
營業費用	<u>669</u>	<u>531</u>
	<u>\$ 707</u>	<u>\$ 5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5,865	\$ 75,247
勞 健 保	7,969	7,386
其 他	<u>3,822</u>	<u>2,926</u>
	<u>97,656</u>	<u>85,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99	\$ 3,66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0	-
	<u>\$ 102,225</u>	<u>\$ 89,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52	\$ 74,464
營業費用	42,073	14,760
	<u>\$ 102,225</u>	<u>\$ 89,224</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預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5% 及 1.5% 估列，因估算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3% 於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44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3	\$ -	\$ 172	\$ -
董監事酬勞	188	-	114	-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u>	<u>\$ 188</u>	<u>\$ 172</u>	<u>\$ 11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u>	<u>\$ -</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78	\$ 4,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7</u>)	<u>265</u>
	5,591	4,6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19</u>	<u>\$ 4,6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37,284</u>	<u>\$ 25,0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6,338	\$ 4,2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	26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u>132</u>)	<u>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19</u>	<u>\$ 4,6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7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92</u>	<u>\$ 4,262</u>	<u>\$ 1,3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523	(\$ 523)	\$ -	\$ -
職工福利	-	95	-	95
	<u>\$ 523</u>	<u>(\$ 428)</u>	<u>\$ -</u>	<u>\$ 9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523	\$ -	\$ 523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30,384	\$ 21,274	\$ 8,00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79	\$ 2,036	\$ 1,686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 19.75%	103 年度 21.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禾境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千)	(元)	單 位 (千)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0	\$ 15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15
本年度放棄	9	-	20	-
本年度執行	771	-	-	-
年底流通在外	-		780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1.96		\$ 1.96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3 千元及 438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1,265	\$ 20,403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62	14,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2	18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0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65</u>	<u>15,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911	\$ 5,8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50	14,441
超過 5 年	<u>5,809</u>	<u>8,626</u>
	<u>\$ 23,370</u>	<u>\$ 28,962</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及 1.37%）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 36,000</u>	<u>\$ 36,936</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30	\$ -	\$ -	\$ 1,03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24,162	\$ 180,961	\$ 131,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6,936	1,03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55,631	299,956	169,2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21	\$ 11,860	\$ 20,334
金融負債	19,920	41,159	51,3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406	84,499	24,739
金融負債	178,560	189,105	52,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15千元及262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

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571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1,807	31,619	119,431
固定利率工具	4,211	12,632	3,223
	<u>\$ 170,589</u>	<u>\$ 66,292</u>	<u>\$ 122,6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86	47,881	122,014
固定利率工具	4,508	13,922	23,847
	<u>\$ 98,087</u>	<u>\$ 61,803</u>	<u>\$ 145,861</u>

103 年 1 月 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34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37	21,022	10,836
固定利率工具	-	27,136	30,027
	<u>\$ 86,880</u>	<u>\$ 48,158</u>	<u>\$ 40,8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6,272	\$ 190,000	\$ 15,000
未動用金額	172,068	-	-
	<u>\$ 388,340</u>	<u>\$ 190,000</u>	<u>\$ 1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90	\$ 69,895	\$ 59,600
未動用金額	<u>51,250</u>	<u>46,395</u>	<u>-</u>
	<u>\$ 65,140</u>	<u>\$ 116,290</u>	<u>\$ 59,6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4,146</u>	<u>\$ 2,1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工程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892</u>	<u>\$ 20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	\$ 1,349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10	981	5,853
		<u>\$ 10</u>	<u>\$ 2,330</u>	<u>\$ 5,8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1,516	\$ -	\$ 11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335	-
		<u>\$ 1,516</u>	<u>\$ 335</u>	<u>\$ 1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土 地	本公司董事	\$ -	\$ 163,950
建造中之不動 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4,551	638
		<u>\$ 4,551</u>	<u>\$ 164,588</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本公司董事	\$ 11,978	<u>\$ -</u>

本年度無向關係人借款，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七)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本公司董事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580 千元，租期至 103 年 10 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	\$ 7,773
退職後福利	277	114
	<u>\$ 9,641</u>	<u>\$ 7,887</u>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26,474	\$ 13,660	\$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9,510	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50	163,950	41,026
	<u>\$ 209,934</u>	<u>\$ 185,110</u>	<u>\$ 64,57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00</u>	<u>\$ 50,000</u>	<u>\$ -</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181	\$ 48,624	\$ 48,368	\$ -	\$ 486,173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389,181</u>	<u>\$ 48,624</u>	<u>\$ 48,368</u>	<u>\$ -</u>	<u>\$ 486,173</u>
部門損益	<u>\$ 32,463</u>	<u>\$ 5,914</u>	<u>\$ 7,562</u>	<u>(\$ 4,205)</u>	<u>\$ 41,734</u>
財務成本					<u>(4,450)</u>
稅前淨利					<u>\$ 37,284</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298	\$ 68,467	\$ 41,690	\$ -	\$ 305,455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195,298</u>	<u>\$ 68,467</u>	<u>\$ 41,690</u>	<u>\$ -</u>	<u>\$ 305,455</u>
部門損益	<u>(\$ 4,803)</u>	<u>\$ 26,716</u>	<u>\$ 9,674</u>	<u>(\$ 2,497)</u>	<u>\$ 29,090</u>
財務成本					<u>(4,020)</u>
稅前淨利					<u>\$ 25,07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專案收入	\$ 408,560	\$ 197,317
土資處理收入	48,624	68,467
其 他	28,989	39,671
	<u>\$ 486,173</u>	<u>\$ 305,45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公司 (註 1)	\$ 50,216	NA (註 3)
國防部各單位 (註 1)	NA (註 3)	\$ 46,084
台灣中油公司 (註 1)	NA (註 3)	42,706
鴻漢資源有限公司 (註 2)	NA (註 3)	33,000
B 公司 (註 1)	47,077	NA (註 3)
	<u>\$ 97,293</u>	<u>\$ 121,790</u>

註 1：係來自專案事業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土資事業之土石方資源處理收入。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年度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 25,219	\$ -	\$ -	現 金	\$ 25,219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	-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應收帳款淨額	75,251	-	-	應收帳款淨額	75,251
其他應收款	2,030	-	-	其他應收款	2,030
—	-	16,401	-	存 貨	16,401
預付款項	19,249	(16,401)	-	其他流動資產	2,848
在建工程	70,060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0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54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其他流動資產	766	-	-	其他流動資產	766
流動資產合計	221,208	-	-	流動資產總計	221,208
固定資產淨額	73,5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2
電腦軟體成本	1,102	260	-	無形資產	1,362
存出保證金	785	-	-	存出保證金	785
商 譽	640	-	-	商 譽	640
遞延費用	260	(260)	-	—	-
非流動資產	76,289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89
資產總計	\$ 297,497	\$ -	\$ -	資產總計	\$ 297,497
短期借款	\$ 45,763	\$ -	\$ -	短期借款	\$ 45,763
應付票據	266	-	-	應付票據	266
應付帳款	30,622	-	-	應付帳款	30,622
應付所得稅	1,35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3
應付費用	17,591	(17,591)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17,591	1,223	其他應付款	22,477
預收工程款	12,42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42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	其他流動負債	610
流動負債合計	144,535	-	1,223	流動負債總計	145,758
長期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37,484	-	-	長期借款	37,484
負債合計	182,019	-	1,223	負債總計	183,242
股東權益	—	—	—	權 益	—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	5,364	-	-	資本公積	5,364
保留盈餘	10,102	-	(1,223)	保留盈餘總計	8,87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5,466	-	(1,22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243
少數股權	12	-	-	非控制權益	12
股東權益合計	115,478	-	(1,223)	權益總計	114,2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497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497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75,456	\$ -	\$ -	\$ 75,456	現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	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	-	20,1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8,673	-	-	48,673	應收帳款淨額
－	-	15,438	-	15,438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	(523)	-	-	5.(6)
預付款項	16,981	(15,438)	-	1,543	其他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130,445	-	-	130,4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660	-	-	13,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	-	12,897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	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0,015	(523)	-	319,492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9,471)	-	255,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	-	2,123	無形資產
商 譽	640	-	-	640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	107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15	-	-	2,615	存出保證金
－	-	523	-	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500	-	-	7,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71	-	9,471	預付設備款
非流動資產	278,276	523	-	278,799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598,291	\$ -	\$ -	\$ 598,291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4,213	\$ -	\$ -	\$ 44,21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	-	-	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4,681	-	-	44,6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262	-	-	4,2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266	(14,266)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	-	-	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8,228	14,266	1,663	24,157	其他應付款
預收工程款	7,486	-	-	7,4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81	-	-	44,7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	-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9,272	-	1,663	170,935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141,270	-	-	141,270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310,542	-	1,663	312,205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	-	-	-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83,000	-	-	183,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302	-	-	80,30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4,447	-	(1,663)	22,784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	(1,663)	286,08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8,291	\$ -	\$ -	\$ 598,2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305,455	\$ -	\$ -	\$ 305,45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24,675	-	331	225,006	營業成本	5.(5)
營業毛利		80,780	-	(331)	80,44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09	-	126	46,035	管理費用	5.(5)
研究發展費用		5,635	-	(17)	5,618	研究發展費用	5.(5)
營業費用		51,544	-	109	51,653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29,236	-	(440)	28,79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6	-	-	286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8	-	-	8	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20	-	-	(4,020)	財務成本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20	-	-	(3,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5,510	-	(440)	25,07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667	-	-	4,667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 20,843	\$ -	(\$ 440)	\$ 20,403	本年度淨利	
					\$ 20,4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第23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1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修正前之準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1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合併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籌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103年度利息收現數286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 境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4 年 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0	本 公 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4,137	\$ 208,2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 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02	\$ 936	-	\$ 936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7,495	\$ 4,205	\$ 4,205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1) (1)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 1,023 1,060	— —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三~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3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0	二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48, 34~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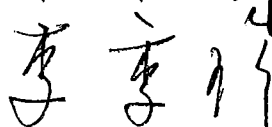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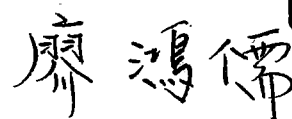
隨附台境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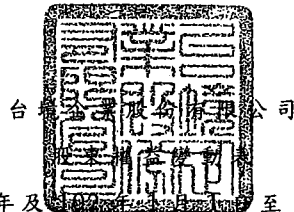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三)	\$	72,507	12	\$	20,014	7	2100	流動負債	\$	44,213	8	\$	45,763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1,030	-		-	-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20	-		266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三及十九)		20,160	3		1,083	-	214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43,612	7		25,76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三及十九)		48,035	8		75,221	26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十九)		4,262	1		1,18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	-		2,030	1	2170	應付所得稅		14,222	2		17,589	6
1260	預付款項		16,751	3		17,585	6	221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8,228	1		3,663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六、十三及二十)		130,445	22		61,283	21	2190	其他應付款		335	-		11,978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		9,861	2		20,404	7	2264YY	預收工程款 (附註二、十一、十三及十九)		7,486	1		7,501	3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12,897	2		4,001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44,781	8		20,260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		190	-		7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000	-		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876	52		202,356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159	28		134,674	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290	1		5,834	2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141,270	24		37,484	13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09,429	52		172,158	60
1501	土地		163,950	27		-	-	31XX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3年及10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5	2		-	-		年底額定及發行分別為18,300千股及						
1531	機器設備		43,793	7		36,474	13		10,000千股 (附註十四)		183,000	31		100,000	35
1551	運輸設備		6,326	1		4,253	2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3,132	1		4,809	2	3210	發行溢價		79,864	13		5,364	2
1611	租賃資產		9,973	2		9,791	3	3271	員工認股權		438	-		-	-
1681	其他設備		36,440	6		38,150	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0,302	13		5,364	2
15X1	成本合計		277,419	46		93,477	33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36,765	6		24,57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0	-		87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637	4		4,5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7	4		9,22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44		73,502	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447	4		10,102	3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48		115,466	4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1		1,10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7,178	100		\$ 287,624	100
1760	商 譽		640	-		64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26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70	1		2,002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52	-		785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11,299	2		3,14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851	2		3,930	1								
1XXX	資產總計	\$	597,178	100	\$	287,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00	\$ 5,364	\$ 556	\$ 3,191	\$ 57,911
F7	合併發行新股—5 月 27 日，按每股 10 元發行（附註一及十四）	20,730	-	-	-	20,730
C1	現金增資—6 月 11 日，按每股 10 元發行（附註十四）	30,470	-	-	-	30,470
N1	10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	(319)	-
M1	102 年度淨利	-	-	-	6,355	6,3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5,364	875	9,227	115,466
C1	現金增資—2 月 20 日，按每股 17 元發行（附註十四）	30,000	21,000	-	-	51,000
C3	現金增資—9 月 15 日，按每股 25 元發行（附註十四）	40,000	60,000	-	-	100,000
L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十四）	-	438	-	-	438
N1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	(635)	-
P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500	-	-	(6,500)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三）	6,500	(6,500)	-	-	-
M1	103 年度淨利	-	-	-	20,845	20,8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000	\$ 80,302	\$ 1,510	\$ 22,937	\$ 28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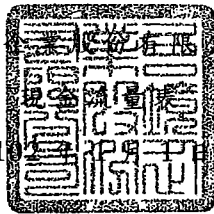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0,845	\$ 6,35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1,893	9,266
A20400	攤銷費用	568	255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5	-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	-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554	(84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9,077)	(1,083)
A31140	應收帳款	26,941	(51,190)
A31210	預付款項	834	(10,284)
A31190	在建工程	(69,162)	(13,067)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8,896)	20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030	(1,03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55	(506)
A32120	應付票據	(246)	(2,533)
A32140	應付帳款	17,849	(4,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42)	(34,98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082	329
A32170	應付費用	(3,367)	10,541
A32210	預收工程款	(15)	7,50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89	1,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2)	(83,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4,99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95,312)	(23,46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7)	1,871
B026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84)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1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89	(2,455)
B02900	取得電腦軟體	(1,264)	(1,177)
B0350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94)	(11,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50)	\$ 9,14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	34,6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93)	(11,821)
C02200	現金增資	151,000	30,470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78)	11,97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779</u>	<u>74,37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2,493	(21,3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014</u>	<u>41,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507</u>	<u>\$ 20,0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4,346	\$ 3,336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326</u>	<u>-</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4,020</u>	<u>\$ 3,336</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907</u>	<u>\$ 6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781	\$ 20,2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03,854	\$ 23,46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	(8,542)	-
H00800	支付現金	<u>\$ 195,312</u>	<u>\$ 23,465</u>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止相關帳列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現 金	\$ 408
應收帳款	138
存出保證金	1,223
固定資產	18,867
應付所得稅	(408)
其他流動負債	(138)
取得淨資產	20,090
商 譽	640
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	<u>\$ 20,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為促進合理經營，提升行政及管理效率，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決議，按每股面額發行 2,073 千股計 20,730 千元吸收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資源公司）；並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基準日，華興資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上述股權購併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本公司於 102 年初即取得華興資源公司，則 102 年度合併之經營結果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19,303
本期淨利	3,207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

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在建工程完工比例、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2 個月，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為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八) 固定資產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

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6 至 35 年；機器設備，3 至 15 年；運輸設備，5 年；生財器具，4 至 10 年；租賃改良，5 至 10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實際認證成本，5 年；電腦軟體成本，5 年。

係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之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應就其減損之部份認列為損失，該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未完工程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但已認列之累計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計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年度之利益。

(十四) 重 分 類

102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251	19,634
	<u>\$ 72,507</u>	<u>\$ 20,014</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8,180	\$ 75,22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45	-
	<u>\$ 48,035</u>	<u>\$ 75,22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	\$ 476	\$ -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5	290	-	-
本年度沖銷	(100)	(476)	-	-
年底餘額	<u>\$ 145</u>	<u>\$ 290</u>	<u>\$ -</u>	<u>\$ 476</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四。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 3,290	100	\$ 5,834	99.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	100	-	-
	<u>\$ 3,290</u>		<u>\$ 5,834</u>	99.8

(一) 禾境公司主要從事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禾境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股權，是以持股比例由 99.8%增加至 100%。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該子公司亦於同月再投資設立 TESC Holding Co., Ltd.，作為轉投資其他海外事業之用，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對該境外公司之股款尚未匯出，僅完成設立登記。

(三)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2,554 千元及利益 844 千元，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61	\$ 820
機器設備	16,277	13,770
運輸設備	1,803	963
辦公設備	1,667	2,387
租賃資產	3,255	-
其他設備	12,502	6,630
	<u>\$ 36,765</u>	<u>\$ 24,5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5%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作為本公司所在地，租期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且具優先承租權。租期預計展延至 105 年 12 月，租約尚在洽談中。

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底分別為 2.99%~3.25% 及 3.506%	\$ 38,000	\$ 8,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底分別為 3.5% 及 3.25%~3.54%	<u>6,213</u> <u>\$ 44,213</u>	<u>37,763</u> <u>\$ 45,763</u>

十、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 款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091	\$ 3,122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218	7,181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104	4,069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60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16,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1,159	\$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9,467	-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6,209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0,000	-
和潤租賃	擔保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8,873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24,499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和潤租賃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 10,00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781	20,260
		<u>\$ 141,270</u>	<u>\$ 37,484</u>

十一、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四。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94 千元及 3,015 千元。

十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資 產</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195	\$ -	\$ 68,19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104,979	25,466	130,445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97	10,000	12,897
	<u>\$ 176,071</u>	<u>\$ 35,466</u>	<u>\$ 211,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負 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632	\$ -	\$ 43,632
應付費用	14,222	-	14,22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5,474	2,012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	499	499
	<u>\$ 63,328</u>	<u>\$ 2,511</u>	<u>\$ 6,5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u>資 產</u>			
<u>流動資產</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04	\$ -	\$ 76,30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 淨額	58,783	2,500	61,283
工程存出保證金	-	4,001	4,001
	<u>\$ 135,087</u>	<u>\$ 6,501</u>	<u>\$ 141,588</u>

<u>負 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029	\$ -	\$ 26,029
應付費用	17,589	-	17,5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5,958	1,543	7,501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	444	444
	<u>\$ 49,576</u>	<u>\$ 1,987</u>	<u>\$ 51,563</u>

十四、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決議，按每股面額發行 2,073 千股計 20,730 千元吸收合併華興資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47 千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0 日決議分別以每股 17 元及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及 4,000 千股，並分別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500 千元撥充股本。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6,5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 183,000 千元，上述發行新股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四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截至 103 年底止，上述認股權憑證業已全數給予員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00	15
本期放棄	20	
期末流通在外	780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 1.96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 千元。

本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103 年 6 月修定）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 (二) 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本公司估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

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	\$ 319		
股票股利	6,500	-	\$ 0.5	\$ -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現金股利	20,07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26	\$ 1,3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其他	434	(141)
暫時性差異	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87
當年度所得稅	4,925	1,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5	317
	<u>\$ 5,190</u>	<u>\$ 1,85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937</u>	<u>\$ 9,227</u>

103 年及 102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36 千元及 1,686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70%（預計）及 24.6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319	\$ 26,042	\$ 79,361	\$ 58,721	\$ 17,197	\$ 75,918
員工保險費	6,050	1,190	7,240	5,015	1,202	6,217
退休金	3,031	563	3,594	2,475	540	3,015
其 他	2,518	403	2,921	2,478	332	2,810
	<u>\$ 64,918</u>	<u>\$ 28,198</u>	<u>\$ 93,116</u>	<u>\$ 68,689</u>	<u>\$ 19,271</u>	<u>\$ 87,960</u>
折舊費用	\$ 9,977	\$ 1,916	\$ 11,893	\$ 7,922	\$ 1,344	\$ 9,266
攤銷費用	37	531	568	34	221	255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1 元減少為 0.70 元。

損益表上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 分子—本期淨利	<u>\$ 26,035</u>	<u>\$ 20,845</u>	<u>\$ 8,214</u>	<u>\$ 6,35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4,867	9,1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8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15,055</u>	<u>9,127</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部分）	\$ 186,051	\$ 186,051	\$ 57,744	\$ 57,74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以現金方式為之，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860 千元及 20,33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159 千元及 43,37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550 千元及 19,53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105 千元及 60,136 千元。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82 千元及 168 千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346 千元及 3,336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

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103年12月31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892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華興水電）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註）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100%
張耿榕	本公司董事長
洪明凱	本公司董事
陳碧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註：102年5月起為本公司董事，102年4月前非屬關係人，揭露2年度比較資訊係供分析使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 銷 貨 收入淨額	金 額	估 銷 貨 收入淨額	金 額
華興水電	<u>1</u>	<u>\$ 2,103</u>	<u>3</u>	<u>\$ 7,9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為月結45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華興水電	\$	209	-	\$	6,452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陳碧蘭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及102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580千元及1,896千元，租期至103年10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張 耿 榕	\$ -	\$ -	\$ 18,016	\$ -

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關係人將資金貸與本公司（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3 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洪 明 凱	\$ 11,978	\$ -	-	\$ -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洪 明 凱	\$ 44,325	\$ 11,978	-	\$ -
洪 明 凱	15,000	-	6%	130
		\$ 11,978		\$ 130

5. 財產交易－103 年度

本公司於103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洪明凱購買土地作為營運使用，收購價款為163,200千元，交易價格係以華淵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為參考依據。

(三)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總額%	金 額	佔總額%
應收票據				
華興水電	\$ 1,349	7	\$ -	-
應收帳款				
華興水電	\$ 981	2	\$ 5,853	8
禾境公司	15	-	-	-
	<u>\$ 996</u>	<u>2</u>	<u>\$ 5,853</u>	<u>8</u>
預付設備款				
華興水電	\$ 638	3	\$ -	-
應付帳款				
華興水電	\$ -	-	\$ 113	-
其他應付款				
華興水電	\$ 335	-	\$ -	-
洪 明 凱	-	-	11,978	77
	<u>\$ 335</u>	<u>-</u>	<u>\$ 11,978</u>	<u>77</u>
預收工程款				
禾境公司	\$ -	-	\$ 3,741	50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 資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獎 金	\$ 6,995	\$ 6,285
紅 利	590	607
	188	115
	<u>\$ 7,773</u>	<u>\$ 7,007</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金額列示）已提供作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備償戶）	\$ 1,800	\$ 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8,061	19,6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3,799	3,14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備償戶）	7,500	-
固定資產－淨額	<u>163,950</u>	<u>41,026</u>
	<u>\$ 185,110</u>	<u>\$ 64,575</u>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公報規定，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87	\$ 1,030	-	\$ 1,03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 公 司	土 地	103/10/20	\$ 163,200	付 訖	洪 明 凱	本公司董事	陳永泰、許恆瑞、 許嘉榮、許黃美 月及徐進添	無	96.8.7、 98.5.6 及 98.5.21	\$ -	依華淵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估價 報告書之鑑 價金額為參 考依據	營運使用	無
	興建總部大樓	103/12/26 (註)	50,000 (註)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	-	-	-	-	不 適 用	“	“

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大樓計畫案，交易金額 50,000 千元為預算金額。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4,990	500	100	\$ 3,290	\$ 2,554	\$ 2,554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Holding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8~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53~57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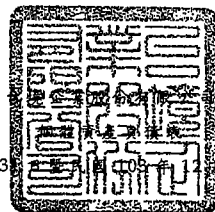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183	8	\$ 72,507	12	\$ 20,014	7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28,000	3	\$ 44,213	7	\$ 45,763	16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936	-	1,030	-	-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0	-	20	-	266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八)	10,402	1	20,160	4	1,083	-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89,099	10	43,612	7	25,763	9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八)	59,836	7	48,035	8	75,221	26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1,374	4	24,113	4	22,475	8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及十九)	276,289	32	130,445	22	61,283	2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335	-	11,978	4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八)	462	-	-	-	2,030	1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054	-	4,262	1	1,180	-
1476	存貨 (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5,758	2	15,438	3	16,401	6	23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及十九)	21,968	2	7,486	1	7,501	3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25,199	3	13,660	2	23,549	8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1,237	6	44,781	8	20,260	7
1479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9,077	4	12,897	2	4,00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九)	5,368	1	1,000	-	711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7,913	1	1,503	-	1,919	1		流動負債總計	230,120	26	169,822	28	135,897	47
	流動資產總計	502,055	58	315,675	53	205,501	71	25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3	14	141,270	24	37,484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6,000	4	-	-	-	-	2XXX	負債總計	349,363	40	311,092	52	173,381	60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19,510	2	7,500	1	-	-	3110	權益 (附註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495	1	3,290	1	5,834	2	3200	普通股股本	260,710	30	183,000	31	100,00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284,856	33	255,820	43	73,502	26	3310	資本公積	226,090	26	80,302	13	5,36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16	-	2,870	-	2,002	1	335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5	-	-	-	-	-	3399	法定盈餘公積	3,595	-	1,510	-	8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14,904	2	9,471	2	-	-	3400	未分配盈餘	30,384	4	21,274	4	8,00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7	-	2,552	-	785	-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33,979	4	22,784	4	8,8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993	42	281,503	47	82,123	29		其他權益	(94)	-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0,048	100	\$ 597,178	100	\$ 287,624	100		權益總計	520,685	60	286,086	48	114,24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048	100	\$ 597,178	100	\$ 287,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444,320	100	\$ 297,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339,956</u>	<u>76</u>	<u>214,26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4,364</u>	<u>24</u>	<u>82,92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62,906	14	45,48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75</u>	<u>2</u>	<u>5,6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181</u>	<u>16</u>	<u>51,104</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81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4,998</u>	<u>8</u>	<u>31,82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02	-	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	-	65	-
7050	財務成本	(4,450)	(1)	(4,0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205</u>	<u>1</u>	<u>(2,5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4</u>	<u>-</u>	<u>(6,2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422	8	25,595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5,157</u>	<u>1</u>	<u>5,19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1,265	7	\$ 20,405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9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4)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1	7	\$ 20,40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0		\$ 1.37	
9810	稀 釋	1.37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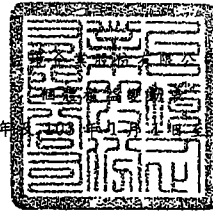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5,364	\$ 875	\$ 8,004	\$ -	\$ 114,243
E1	現金增資—2 月 20 日，按每股 17 元發行	30,000	21,000	-	-	-	51,000
T1	現金增資—9 月 15 日，按每股 25 元發行	40,000	60,000	-	-	-	100,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438	-	-	-	438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二十）	6,500	(6,500)	-	-	-	-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	(635)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500	-	-	(6,50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0,405	-	20,4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05	-	20,4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000	80,302	1,510	21,274	-	286,08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1,463	-	-	-	1,46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	(2,085)	-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20,070)	-	(20,070)
E1	現金增資—1 月 30 日，按每股 30 元發行	40,000	80,000	-	-	-	120,000
T1	現金增資—10 月 20 日，按每股 30 元發行	30,000	60,000	-	-	-	9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	470	-	-	-	47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	7,710	3,855	-	-	-	11,56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1,265	-	31,2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5	(94)	31,1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710	\$ 226,020	\$ 3,595	\$ 30,384	(\$ 94)	\$ 520,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22	\$ 25,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1	1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	56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08)	535
A20900	財務成本	4,450	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2)	(2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3	4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05)	2,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8	(19,077)
A31150	應收帳款	(11,701)	26,941
A31200	存 貨	(320)	9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844)	(69,1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	2,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2)	12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180)	(8,89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45,487	17,84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482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62	(6,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8	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641)	(10,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	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0)	(2,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99)	(12,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00)	(\$ 1,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8)	(185,8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	(1,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549)	(8,1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3)	(9,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98)	(196,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24,9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13)	(126,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22	1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93)	(33,69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151,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6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38)	(4,0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73	261,7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24)	52,4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2,507	20,0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83	\$ 72,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 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 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

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

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

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468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15	72,251	19,634
	<u>\$ 66,183</u>	<u>\$ 72,507</u>	<u>\$ 20,01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36</u>	<u>\$ 1,030</u>	<u>\$ -</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36,000</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02</u>	<u>\$ 20,160</u>	<u>\$ 1,0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881	\$ 48,180	\$ 75,221
減：備抵呆帳	45	145	-
	<u>\$ 59,836</u>	<u>\$ 48,035</u>	<u>\$ 75,221</u>
<u>其他應收款</u>	<u>\$ 462</u>	<u>\$ -</u>	<u>\$ 2,030</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0~90 天	\$ 44,292	\$ 42,176	\$ 71,370
91~180 天	12,953	3,233	2,868
181~365 天	2,085	1,655	140
366 天以上	<u>551</u>	<u>1,116</u>	<u>843</u>
合 計	<u>\$ 59,881</u>	<u>\$ 48,180</u>	<u>\$ 75,2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365 天	\$ 1,750	1,560	\$ 140
366 天以上	<u>315</u>	<u>923</u>	<u>843</u>
合 計	<u>\$ 2,065</u>	<u>\$ 2,483</u>	<u>\$ 983</u>

本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145	\$ 290	\$ -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45	2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0)	(476)
本年度迴轉	(<u>100</u>)	(<u>8</u>)	-	-
年底餘額	<u>\$ 45</u>	<u>\$ 282</u>	<u>\$ 145</u>	<u>\$ 290</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6,353	\$ 1,800	\$ 8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18,846</u>	<u>11,860</u>	<u>22,749</u>
	<u>\$ 25,199</u>	<u>\$ 13,660</u>	<u>\$ 23,549</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9,510</u>	<u>\$ 7,500</u>	<u>\$ -</u>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74%~1.45%、0.88%~1.45% 及 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 466,543	\$ 236,285	\$ 105,82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90,254</u>)	(<u>105,840</u>)	(<u>44,54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76,289</u>	<u>\$ 130,445</u>	<u>\$ 61,28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2,222	\$ 113,326	\$ 52,04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u>190,254</u>)	(<u>105,840</u>)	(<u>44,54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1,968</u>	<u>\$ 7,486</u>	<u>\$ 7,501</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405</u>	<u>\$ 2,103</u>	<u>\$ 743</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366,707 千元及 189,055 千元。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物 料	<u>\$ 15,758</u>	<u>\$ 15,438</u>	<u>\$ 16,40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4 千元及 1,445 千元。銷貨成本未有存貨跌價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 7,495	\$ 3,290	\$ 5,834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
	<u>\$ 7,495</u>	<u>\$ 3,290</u>	<u>\$ 5,83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禾境公司)	100%	100%	99.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100%	100%	-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91	\$ 36,474	\$ 4,253	\$ -	\$ 42,959	\$ 4,595	\$ 98,072
增 添	163,950	-	10,055	2,073	380	2,254	15,671	194,383
重 分 類	-	4,014	(2,736)	-	9,593	(5,641)	(5,100)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3,805</u>	<u>\$ 43,793</u>	<u>\$ 6,326</u>	<u>\$ 9,973</u>	<u>\$ 39,572</u>	<u>\$ 15,166</u>	<u>\$ 292,58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	\$ 13,770	\$ 963	\$ -	\$ 9,017	\$ -	\$ 24,570
折舊費用	-	379	4,546	840	1,297	4,831	-	11,893
重 分 類	-	62	(2,039)	-	1,958	321	-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1</u>	<u>\$ 16,277</u>	<u>\$ 1,803</u>	<u>\$ 3,255</u>	<u>\$ 14,169</u>	<u>\$ -</u>	<u>\$ 36,76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8,971</u>	<u>\$ 22,704</u>	<u>\$ 3,290</u>	<u>\$ -</u>	<u>\$ 33,942</u>	<u>\$ 4,595</u>	<u>\$ 73,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2,544</u>	<u>\$ 27,516</u>	<u>\$ 4,523</u>	<u>\$ 6,718</u>	<u>\$ 25,403</u>	<u>\$ 15,166</u>	<u>\$ 255,820</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 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 分	-	-	(1,400)	-	-	-	-	(1,4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舊費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 分	-	-	(1,307)	-	-	-	-	(1,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資產	
實驗室工程	5 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5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	1,177	\$	760	\$ 2,577
單獨取得		-		1,264		-	1,264
重 分 類		-		446	(	576)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40</u>	<u>\$</u>	<u>2,887</u>	<u>\$</u>	<u>184</u>	<u>\$ 3,71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	\$	500	\$ 575
攤銷費用		-		531		37	568
重 分 類		-		158	(	460)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64</u>	<u>\$</u>	<u>77</u>	<u>\$ 841</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1,102</u>	<u>\$</u>	<u>260</u>	<u>\$ 2,0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2,123</u>	<u>\$</u>	<u>107</u>	<u>\$ 2,87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	2,887	\$	184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40</u>	<u>\$</u>	<u>3,340</u>	<u>\$</u>	<u>184</u>	<u>\$ 4,164</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4	\$	77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433</u>	<u>\$</u>	<u>115</u>	<u>\$ 1,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1,907</u>	<u>\$</u>	<u>69</u>	<u>\$ 2,6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28,000	\$ 24,213	\$ 45,763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	-	20,000	-
	<u>\$ 28,000</u>	<u>\$ 44,213</u>	<u>\$ 45,76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2.62%～3.35%	2.99%～3.5%	3.25%～3.54%
抵押借款	-	3.25%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185	\$ 5,218	\$ 7,18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05	3,104	4,06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697	8,60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9,920	16,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 2,091	\$ 3,122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	21,159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3%及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50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及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212	9,467	-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2%及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1,378	86,209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000	2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8,3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 15,000	\$ -	\$ -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8,873
中租迪和	抵押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24,499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10,000
		170,48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37	44,781	20,260
		<u>\$ 119,243</u>	<u>\$ 141,270</u>	<u>\$ 37,48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793	\$ 8,5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51	9,749	10,36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66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勞健保	\$ 1,069	\$ 1,185	\$ 1,284
應付退休金	710	883	877
應付休假給付	1,534	1,663	1,223
應付勞務費	1,260	738	610
其 他	7,092	1,354	8,118
	<u>\$ 31,374</u>	<u>\$ 24,113</u>	<u>\$ 22,47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954	\$ 102	\$ -
存入保證金	539	499	444
其 他	875	399	267
	<u>\$ 5,368</u>	<u>\$ 1,000</u>	<u>\$ 71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238	\$ -	\$ 70,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5,974	100,315	276,289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0,657	14,542	25,199
工程存出保證金	4,389	34,688	39,077
	<u>\$ 264,501</u>	<u>\$ 162,060</u>	<u>\$ 426,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195	\$ -	\$ 68,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979	25,466	130,445
	存 貨	870	14,568	15,438
	其他金融資產	9,861	3,799	13,6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897</u>	<u>10,000</u>	<u>12,897</u>
		<u>\$ 186,802</u>	<u>\$ 53,833</u>	<u>\$ 240,635</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74	\$ 2,012	\$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99	499
		<u>\$ 5,474</u>	<u>\$ 2,511</u>	<u>\$ 7,985</u>

		103 年 1 月 1 日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04	\$ -	\$ 76,3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783	2,500	61,283
	存 貨	1,420	14,981	16,401
	其他金融資產	21,197	2,352	23,5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u>-</u>	<u>4,001</u>	<u>4,001</u>
		<u>\$ 157,704</u>	<u>\$ 23,834</u>	<u>\$ 181,53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958	\$ 1,543	\$ 7,501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44	444
		<u>\$ 5,958</u>	<u>\$ 1,987</u>	<u>\$ 7,945</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6,071</u>	<u>18,3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60,710</u>	<u>\$ 183,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79,864	\$ 5,3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438</u>	<u>-</u>
	<u>\$ 226,090</u>	<u>\$ 80,302</u>	<u>\$ 5,36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2. 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目前產業為高度成長期，研發投入與產能提升至為關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若有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則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前述原則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 635		
股票股利	-	6,500	\$ -	\$ 0.5
現金股利	20,070	-	1.1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500 千元轉增資。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特別盈餘公積	94	
現金股利	2,607	\$ 0.1
股票股利	23,464	0.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	-
年底餘額	(\$ 94)	\$ -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7	\$ -
呆帳迴轉利益	108	-
	<u>\$ 815</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502</u>	<u>\$ 2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9	\$ 7
什項收入	1,088	58
	<u>\$ 1,167</u>	<u>\$ 65</u>

(四)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5,250	\$ 4,3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800	326
	<u>\$ 4,450</u>	<u>\$ 4,0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00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2%	3.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1	\$ 11,893
無形資產	<u>707</u>	<u>568</u>
	<u>\$ 13,128</u>	<u>\$ 12,4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40	\$ 9,977
營業費用	<u>2,281</u>	<u>1,916</u>
	<u>\$ 12,421</u>	<u>\$ 11,8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7
營業費用	<u>669</u>	<u>531</u>
	<u>\$ 707</u>	<u>\$ 5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4,598	\$ 74,817
勞健保	7,934	7,239
其他	<u>3,822</u>	<u>2,921</u>
	<u>96,354</u>	<u>84,97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4,066</u>	<u>3,59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470</u>	<u>-</u>
	<u>\$ 100,890</u>	<u>\$ 88,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14	\$ 60,264
營業費用	<u>41,076</u>	<u>28,307</u>
	<u>\$ 100,890</u>	<u>\$ 88,571</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預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5% 及 1.5% 估列，因估算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

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3% 於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44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3	\$ -	\$ 172	\$ -
董監事酬勞	188	-	114	-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u>	<u>\$ 188</u>	<u>\$ 172</u>	<u>\$ 11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u>	<u>\$ -</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39	\$ 4,9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	265
	5,252	5,1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7</u>	<u>\$ 5,1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36,422</u>	<u>\$ 25,5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92	\$ 4,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	26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848)	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7</u>	<u>\$ 5,1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54</u>	<u>\$ 4,262</u>	<u>\$ 1,1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職工福利	\$ -	\$ 95	\$ -	\$ 9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30,384	\$ 21,274	\$ 8,00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79	\$ 2,036	\$ 1,686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19.75%	21.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千)	(元)	單 位 (千)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0	\$ 15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15
本年度放棄	9	-	20	-
本年度執行	771	-	-	-
年底流通在外	-		780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1.96		\$ 1.96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3 千元及 438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0 千元，並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1,265	\$ 20,40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62	14,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2	18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0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65</u>	<u>15,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911	\$ 5,8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50	14,441
超過 5 年	<u>5,809</u>	<u>8,626</u>
	<u>\$ 23,370</u>	<u>\$ 28,962</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及 1.37%）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36,000</u>	<u>\$36,936</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0</u>	<u>\$ -</u>	<u>\$ -</u>	<u>\$ 1,03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23,186	\$ 177,311	\$ 126,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6,936	1,03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19,512	298,843	164,4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46	\$ 11,860	\$ 20,334
金融負債	19,920	41,159	43,3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578	81,550	19,534
金融負債	178,560	189,105	60,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17千元及269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452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2,784	33,679	118,818
固定利率工具	4,321	12,765	3,219
	<u>\$ 135,557</u>	<u>\$ 68,485</u>	<u>\$ 122,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0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86	47,881	122,014
固定利率工具	4,508	13,922	23,847
	<u>\$ 96,974</u>	<u>\$ 61,803</u>	<u>\$ 145,861</u>

103 年 1 月 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4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37	21,022	10,836
固定利率工具	-	27,136	30,027
	<u>\$ 82,019</u>	<u>\$ 48,158</u>	<u>\$ 40,8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6,272	\$ 190,000	\$ 15,000
未動用金額	172,068	-	-
	<u>\$ 388,340</u>	<u>\$ 190,000</u>	<u>\$ 15,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90	\$ 69,895	\$ 59,600
未動用金額	51,250	46,395	-
	<u>\$ 65,140</u>	<u>\$ 116,290</u>	<u>\$ 59,6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4,146</u>	<u>\$ 2,10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892</u>	<u>\$ 2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1,349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10	981	5,853
	子 公 司	1,060	15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403	-	-
		<u>\$ 1,473</u>	<u>\$ 2,345</u>	<u>\$ 5,8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1,516	\$ -	\$ 11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335	-
		<u>\$ 1,516</u>	<u>\$ 335</u>	<u>\$ 1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土地	本公司董事	\$ -	\$ 163,950
建造中之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4,551	638
		<u>\$ 4,551</u>	<u>\$ 164,588</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本公司董事	\$ 11,978	<u>\$ -</u>

本年度無向關係人借款，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七)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580 千元，租期至 103 年 10 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	\$ 7,773
退職後福利	277	114
	<u>\$ 9,641</u>	<u>\$ 7,887</u>

(九) 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1,023	\$ 57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25,199	\$ 13,660	\$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9,510	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50	163,950	41,026
	<u>\$ 208,659</u>	<u>\$ 185,110</u>	<u>\$ 64,57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00</u>	<u>\$ 50,000</u>	<u>\$ -</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五)
現 金	\$ 20,014	\$ -	\$ -	\$ 20,014	現 金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	-	1,08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5,221	-	-	75,22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30	-	-	2,030	其他應收款	
—	-	16,401	-	16,401	存 貨	6.
預付款項	17,585	(16,401)	-	1,184	其他流動資產	6.
在建工程	61,283	-	-	61,2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549	-	-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6.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	-	4,001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735	-	-	7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5,501	-	-	205,501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4	-	-	5,8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73,502	-	-	73,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102	260	-	1,362	無形資產	6.
存出保證金	785	-	-	785	存出保證金	
商 譽	640	-	-	640	商 譽	
遞延費用	260	(260)	-	-		6.
非流動資產	82,123	-	-	82,123	非流動資產總 計	
資產總計	\$ 287,624	\$ -	\$ -	\$ 287,624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5,763	\$ -	\$ -	\$ 45,76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66	-	-	2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5,763	-	-	25,7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180	-	-	1,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589	(17,589)	-	-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	-	11,978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17,589	1,223	22,475	其他應付款	5.、6.
預收工程款	7,501	-	-	7,5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	-	20,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其他流動負債	711	-	-	71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4,674	-	1,223	135,897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7,484	-	-	37,484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172,158	-	1,223	173,381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1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364	-	-	5,36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102	-	(1,223)	8,879	保留盈餘	5.
股東權益合計	115,466	-	(1,223)	114,2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624	\$ -	\$ -	\$ 287,6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五)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72,507	\$ -	\$ -	\$ 72,507	現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	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	-	20,1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8,035	-	-	48,035	應收帳款淨額	
—	-	15,438	-	15,438	存 貨	6.
預付款項	16,751	(15,438)	-	1,313	其他流動資產	6.
在建工程	130,445	-	-	130,4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660	-	-	13,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	-	12,897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	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15,675	-	-	315,675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90	-	-	3,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9,471)	-	255,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	-	2,123	無形資產	
商 譽	640	-	-	640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	107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52	-	-	2,552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500	-	-	7,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	9,471	-	9,471	預付設備款	6.
非流動資產	281,503	-	-	281,50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u>\$ 597,178</u>	<u>\$ -</u>	<u>\$ -</u>	<u>\$ 597,178</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44,213	-	-	\$ 44,21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	-	-	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3,612	-	-	43,61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262	-	-	4,2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222	(14,222)	-	-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	-	-	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8,228	14,222	1,663	24,113	其他應付款	5、6.
預收工程款	7,486	-	-	7,4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81	-	-	44,7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	-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8,159	-	1,663	169,822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	-	-	-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41,270	-	-	141,270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309,429	-	1,663	311,09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	-	-	-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83,000	-	-	183,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302	-	-	80,30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4,447	-	(1,663)	22,784	保留盈餘	5.
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	(1,663)	286,08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7,178</u>	<u>\$ -</u>	<u>\$ -</u>	<u>\$ 597,1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五)
營業收入淨額	\$ 297,193	\$ 297,19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13,936	214,267	營業成本 5.
營業毛利	83,257	82,92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360	45,486	管理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5,635	5,618	研究發展費用 5.
營業費用	50,995	51,104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32,262	31,82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2	282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65	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20	(4,020)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54	(2,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74	(6,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6,035	25,59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190	5,190	所得稅
本年度淨利	<u>\$ 20,845</u>	<u>\$ 20,405</u>	本年度淨利
		<u>\$ 20,40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修正前之準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1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籌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2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 境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4 年 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04,137	\$ 208,2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 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02	\$ 936	-	\$ 936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7,495	\$ 4,205	\$ 4,205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附件五、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44~4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45~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2~43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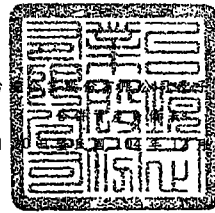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4,793	7	\$ 67,011	7	\$ 101,875	15	2100	流動負債	\$ 108,623	10	\$ 28,000	3	\$ 18,91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890	-	936	-	955	-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20	-	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十九)	1,764	-	10,402	1	2,176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68,389	6	59,051	7	41,849	6	220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90,592	17	125,066	14	76,348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及十九)	411,141	37	317,295	35	203,203	29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50,205	4	31,526	4	25,3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	-	59	-	2	-	21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36	1	3,392	-	956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十九)	14,405	1	15,758	2	14,800	2	23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及十九)	51,823	5	21,968	2	26,037	4
1410	預付款項	56,766	5	9,394	1	2,205	1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47,842	4	51,237	6	35,93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24,413	2	26,474	3	7,00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九)	6,791	1	5,368	1	4,584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16,986	2	39,138	4	22,285	3		流動負債總計	462,112	42	266,577	30	188,15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	647	-	489	-	47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194	60	546,007	60	396,822	57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00,734	9	119,243	13	109,103	15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562,846	51	385,820	43	297,255	4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0,000	6	36,000	4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15,128	1	19,510	2	15,961	2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342,360	31	284,856	32	262,483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10	24	260,710	29	230,710	3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316	-	2,616	-	2,850	-	3150	符合配股票股利	23,464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	-	95	-	523	-	3100	股本總計	284,174	26	260,710	29	230,710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18,752	2	14,904	2	19,854	3	3200	資本公積	226,090	20	226,090	25	165,621	2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426	-	2,517	-	2,541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1,040	40	360,498	40	304,21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22	-	3,595	-	3,5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48	3	30,384	3	3,9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264	3	33,979	3	7,523	1
								3400	其他權益	(140)	-	(94)	-	(75)	-
								3XXX	權益總計	548,388	49	520,685	57	403,779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1,234	100	\$ 906,505	100	\$ 701,03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11,234	100	\$ 906,505	100	\$ 701,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 335,243	100	\$ 18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256,588</u>	<u>76</u>	<u>143,39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8,655</u>	<u>24</u>	<u>37,77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35,367	11	28,03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44</u>	<u>1</u>	<u>2,5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11</u>	<u>12</u>	<u>30,541</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453</u>)	(<u>1</u>)	<u>82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7,291</u>	<u>11</u>	<u>8,06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利息收入	103	-	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7	-	65	-
7050	財務成本	(<u>1,253</u>)	<u>-</u>	(<u>2,7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3</u>)	<u>-</u>	(<u>2,4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718	11	5,586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6,362</u>	<u>2</u>	<u>77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30,356 9	\$	4,809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46) -	(	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6) -	(	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10 9	\$	4,73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07	\$	0.21
9810	稀 釋		1.06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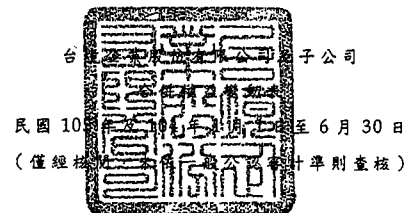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3,000	\$ -	\$ 80,302	\$ 1,510	\$ -	\$ 21,274	\$ -	\$ 286,08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	1,464	-	-	-	-	1,46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5	-	(2,085)	-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20,070)	-	(20,070)
E1	現金增資—3 月 23 日，按每股 30 元發行	40,000	-	80,000	-	-	-	-	12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四)	7,710	-	3,855	-	-	-	-	11,565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4,809	-	4,809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5)	(75)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809	(75)	4,734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230,710	\$ -	\$ 165,621	\$ 3,595	\$ -	\$ 3,928	(\$ 75)	\$ 403,779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0,710	\$ -	\$ 226,090	\$ 3,595	\$ -	\$ 30,384	(\$ 94)	\$ 520,685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7	-	(3,12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	(94)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	(2,607)	-	(2,607)
	股票股利—每股 0.9 元	-	23,464	-	-	-	(23,464)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30,356	-	30,356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6)	(46)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356	(46)	30,310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260,710	\$ 23,464	\$ 226,090	\$ 6,722	\$ 94	\$ 31,448	(\$ 140)	\$ 548,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718	\$ 5,586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9	6,139
A20200	攤銷費用	300	33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85	(119)
A20900	利息費用	1,253	2,764
A21200	利息收入	(103)	(2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53	(7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38	17,98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23)	6,943
A31230	預付款項	(47,372)	(662)
A31200	存 貨	1,353	6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93,846)	(72,7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281)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152	(9,311)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65,526	31,66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9,855	18,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	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3,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82	12,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	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1)	(4,0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4	8,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13)	(12,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43	2,8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8)	(10,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27)	(24,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23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45,3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7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04)	(42,8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7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14)	(2,6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05	42,484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7,782	26,41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7,011	75,45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74,793	\$ 101,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

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

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IFRS 15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

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合併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373	\$ 468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420	66,543	101,650
	<u>\$ 74,793</u>	<u>\$ 67,011</u>	<u>\$ 101,87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890</u>	<u>\$ 936</u>	<u>\$ 955</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60,000</u>	<u>\$ 36,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64</u>	<u>\$ 10,402</u>	<u>\$ 2,1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9,147	\$ 59,096	\$ 41,875
減：備抵呆帳	758	45	26
	<u>\$ 68,389</u>	<u>\$ 59,051</u>	<u>\$ 41,849</u>
其他應收款	<u>\$ -</u>	<u>\$ 59</u>	<u>\$ 2</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0~90 天	\$ 60,687	\$ 43,507	\$ 35,354
91~180 天	3,992	12,953	3,686
181~365 天	3,639	2,085	689
366 天以上	<u>829</u>	<u>551</u>	<u>2,146</u>
合 計	<u>\$ 69,147</u>	<u>\$ 59,096</u>	<u>\$ 41,8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81~365 天	\$ 1,438	\$ 1,750	\$ 9
366 天以上	<u>147</u>	<u>315</u>	<u>38</u>
合 計	<u>\$ 1,585</u>	<u>\$ 2,065</u>	<u>\$ 47</u>

合併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期初餘額	\$ 45	\$ 282	\$ 145	\$ 290
本期提列(迴轉)	<u>713</u>	<u>(28)</u>	<u>(119)</u>	<u>-</u>
期末餘額	<u>\$ 758</u>	<u>\$ 254</u>	<u>\$ 26</u>	<u>\$ 290</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7,153	\$ 6,353	\$ -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17,260</u>	<u>20,121</u>	<u>7,001</u>
	<u>\$ 24,413</u>	<u>\$ 26,474</u>	<u>\$ 7,001</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5,128	\$ 19,510	\$ 7,5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u>	<u>-</u>	<u>8,461</u>
	<u>\$ 15,128</u>	<u>\$ 19,510</u>	<u>\$ 15,961</u>

(一)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8%~1.45%、0.74%~1.45%及 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 746,858	\$ 508,745	\$ 354,29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35,717</u>)	(<u>191,450</u>)	(<u>151,093</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11,141</u>	<u>\$ 317,295</u>	<u>\$ 203,20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87,540	\$ 213,418	\$ 177,13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u>335,717</u>)	(<u>191,450</u>)	(<u>151,093</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51,823</u>	<u>\$ 21,968</u>	<u>\$ 26,037</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2,748</u>	<u>\$ 1,405</u>	<u>\$ 2,78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305,293 千元及 145,046 千元。

十一、存 貨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物 料	<u>\$ 14,405</u>	<u>\$ 15,758</u>	<u>\$ 14,800</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9 千元及 243 千元。銷貨成本未有存貨跌價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台境企業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 油管油槽安裝 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註：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 添	-	-	557	-	-	1,124	11,214	12,895
處 分	-	-	(1,400)	-	-	-	-	(1,40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3,950</u>	<u>\$ 13,805</u>	<u>\$ 42,950</u>	<u>\$ 6,326</u>	<u>\$ 9,973</u>	<u>\$ 40,696</u>	<u>\$ 26,380</u>	<u>\$ 304,080</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1	\$ 16,278	\$ 1,803	\$ 3,255	\$ 14,168	\$ -	\$ 36,765
折舊費用	-	224	2,302	591	618	2,404	-	6,139
處 分	-	-	(1,307)	-	-	-	-	(1,307)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485</u>	<u>\$ 17,273</u>	<u>\$ 2,394</u>	<u>\$ 3,873</u>	<u>\$ 16,572</u>	<u>\$ -</u>	<u>\$ 41,597</u>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63,950</u>	<u>\$ 12,320</u>	<u>\$ 25,677</u>	<u>\$ 3,932</u>	<u>\$ 6,100</u>	<u>\$ 24,124</u>	<u>\$ 26,380</u>	<u>\$ 262,4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5,141	\$ 62,192	\$ 6,326	\$ 9,973	\$ 43,451	\$ 31,702	\$ 332,735
增添	-	-	29,747	-	-	10,741	30,318	70,806
處分	-	(2,842)	-	-	-	-	-	(2,84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63,950</u>	<u>\$ 12,299</u>	<u>\$ 91,939</u>	<u>\$ 6,326</u>	<u>\$ 9,973</u>	<u>\$ 54,192</u>	<u>\$ 62,020</u>	<u>\$ 400,69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	\$ 19,811	\$ 2,985	\$ 4,387	\$ 19,020	\$ -	\$ 47,879
折舊費用	-	265	6,054	568	513	3,449	-	10,849
處分	-	(389)	-	-	-	-	-	(389)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552</u>	<u>\$ 25,865</u>	<u>\$ 3,553</u>	<u>\$ 4,900</u>	<u>\$ 22,469</u>	<u>\$ -</u>	<u>\$ 58,339</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63,950</u>	<u>\$ 10,747</u>	<u>\$ 66,074</u>	<u>\$ 2,773</u>	<u>\$ 5,073</u>	<u>\$ 31,723</u>	<u>\$ 62,020</u>	<u>\$ 342,3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實驗室工程	5 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1,625	\$ 1,907	\$ 2,121
商譽	640	640	640
其他	51	69	89
	<u>\$ 2,316</u>	<u>\$ 2,616</u>	<u>\$ 2,85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83,000	\$ 28,000	\$ 18,000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25,623	-	911
	<u>\$ 108,623</u>	<u>\$ 28,000</u>	<u>\$ 18,91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2.43%~2.79%	2.62%~3.35%	2.65%
抵押借款	2.73%~2.80%	-	3.5%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	\$ 3,185	\$ 4,23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105	2,609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6,697	7,6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6,560	9,920	13,28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3.13%、3.13%及 3.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4,625	\$ 7,650	\$ 10,625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711% 、 2.711% 及 3.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4,545	6,212	7,851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8,888	81,378	83,802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8%、2.89%及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5,000	10,000	1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3,333	28,333	-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3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2,500	1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3.24~107.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4 月 24 日 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 利息	\$ 13,125	\$ -	\$ -
		148,576	170,480	145,0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842	51,237	35,936
		<u>\$ 100,734</u>	<u>\$ 119,243</u>	<u>\$ 109,103</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9,086	\$ 3,793	\$ 8,8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37	11,251	8,15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759	4,665	-
應付股利	2,607	-	-
應付勞務費	2,451	1,390	1,391
應付休假給付	1,551	1,534	1,816
應付勞健保	1,480	1,069	1,263
應付退休金	1,159	727	990
其 他	4,375	7,097	2,940
	<u>\$ 50,205</u>	<u>\$ 31,526</u>	<u>\$ 25,36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126	\$ 3,954	\$ 3,860
存入保證金	915	539	499
其 他	1,750	875	225
	<u>\$ 6,791</u>	<u>\$ 5,368</u>	<u>\$ 4,58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153	\$ -	\$ 70,1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8,704	122,437	411,141
存 貨	3,305	11,100	14,405
其他金融資產	24,044	369	24,413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001	985	16,986
	<u>\$ 402,207</u>	<u>\$ 134,891</u>	<u>\$ 537,09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0,735	\$ 31,088	\$ 51,823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915	915
	<u>\$ 20,735</u>	<u>\$ 32,003</u>	<u>\$ 52,7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453	\$ -	\$ 69,4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6,980	100,315	317,295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1,932	14,542	26,4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4,450	34,688	39,138
	<u>\$ 306,058</u>	<u>\$ 162,060</u>	<u>\$ 468,11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104 年 6 月 30 日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025	\$ -	\$ 44,0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8,939	24,264	203,203
存 貨		1,740	13,060	14,80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70	20,015	22,285
	\$	<u>226,974</u>	<u>\$ 57,339</u>	<u>\$ 284,313</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372	\$ 17,665	\$ 26,037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99	499
	\$	<u>8,372</u>	<u>\$ 18,164</u>	<u>\$ 26,536</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6,071</u>	<u>26,071</u>	<u>23,071</u>
已發行股本	<u>\$ 260,710</u>	<u>\$ 260,710</u>	<u>\$ 230,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226,090</u>	<u>\$ 226,090</u>	<u>\$ 165,62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不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 2,085		
特別盈餘公積	94	-		
股票股利	23,464	-	\$ 0.9	\$ -
現金股利	2,607	20,070	0.1	1.1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	(75)
期末餘額	(\$ 140)	(\$ 75)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453)	\$ 707
呆帳迴轉利益	-	119
	(\$ 2,453)	\$ 826

(二) 財務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3,057	\$ 3,2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1,804</u> \$ <u>1,253</u>	<u>506</u> \$ <u>2,7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04	\$ 50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3%	2.79%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49	\$ 6,139
無形資產	<u>300</u> \$ <u>11,149</u>	<u>337</u> \$ <u>6,4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98	\$ 4,896
營業費用	<u>1,051</u> \$ <u>10,849</u>	<u>1,243</u> \$ <u>6,1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	\$ 19
營業費用	<u>281</u> \$ <u>300</u>	<u>318</u> \$ <u>33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0,057	\$ 39,087
勞 健 保	4,590	3,755
其 他	<u>2,368</u>	<u>1,704</u>
	57,015	44,5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28	1,9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470</u>
	<u>\$ 59,443</u>	<u>\$ 46,9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176	\$ 28,222
營業費用	<u>22,267</u>	<u>18,752</u>
	<u>\$ 59,443</u>	<u>\$ 46,97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訂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至 10% 及 1% 至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8.5% 及 1.5% 計算。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紅利	\$ 3,387	\$ 487
董監事酬勞	598	8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5 日舉

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3,440	\$ -	\$ 563	\$ -
董監事酬勞	607	-	188	-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206	\$ 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8</u>	(<u>187</u>)
	6,325	77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2</u>	<u>\$ 77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1,448</u>	<u>\$ 30,384</u>	<u>\$ 3,9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05</u>	<u>\$ 3,679</u>	<u>\$ 1,294</u>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19.74%	21.7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禾境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21

本期淨利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356	\$ 4,809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417	22,9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9	28
員工認股權	-	2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56	23,29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u>加 權 平 均</u>	<u>行 使 價 格</u>
	<u>單 位 (千)</u>	<u>(元)</u>
期初流通在外	780	\$ 15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9	-
本期執行	<u>771</u>	-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9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64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 4,631	\$ 3,3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803	11,098
超過 5 年	8,025	9,539
	<u>\$ 25,459</u>	<u>\$ 24,014</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12%及 1.37%）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90	\$ -	\$ -	\$ 890
工業區開發案	-	-	60,000	60,000
	<u>\$ 890</u>	<u>\$ -</u>	<u>\$60,000</u>	<u>\$60,890</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36,000</u>	<u>\$36,936</u>

104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55	\$ -	\$ -	\$ 955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03,899	\$ 224,162	\$ 168,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0,890	36,936	9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98,912	355,631	266,1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413	\$ 20,121	\$ 15,462
金融負債	19,893	19,920	1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548	92,406	101,650
金融負債	237,306	178,560	148,9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85千元及59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0,442	\$ 60,355	\$ -
浮動利率工具	12,869	142,609	124,167
固定利率工具	1,722	4,928	-
	<u>\$ 195,033</u>	<u>\$ 207,892</u>	<u>\$ 124,1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571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1,807	31,619	119,431
固定利率工具	4,211	12,632	3,223
	<u>\$ 170,589</u>	<u>\$ 66,292</u>	<u>\$ 122,654</u>

104 年 6 月 30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297	\$ 16,427	\$ 4
浮動利率工具	25,517	19,915	107,008
固定利率工具	2,517	7,657	5,140
	<u>\$ 113,331</u>	<u>\$ 43,999</u>	<u>\$ 112,15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4,634	\$ 216,272	\$ 175,000
未動用金額	<u>151,068</u>	<u>172,068</u>	<u>15,000</u>
	<u>\$ 375,702</u>	<u>\$ 388,340</u>	<u>\$ 19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5,875	\$ 13,890	\$ 74,895
未動用金額	<u>-</u>	<u>51,250</u>	<u>41,395</u>
	<u>\$ 55,875</u>	<u>\$ 65,140</u>	<u>\$ 116,29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14</u>	<u>\$ 2,6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153</u>	<u>\$ 11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5</u>	<u>\$ 10</u>	<u>\$ 9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2,942	\$ 1,516	\$ 5
應付設備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1,621	-	-
		<u>\$ 4,563</u>	<u>\$ 1,516</u>	<u>\$ 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建造中之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6,108</u>	<u>\$ 3,72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17	\$ 4,396
退職後福利	180	185
	<u>\$ 5,197</u>	<u>\$ 4,581</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 223	\$ -

本公司承包工程提供之保固保證金。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24,413	\$ 26,474	\$ 7,0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15,128	19,510	15,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50	163,950	163,950
	<u>\$ 203,491</u>	<u>\$ 209,934</u>	<u>\$ 186,91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297</u>	<u>\$ 52,800</u>	<u>\$ 50,72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5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293	\$ 19,353	\$ 10,597	\$ -	\$ 335,243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305,293</u>	<u>\$ 19,353</u>	<u>\$ 10,597</u>	<u>\$ -</u>	<u>\$ 335,243</u>
部門損益	<u>\$ 31,431</u>	<u>(\$ 79)</u>	<u>\$ 10,797</u>	<u>(\$ 4,178)</u>	\$ 37,971
財務成本					(1,253)
稅前淨利					<u>\$ 36,718</u>
<u>104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5,046	\$ 15,816	\$ 20,310	\$ -	\$ 181,172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145,046</u>	<u>\$ 15,816</u>	<u>\$ 20,310</u>	<u>\$ -</u>	<u>\$ 181,172</u>
部門損益	<u>\$ 8,725</u>	<u>(\$ 2,038)</u>	<u>\$ 1,359</u>	<u>\$ 304</u>	\$ 8,350
財務成本					(2,764)
稅前淨利					<u>\$ 5,58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4,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9,678	\$ 219,3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 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02	\$ 890	-	\$ 89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11,674	\$ 4,178	\$ 4,178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1) (1)	其他收入	\$ 776	—	-
				其他應收款	5,357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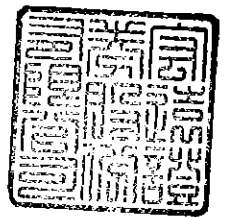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申請上櫃用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申請上櫃用稿本)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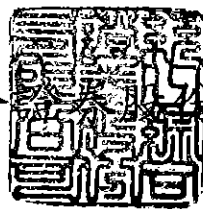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申請上櫃用稿本)

協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



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 業務易受環保法規變動影響

民眾與政府對於環保議題日趨重視，各類環保技術亦不斷精進，環保業者之營業模式主要依循政府所修定之法規，因此政府機關若改變環境及污染防治規定，將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營業型態。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知法令對公司業務之重要性，故其密切注意環保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動，並透過與產學合作，不斷精進自身技術，以跟隨現行與未來環保政策趨勢。

(二) 潛在競爭者的加入

隨環保意識興起、產業結構變遷、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及環保署調查計劃推動，環保服務處理市場逐漸成長，故吸引產業上下游新廠商投入市場，影響供需並降低該公司之議價能力。

因應措施：

1.維持良好之客戶關係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好之服務並維持與客戶良好之合作關係，使其於該產業有不錯之聲譽。

2.提供一貫化之服務

該公司目前之服務為土壤整治工程，除可以提供整治、調查、採樣、檢驗之服務外，又整合產業下游之土石方資源場及土壤復育場，使其可以提供一貫化服務，讓該公司更具產業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 同業削價競爭

由於整治工程所需要耗費之經費較高，且業主多視整治成本為額外成本，因此對價格敏感度高。而目前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同業規模不大，但近年來同業在爭取整治工程時，習慣以價格為競爭工具，產生惡性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精進整治技術，力求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將整治業務擴增至民間業者並持續發展土壤再利用業務，以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未來更將朝向其他環保領域發展，以建立環保領域之領導品牌形象

(二)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該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環保服務有其跨入之技術門檻，需有大量人才進行整治工程，惟目前市場上人才尚不足，因此需大量培育專業人才。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酬計劃，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該產業之最新知識與相關法令，使員工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推動申請上櫃，並致力於發展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三、其他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9
貳、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肆、業務狀況	40
一、營業概況	40
二、存貨概況	5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8
伍、財務狀況	6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1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1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6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5
柒、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具體列式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8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8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9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99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一、股東權益.....	101
二、董事會職能.....	101
三、監察人職能.....	101
四、資訊透明度.....	101
五、內控內稽制度.....	102
六、經營策略.....	102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3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	

加評估說明.....	10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企業」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2,173,900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17,390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731,000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發行股數為31,948,390股,實收資本額將為319,483,900元。

(二) 新股承銷

台境企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10.03%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台境企業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292,173,900元,該公司於104年7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9,217,390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台境企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731,000股,已逾一百萬股以上,除預計保留10.03%供員工認購之274,000股外,餘2,457,000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319,483,900元。

(三) 過額配售

台境企業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台境企業105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68,000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台境企業截至105年7月17日(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507人,所持股份總數合計20,283,699股,占發行股份總數29,217,390股(含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而新增之股數800,000股)之69.42%,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等。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類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為新台幣40元。

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台境企業主要從事土壤地下水環保工程之整治服務及土壤再利用作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環保服務特性或同為環保產業為取樣依據。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及上櫃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作為採樣公司。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 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類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類	可寧衛 (8422)	日友 (8341)	中聯資 (9930)	國統 (8936)
105年7月	16.11	16.13	27.81	20.02	14.30	30.04	15.83	42.87
105年8月	17.12	15.93	27.88	19.11	13.32	25.05	15.43	—
105年9月	17.28	16.31	27.46	19.20	13.36	25.92	16.04	—

證券 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類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類	可寧衛 (8422)	日友 (8341)	中聯資 (9930)	國統 (8936)
平均	16.84	16.12	27.72	19.44	13.66	27.00	15.77	42.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純益計算而得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3.66~42.87 倍，若以台境企業 104 年第三季至 105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56,812 仟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1,948 仟股予以估算，則其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純益為 1.7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4.31~76.31 元，暫定之承銷價格 40 元之本益比為 22.4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 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類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類	可寧衛 (8422)	日友 (8341)	中聯資 (9930)	國統 (8936)
105 年 7 月	1.54	2.29	2.02	1.78	3.54	7.07	2.81	1.00
105 年 8 月	1.62	2.42	2.10	1.86	4.07	6.75	3.08	0.96
105 年 9 月	1.64	2.47	2.11	1.85	4.08	6.98	3.20	0.95
平均	1.60	2.39	2.08	1.83	3.90	6.93	3.03	0.9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0.97~6.93 倍，若以台境企業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為 19.30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72 元~133.75 元，暫定之承銷價格 40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2.07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類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故暫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項目	105 年第二季
股東權益(A)	548,388 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28,417 仟股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19.30 元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9.3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台境企業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茲將台境企業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下：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台境企業	61.18	52.18	42.56	50.65
		可寧衛	11.81	11.81	14.68	29.75
		日友	49.00	49.94	27.31	36.35
		中聯資	28.41	27.20	35.83	41.88
		國統	39.09	45.53	51.63	52.09
		同業平均	65.00	79.50	— (註 4)	—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台境企業	206.44	167.05	224.65	189.60
		可寧衛	640.40	577.43	427.51	223.54
		日友	151.87	151.35	172.08	159.77
		中聯資	131.13	134.86	111.41	105.87
		國統	681.73	660.38	666.82	469.06
		同業平均	291.55	159.49	— (註 4)	— (註 4)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註 2：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IFR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4 年度尚未出版，故無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18%、52.18%、42.56%及 50.65%，103 及 104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因營運所需，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而使股東權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71,831 仟元及 234,5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0.39%及 82.00%；同時 102~104 年度負債總額僅分別增加 128,963 仟元及 73,615 仟元，分別成長約 70.38%及 23.58%，在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105 第二季該公司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規模較 104 年同期大幅成長，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增加銀行融資，且應付帳款隨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使整體負債增加 177,026 仟元，提高 45.88%；而資產主要在應收建造合約款隨營業成長而增加及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使資產成長 204,729 仟元，成長 22.58%，故在負債增加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下，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有所增加，惟其比例尚屬合宜。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 及 103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隨辦理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改善後，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已較同業國統為佳。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206.44%、167.05%、224.65%及 189.60%。103 年度該比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同時又增加長期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較 102 年度增加 275,617 仟元，成長 181.64%，而固定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 182,318 仟元，增加 248.05%，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下，使得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4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而於 1 月及 10 月辦理兩次溢價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提高 234,599 仟元，成長 82.00%，而該公司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較 103 年度增加 29,036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35%，故在權益總額增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3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比，因採樣同業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差異，故同業之此項比率區間較大，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關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其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台境企業	3.61	5.30	4.65	6.22
		可寧衛	25.17	20.04	22.36	24.44
		日友	10.95	11.56	17.51	17.76
		中聯資	15.65	16.97	13.86	9.62
		國統	6.39	8.11	2.33	0.69
		同業平均	0.30	1.30	— (註 5)	— (註 5)
	權益報酬率 (%)	台境企業	7.33	10.19	7.75	11.36
		可寧衛	27.94	22.72	25.80	31.62
		日友	21.21	21.56	27.96	25.99
		中聯資	21.37	23.48	20.08	15.48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國統	9.36	13.77	3.82	0.68
			同業平均	1.00	8.10	— (註 5)	— (註 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台境企業	11.50	15.74	15.76	26.25
			可寧衛	129.56	109.05	130.20	80.03
			日友	26.95	37.57	56.10	32.18
			中聯資	45.71	55.01	48.17	16.96
			國統	25.11	31.64	15.87	1.42
			同業平均	— (註 4)	— (註 4)	— (註 4)	— (註 4)
		稅前純益 (%)	台境企業	8.39	13.70	14.30	25.84
			可寧衛	131.45	111.75	132.39	80.85
			日友	30.36	37.42	55.95	31.95
			中聯資	47.55	56.50	48.58	17.69
			國統	23.38	40.46	11.75	0.35
			同業平均	— (註 4)	— (註 4)	— (註 4)	— (註 4)
		純益率(%)	台境企業	1.93	6.68	6.43	9.05
			可寧衛	53.27	48.21	44.77	45.98
			日友	24.34	24.41	32.03	32.77
			中聯資	14.48	15.13	11.92	9.27
			國統	15.85	15.52	4.59	1.14
			同業平均	0.50	1.50	— (註 5)	— (註 5)
		每股盈餘(元)	台境企業	0.70	1.37	1.40	1.07
			可寧衛	11.46	9.43	11.32	3.55
			日友	2.66	3.04	4.71	1.28
			中聯資	3.92	4.57	3.99	1.46
			國統	2.10	3.31	1.12	0.09
			同業平均	— (註 4)	— (註 4)	— (註 4)	— (註 4)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註 2：105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外，均已年化表達。

註 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ROC GAAP：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IFRS：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04 年度尚未出版，故無資料。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1%、5.30%、4.65%及 6.2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3%、10.19%、7.75 %及 11.36%。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提升，主係因該公

司 103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且在毛利貢獻較高之土資服務及加油站工程業務之挹注下，使得稅後淨利由 102 年度之 6,357 仟元成長為 103 年度之 20,403 仟元，其成長比率為 220.95%，其成長幅度較平均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為大，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2 年度有所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故 104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成長 51.52%、股東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成長 82%，而稅後淨利較 103 年成長 53.24%，在稅後淨利增幅小於總資產增幅，亦小於權益總額增幅之下，使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

105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在營收成長與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下，使年化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成長 94.19%，致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雖 102 及 10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略低於同業，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50%、15.74%、15.76%及 26.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8.39%、13.70%、14.30%及 25.84%，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度因該公司民營企業整治工程比重上升且取得大型土石方資源處理專案，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4,0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73.28%，在營業費用小幅增加之下，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7,294 仟元及 16,681 仟元，分別成長 150.36%及 198.84%；另該公司雖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83.00%，惟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下，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仍較 102 年度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陸續取得民營企業大型整治專案，使營收及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成長 180,718 仟元及 30,758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成長 12,290 仟元及 12,214 仟元，增幅為 42.68%及 48.72%，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之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成長 42.46%，惟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小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增幅，使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上升。又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成長 64.49%，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有所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及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雖低於同業，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已有成長而則介於同業之間。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93%、6.68%、6.43%及 9.05%，每股盈餘分別為 0.70 元、1.37 元、1.40 元及 1.07 元。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大幅提升且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228.01%，純益率由 1.93%成長為 6.68%，每股盈餘亦有所成長。104 年度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營收增加而提高，使 104 年度之純益率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而稅後淨利因營收成長而較 103 年度增加

10,862 仟元，但因辦理現金增資，故每股盈餘小幅增加為 1.40 元。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得以有效控制之情況下，使該公司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介於同業之間，大致而言，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成逐年成長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逐年成長，104 年度之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已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尚屬合理。

3.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2.(2) ①.本益比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台境企業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5年9月份	46.34	261,4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9 月份)之平均股價為 46.34 元，總成交量為 261,403 股。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經考慮前述各項因素，該公司股價介於 18.72 元~133.75 元，且評估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4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之公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股市上市櫃公司以電子產業所佔比重較高，且多以外銷為主，容易與歐美市場景氣連動，並且受全球總體經濟波動影響，此外我國經濟易受政策因素影響，影響投資人投資信心，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波動程度升高。針對此風險，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應市場現況，避免訂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

故本次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台境企業之市場價值。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在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本證券承銷商亦與特定股東約定，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等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該公司已先行估算上述費用。另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由承銷團按各證券承銷商承銷比例分攤之，其中，就承銷手續費率部份，初次申請上市櫃之案件輔導費及手續費不得低於 500 萬元，由本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水準，與該公司議定之。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令：「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整體而言，本次承銷之風險尚稱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台境企業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計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9,217,390 股，另該公司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2,731,000 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03%，即 274,000 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2,457,000 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為 2,731,000 股，與發行前之資本額 29,217,390 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35%，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預期該公司獲利將隨業績穩定成長及成本加強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業務及財務等狀況後，就台境企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同業削價競爭

由於整治工程所需要耗費之經費較高，且業主多視整治成本為額外成本，因此對價格敏感度高。而目前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同業規模不大，但近年來同業在爭取整治工程時，習慣以價格為競爭工具，產生惡性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精進整治技術，力求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將整治業務擴增至民營事業並持續發展土壤再利用業務，以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未來更將朝向其他環保領域發展，以建立環保領域之領導品牌形象。

2.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該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環保服務有其跨入之技術門檻，需有大量人才進行整治工程，惟目前市場上人才尚不足，因此需大量培育專業人才。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酬計劃，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該產業之最新知識與相關法令，使員工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推動申請上櫃，並致力於發展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 財務風險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其帳上營運資金分別為 279,430 仟元及 208,082 仟元，顯示該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流動性風險；另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總金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佔該公司總資產比率為 18.84%，105 年上半年度因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為 1,253 仟元，佔稅前淨利 36,718 仟元之比率為 3.41%，對公司影響不大，而該公司係以內銷為主，向國外採購比率未及 1%，故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對公司影響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應屬有限。

(三) 潛在風險

1. 外國環保法規及管理制度與國內有所差異，不利於海外市場爭取

中國大陸、泰國等開發中國家，將是未來全球環保市場之成長主力，但因各國所制定之環保法規有所差異，且當地之文化、環保觀念及政策均與國內環保市場不同，亦將影響該公司對國外環保市場業務之爭取。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會持續注意各國政府對環保政策之發展趨勢，並積極研究當地環保法規與市場，並視需要採取與當地業者合作之模式，做好進入各國環保市場之準備。

2. 新競爭者之加入

雖環保產業會受法令限制及環評規定等因素，使進入門檻較高，但未來仍無法避免新競爭者加入環保市場，而影響供需市場變化下所產生之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土壤整治工程之環保領域發展，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及法令規範更迭，陸續新增資源再利用業務，以完成垂直整合土壤整治產業之規劃，並逐步跨入其他環保領域，成為目前國內環保市場中，惟一擁有一貫化作業之土水專業環保服務公司，並成為目前所有上市櫃和興櫃同業中，兼營土水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業者。該公司將以既有基礎持續發展相關環保領域，朝向綜合環保服務品牌為目標，以建立環保產業中之領導形象。

綜上所述，台境企業雖有面臨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之可能性，惟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應可有效降低或分散風險，且該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以及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公司永續經營及茁壯，故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審慎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佳且財務穩健，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台境企業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經營項目為土壤地下水環保整治工程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服務業務，並於 105 年開始跨入廢水資源回收工程業務，其係目前所屬產業中少數將土壤污染整治產業延伸至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業者，且為目前上市櫃或興櫃同業中，同時經營土壤污染整治、土壤資源再生及廢水處理工程業務之土水環保公司，茲就該公司主要負責業務之產業發展現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 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環保產業是一種環保工業加上技術服務業之綜合性應用科技產業，會因不同原因所產生之各種污染性質而需同時運用多樣技術及設備，涵蓋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環保產業推動計畫中對環保產業之定義，環保產業可分為環保設備及材料製造業、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及環保技術服務業三類，詳下表說明：

環境保護產業	環保設備及材料製造業	環保設備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環境檢測儀器）
		環保材料製造業（用於環保設備與設施所需之材料、藥劑等之製造）
	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	資源化產業（廢棄物進行資源化）
		環境友善產品製造業
		再生能源設備產業
	環保技術服務業	環保技術顧問業（執行環保設計、研究、規劃、評估、訓練等活動）
		環境工程業（環境復育整治）
		環境管理技術服務業
		其他技術服務業（環保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業、環境監測檢測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98 年度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宏遠證券整理

台境企業主要係從事受污染土壤調查、檢測、整治、顧問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近年並跨入其他環保服務領域，如廢水資源回收工程業務，其所屬業務範疇係屬上述分類中之環保技術服務業及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為主，故以下將針對該類別之產業概況進行分析。

1. 環保技術服務業

(1) 產業發展歷程

就環保技術領域來說，大致上可分成空氣、污水、廢棄物和毒化物四大專業領域，台境企業所經營項目主要為土壤及廢水相關環保技術服務。在追求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同時，將造成對土地資源之不利影響，但因過去我國對環境保護與環保法令並無落實事前污染防制措施，加上當時社

會風氣對環境保育的觀念薄弱，致廢棄物被隨意處置或掩埋，造成嚴重之土水污染問題，進而陸續發生影響人民生命及居住安全之事件。例如：民國 73 年的桃園鎘米事件，是國內第一件因工業廢水污染農田，進而影響到食用作物安全之案例；而民國 83 年發生之桃園 RCA 事件，亦因係工業廢棄物不當處理，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地下水使用安全。

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之變遷，我國於民國 76 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開始著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而因民國 70 年代起持續發生幾起重大之土水污染事件，讓社會正視並關切環境污染問題，促使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起積極擬制相關法令（法令制定歷程詳下圖所示），以推動土地污染調查與整治工作。經過多次審議，終於在民國 89 年正式公告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並於 90 年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基會」），作為整治土壤及地下水之財源籌措管道，專款專用於整治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各項作業。而在土污法施行多年後，環保署於 99 年修正土污法，明確規範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對整治工作之責任，並確保求償制度之完善，環保技術服務產業便在法令政策之推行及社會環保意識抬頭下，得以持續成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歷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出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十年有成專刊」，民國 100 年度

（2）產業發展現況

環保技術服務業在政府積極推動下，截至 102 年度家數已高達 6,156 家，約佔整體環保產業家數之 80%。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對環保產業產值之分析，我國 100 年度整體環保產業產值，達 2,111 億元，主要由環保技術服務業所貢獻。

環保技術服務業中，該公司係以土壤整治服務為其主軸，而土壤整治服務可分成四大場所，包含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工廠及非法棄置場址，以下就其現況分述說明之。

①農地

我國自民國 70 年代起即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工作，調查結果發現共計 1,024 公頃之農地遭受嚴重之重金屬污染，截至 103 年底止，已完成 492 公頃之農地污染改善工作，惟仍有約五成之污染農地尚需持續投入整治工作。

②加油站與儲槽

我國自民國 76 年開放民間經營加油站以來，加油站數量近年來已趨於穩定，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底止營業中之加油站數量共計有約 2,711 處，若以一站有四座地下儲油槽推估，約有 10,844 座地下儲油槽，該地下儲油槽若發生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將嚴重危害環境及國民健康。環保署為有

效瞭解污染問題，自 90 年度起分年針對全國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進行調查，截至 101 年度止，環保署已調查 2,567 處之加油站，其中篩選具高污染潛勢者共 270 處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進而列管之加油站污染場址為 245 處，顯示加油站遭受污染情況嚴重。

③工廠

A.廢棄工廠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之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關廠歇業或註銷登記之工廠家數超過 12 萬家，屬土地污染潛勢較高之高污染性工業類型（環保署依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已公告 30 類產業）約有 42,000 家，截至 102 年底止環保署已完成約 1,147 家廢棄工廠之環境評估作業與 175 家工廠的污染調查工作，經執行調查工作後約有六成之廢棄工廠被列管，顯示污染情形相當普遍。

B.營運中工廠

由於營運中工廠所產生之污染情況若未能被及時發現，其所形成之污染問題將更為嚴重，因此環保署自民國 97 年起著手調查共計 120 家營運中工廠之污染情況，調查結果指出土壤地下水污染項目超過管制標準之工廠家數高達 66%，顯示營運中工廠之污染情況相當常見。

綜上所言，廢棄工廠和營運中工廠污染情形普遍，其未來均有污染整治需求。

④非法棄置

民國 63 年我國公布施行「廢棄物清理法」，但因管制初期法令尚不完備，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並無明確定義而造成有「非法棄置場址」情形發生。由於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種類複雜，且會藉由地下水傳輸導致污染範圍擴大，因此環保署為有效瞭解污染問題，於民國 88 年起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數共計 175 處，截至 103 年底止，解除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為 27 處，顯示尚有 8 成之非法棄置場址需進行整治。

2.資源再生產業

（1）產業發展歷程

隨著經濟環境與產業結構之變化，資源再生產業可分為萌芽期、成長期、茁壯期三個階段，簡述如下：

①萌芽期

民國 70 年代，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其所伴隨之垃圾量亦快速增加，為因應垃圾減量之國際環保趨勢，我國開始推動「減廢政策」，將最終廢棄物予以回收再利用為政策發展重點，資源再生產業儼然而生。

②成長期

隨著產業的多元發展，廢棄物種類亦越趨複雜，環保署與經濟部即加強輔導民間業者投入資源再生產業，但因市場快速成長及競爭激烈，造成該產業脫序事件層出不窮，故環保署於民國 85 年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法規，將資源再生產業納入管理，資源再生產業得以依此法規實行下，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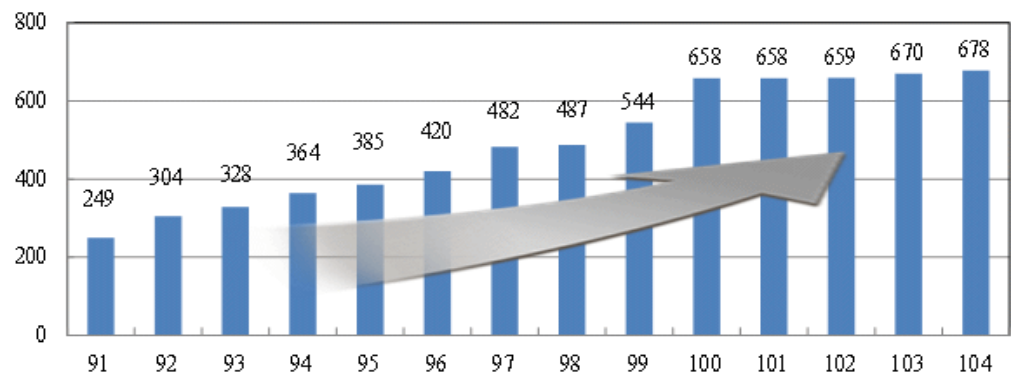
③茁壯期

經濟部於民國 91 年發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積極投入更多資源以輔導再生業者提升生產力，並推廣再生產品之應用，資源再生產業之經營環境越趨完善。

現階段我國對於廢棄物之管理，係藉由廢棄物產出最小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之方式，朝向「全面資源化」之方向發展，資源再生產業在此趨勢下，將可穩健成長，帶動整體環保產業之正向效益。

(2) 產業發展現況

由於全球經濟發展迅速，導致有限之資源急遽消耗，因此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已為目前環保產業之重要課題，在此新趨勢下便衍生出資源再生產業並成為新興之重要產業。近年來，政府以資源「零廢棄，全回收」為目標，陸續制定相關法令並協助資源再生產業相關業者，期望藉由廢棄物再生為有價資源，以解決資源有限及廢棄物去化問題，進而推動資源再生產業之永續發展。在政府積極輔導資源再生產業下，其家數已由 91 年的 305 家成長至 104 年的 1,668 家，產值已由 91 年的 249 億元成長至 104 年的 678 億元，產值成長幅度為 172.3%，其歷年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源網

(二) 景氣循環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受污染土壤整治工程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並自 105 年起逐步跨入廢水資源回收工程之環保業務，因此以下針對該公司主要從事之三大環保業務，說明有無景氣循環之風險。

1. 土壤整治工程業務

根據民國 99 年土污法修正之相關規定指出，政府執行受污染土壤之整治作業程序，主要可分為四大階段（詳下圖所示），首先，環保機關會先針對受污染土地進行污染查證並公告，經調查後確認已為受污染之土地將受到管制（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而對於不主動執行污染整治之土地，則由土基會先行負責執行，以達到土壤復育及再利用為最終目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因整治工程之業務主要是來自於環保署或各地政府環保局於調查監測時，根據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情形，所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且依照土污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需於期限內提出整治計畫，並據以執行整治工作，若不提出整治計畫者，則由土基會先代為執行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整治場址之整治計畫執行該項業務，與景氣循環較不具有關聯性。

2. 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

該公司為擴大產業競爭力及促進資源整合，於 102 年合併華興資源公司，成立土資事業部，主要負責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為避免整治場址土壤遭受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增加，污染場址之整治觀念逐步由現場或現地處理朝向離場處理，環保法規亦於 103 年修法，將「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場址」納入事業廢棄物管制，需取得廢棄物 S 代碼許可證之環保業者，才能執行離場作業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該公司在此市場趨勢及環保法令更迭之下，遂於 103 年成立復育場，並於 104 年間獲環保署核發污染土壤離場處理 S 代碼許可證，獲准進行土壤復育再利用試驗計劃。

該公司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係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及污染場址之離場土壤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主要係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污染場址之離場土壤再利用主要係從事含重金屬污染之土壤復育業務，因目前係進行試驗階段，尚無營收產生。該項業務之上游係來自各產業所產生之污染土壤廢棄物，需委由該公司協助清除、處理，該公司並進而將其再利用產生土方資源，提供予各產業作為土方回填、拌料使用，因此在各產業景氣綜合效應之下，該項業務與景氣循環並無顯著相關。

3. 廢水處理工程業務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時，均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並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始得排放廢污水，且為確保水污染防治工程之操作運作保持最佳效能，事業需持續注意水污染防治工程之後續管理。

台境企業成立初期，主要業務即為工業廢水處理，故水污染防治業務本為熟稔，根據上述法令規定，該公司經營水污染防治工程之建造及廢水操作維護之業務需求係來自於各事業，綜合效應之下與景氣循環並無直接相關。

（三）產品的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可分為污染土壤之整治工程、土壤資源再利用及廢水資源回收工程三大類，就產品可替代性分述如下：

1. 土壤整治工程業務

土壤整治工程受土污法規之嚴格規範，市場需求日趨成長，而整治業務而言，因各污染場址之污染情形均有所不同，其所能運用之整治技術亦會隨著污染情形、地理位置、預算、需耗費之人力時間等因素而有所變化，且因整治工程需投入較龐大的資金，故會以合約方式與負責整治廠商規範權利義務，承包廠商在整治過程中將無法被替代，是故該項業務下並無替代性。

2. 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

以土壤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而言，可又再細分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離場土壤再利用：

（1）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清理係受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指定事業，需取得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營業許可，才能處理事業廢棄物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其處理程序除受環保法令規定外，亦受各地政府所管制，未經當地環保局核可，不得跨縣市執行該項業務。

（2）離場土壤再利用

環保署為有效管理離場處理之污染土壤，於 103 年 1 月將其列為廢棄物清理法納管之指定事業，因而衍生出離場土壤處理或再利用之相關業務，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與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可選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或委託再利用機構為之，以協助離場土壤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作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可直接由當地環保局審查及核發 S 類代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而再利用機構主管機關為中央政府，需向環保署申請取得可執行離場土壤再利用業務之 S 類代碼許可證，不論是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其設立及營運許可均受到環保政策主管機關嚴格管控。

截至評估日止，國內目前共有十家取得或申請廢棄物 S 代碼許可證，其中五家為處理機構，其對離場土壤採行之處理方式主要為固化、掩埋及熱處理；而有五家為再利用機構，其係將離場土壤再利用產生製磚原料或土方等資源化產品，該公司除現為南部第一家申請之再利用機構外，且為目前全國取得許可證之環保業者中，唯一採取土進土出再利用型態，採兩階段水洗製程將受重金屬污染之土壤復育為潔淨土方，並重複土方資源再利用者。

因此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之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並無替代性。

3. 廢水處理工程業務

該公司成立初期即係以處理個別廠商生產過程所衍生之工業廢污水回收業務為主，故廢水資源回收工程之規劃及維護管理本為其核心能力，為因應環保法令中的「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04 年 12 月公告實施，並考量未來整體市場脈動，該公司於 105 年再度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該項業務，策略性深耕廢水回收工程之執行及後續維護操作，未來更將進一步發展廢污泥處理及再生水相關業務。

由於各事業所產生之污水種類大不相同，因此需視廢水種類及所屬地理環境等因素，採取不同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技術，因此廢水回收工程之興建，往往需投入較長之工時且所需資金亦較龐大，因此為確保工程進度及品質能順利進行，並有效管理廢水回收之後續處理狀況，會以簽約方式負責承包廠商規範彼此權利義務，承包廠商在工程進行中將無法被替代，因此該公司在執行該項業務之下並無替代性。

(四)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污染土壤之整治工作，使受污染土地得以活化使用，及將事業廢棄物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資源再利用，成為可用之土方或營建原料，未來再出售或作為褐地開發之用；除外，該公司於 105 年起逐步跨入廢水資源回收工程業務，其主要係由各事業委託該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工程之建造，並協助處理後續維護及操作廢水系統之工作。因此，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所屬產業中係扮演環保工程、資源再利用及之中游角色。

已被污染或是有可能被污染之土地遭棄置、廢棄或因考量整治費用或污染責任歸屬等問題，而未被妥善開發利用之土地，即稱為褐地(Brownfields)。近年來，環保署為促進土地永續利用，進而提升經濟發展，積極推動「褐地開發」之相關業務，因此在該政策下，土地開發業者將成為該產業下之下游之一。

上游	中游	下游
環保局	環保工程	土地開發者
政府部門	資源再利用	營建營造業
國營或民營企業		國營或民營企業
土地私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 產業特性

(1) 政策及法令依存度高

環保政策是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最主要動力，因此環保產業具有政策導向的特性，無論是新環保法規的制立，或是既存環保法規的加嚴，均可創造環保需求，帶動環保市場的發展。因此，政府之政策及立法對於環保業者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2) 技術或資源整合為未來發展型態

目前國內環保業者之經營型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因規模及整合度不大，無法發揮規模經濟以維持其競爭力，且易於以價格作為競爭工具，致產生過度競爭現象，不利產業長期發展；且環保產業競爭力表現於技術層次上，故技術研發的提昇及人才培訓，為個別廠商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重點，若以資源整合及產業發展來看，環保業者未來業務發展型態將走向技術或資源整合模式，以維持其長期競爭優勢。

(3) 需具備專業資格及許可證

依照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文件，均須經過環境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的簽證，以確保相關計畫或資料的品質及執行成效；另依照「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七條規定，事業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提供由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

為控管環保業者確實執行廢棄物清理及有效達到資源再利用目的，法令要求執行資源再利用業務之環保業者，需具備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而目前污染場址之整治規劃及發展思維，已由「現場」整治逐步朝向「離場」處理，因此環保署為因應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需求及有效管理污染土壤離場之流向和處理方式，以避免離場後隨意傾倒而造成二次污染之風險，規定從事該項業務者，需取具 S 類代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之類別（如農藥、重金屬、石油、戴奧辛等），執行相關污染土壤的處理或再利用業務。

故由上之敘述，可知隨著環保產業之發展及政府管理所需，專業性之操作證照及許可證明，已成政府對相關業者之管理思維，而台境企業具備產業多項相關操作許可，亦奠定該公司優質之競爭力。

2.行業未來發展性

（1）環保意識升高，資源再利用為新興趨勢

全球經濟發展迅速，導致有限的資源消耗急遽，因此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為目前國際間重要之共識，環保產業在此趨勢推動下，將建立起正面形象，且在政府政策的積極輔導及國人環保意識升高之下，將可持續擴大市場規模，創造經濟效益。

（2）褐地開發政策的法令建立與執行

褐地開發再利用是目前土地開發策略之新趨勢，其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的不足及整治後土壤之後續利用問題。褐地開發再利用係指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計畫，政府再以類似 BOT 方式委託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所組成之團隊進行土壤整治，以恢復土壤原有價值，作為後續土地開發之用。褐地開發策略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且以 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為最佳案例，說明如下：

倫敦奧運所在地係位於倫敦下里亞谷區，其面積約有 357 個足球場的大小（230 公頃），該區過去四百年來均作為工業或事業廢棄物之掩埋使用，因此該區土地約有 75% 遭受到各種污染（例：石油、重金屬等）；英國政府透過褐地開發策略進行土地再利用，將其作為奧運舉辦場址，創造 50,000 個就業機會、興建 35,000 棟房屋等，帶動整體土地價值及商機。

因此，利用整治技術將褐地開發再利用，可活化土地、帶動經濟發展並達到土地永續利用之概念，但由於褐地開發涉及之層面較廣，且所需資金較為龐大，並不僅限於環保單位，因此可望於未來政府積極推動褐地開發政策之下，進而帶動潛在土地開發商機。

（3）開發中國家將是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

目前全球環保市場主力仍在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約占全球環保市場的 80% 以上，未來預估將以 1.5% 至 3% 左右之年成長率持續發展，而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國家、中東國家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等開發中國家的環保市場，近年來年成長率平均達 10% 以上，因此可推論未來全球環保市場成長主力將會在開發中國家。以中國大陸而言，依其國土資源部估計，至 2025 年前將分別投入人民幣 400 億元（約台幣 2,000 億元）和 347 億元（約

台幣 1,735 億元)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所帶來之商機相當龐大。

以地理位置而言，亞洲地區如東南亞各國、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對我國未來拓展市場的機會最多，因我國發展環保產業較早，已累積數十年環境整治經驗，其技術及經驗在上述國家中具有領先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國內環保市場有限，開發中國家的環保產業將是未來全球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所帶來的環保需求更是相當可觀，因此，開拓海外市場將是未來環保產業發展方向。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產品市場佔有率

① 土壤整治工程業務

依據 102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之研究成果，至 102 年 1 月止，公告列管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所需之整治經費約為 2,512 億至 4,030 億，環保署並計畫於未來 10~20 年間完成上列場址之整治，因此，初估平均每年須投入整治經費最高可達 200 億元。若以該公司 104 年度之專案整治收入 389,181 仟元推估，目前整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1.95%。

② 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

該公司經營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主要可分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離場土壤再利用兩大類，分述如下：

A.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該公司主要係處理營建事業廢棄物中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而言，該公司核准處理年總量為 21.9 萬立方公尺，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處理中心之統計資料，目前國內可經營相同業務之環保業者共有 132 家，若以核准處理總量合計為 9,900 萬立方公尺，推估該公司目前在此業務下之最大市場佔有率可至 0.22%。

B. 離場土壤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3 年 01 月正式將「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為指定事業，並於 103 年 07 月 01 日開始實施，但因需有完善之整體配套措施及規劃，故緩衝至 104 年 07 月 01 日才強制要求污染土壤離場均需送至具 S 代碼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依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該公司土壤復育廠除需先取得 S 代碼許可證外，尚需經過試驗計畫、個案再利用及通案再利用之程序，才可正式對外營運；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仍尚處於試驗計劃階段之程序中，尚無對外營收。

③ 廢水處理工程業務

由於該公司係於 105 年初設立水資源專責單位，初期以廢水處理工程業務切入水資源環保領域，目前市場佔有率不大，未來將隨著於 104

年 12 月通過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帶動該公司經營該項業務之成長。

綜上，該公司目前整體業務佔環保市場雖比例不高，但隨著法令規定帶動整治業務之發展及環保觀念推動資源再利用業務之興起，預期整體產業將可持續成長，而隨該公司整體業務整合能力增長，預期該公司市場佔有率將可隨之成長。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為供整治現場及土壤再利用作業使用之鑽機、洗砂設備、水洗設備、篩選分類機及挖土機等，105 年截至第二季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66,074 仟元，使用狀況良好，該公司生產之機器設備尚屬完整。

(3) 人力資料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為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其競爭力下降，該公司十分注重員工之培訓與長期發展，藉由教育訓練及研討以進行經驗傳承，促進員工專業技能之提升與精進。此外，該公司亦致力於維持良好工作環境，建立完備之晉升制度與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分紅與員工獎酬機制，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該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為 191 人，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約近 80%，員工素質尚屬完整。

(4) 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經營污染土壤之整治服務已近 10 年，並於 102 年度跨入土壤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且自 105 年起逐步邁入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就經營土壤整治業務而言，目前已上市櫃或興櫃之同業中，可寧衛及中聯資之營業比重分別為 21.01%與 4.01%，而日友及國統並無經營此業務，而該公司 104 年度經營此項業務之比重為 80%，故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係屬專營土壤整治業務之環保業者，在土壤整治業務佔有一席之地；就經營土壤資源再利用處業務而言，目前已上市櫃或興櫃之同業並無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惟污染土壤離場復育業務，現處於取得再利用廠試驗計畫許可之審核程序中，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運，暫無法與上市櫃同業相較，但因該公司係目前已核發污染土壤 S 代碼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許可證之十家業者之一，故待該公司完成法令規定之試驗計畫審核程序並正式對外營運後，將可帶動整體業務成長機會；就廢水及再利用業務而言，因該公司於 105 年初才正式將營運觸角伸及該項業務，因此在經營此項業務之下，尚無法與已上市櫃、興櫃或其他同業比擬，惟該公司於現有土壤整治業務中即包含水污染處理工程之建置，經驗相當豐富且具備完善的技術和人才，未來更將整合廢水處理、廢棄物再利用之資源，發展污泥減量、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以及再生水事業等，故該公司水資源業務未來發展潛力可期。

土壤整治市場中，經營該項業務之同業規模較小，員工人數大多為 10 人以下之中小型企業，為促進土水整治產業的資源整合，環保署針對具發展性及具規模性之十二家整治業者，於 102 年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該公司除是該聯盟之創始會員外，亦是此 12 家同業中，唯一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服務之業者，因此在該公司營業規模相較同業為大及

業務涵蓋範圍較廣之情況下，該公司能擁有更多資源，累積多樣整治技術與經驗，提供污染場址更完善的整治計劃及服務，故在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

以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而言，該公司係截至目前為止，唯一申請將受重金屬污染之土壤離場後再復育為土方資源之再利用機構，且截至 103 年度止，為南部經營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中，同時經營加工及轉運複合型之九家土石方收容業之一，因此在執行該業務下，該公司在同業間亦佔有一席之地。

(5) 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 同業削價競爭

由於整治工程所需要耗費之經費較高，且業主多視整治成本為額外成本，因此對價格敏感度高。而目前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同業規模不大，但近年來同業在爭取整治工程時，習慣以價格為競爭工具，產生惡性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將精進整治技術，力求提昇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將整治業務擴增至民間業者並持續發展土壤再利用業務，以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未來更將朝向其他環保領域發展，以建立環保領域之領導品牌形象。

②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該公司所營事業需具備一定水準之整治技術工法，因此培育穩定優秀之幹部為該公司維持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且環保服務有其跨入之技術門檻，需有大量人才進行整治工程，惟目前市場上人才尚不足，因此需大量培育專業人才。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優良工作環境及規劃員工獎酬計劃，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同時亦經由外部培訓機會，以充實員工對該產業之最新知識與相關法令，使員工持續成長，另該公司推動申請上櫃，並致力於發展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

2. 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熟悉環保政策，掌握市場脈動

近年來，環保法規之修定越趨嚴格，且在資源永續利用之環保意識下，政府研擬推動褐地政策並訂定綠色整治之規範，促使環保市場需求相對成長。該公司已於環保工程市場領域累積多年整治經驗，熟習相關法令及政策，並與學術界維持良好交流，故可掌握未來環保市場之成長需求及整治技術之變化，調整營運策略及精進整治工法，取得環保市場成長之先機。

(2) 整治技術多樣性

土地資源，一旦廢棄即無法復原再利用，因此在資源永續利用之環保觀念下，需透過整治技術去除土壤中有害物質或降低其污染性，以達到資源再利用之目的。復育污染土壤之整治技術可分為生物、物理/化學、熱處

理及聯用，而處理場所又可劃分為現地(離地)、現場與離場三種，因此在整治技術與處理場所交叉結合下，將衍生多種整治方法。

由於每個污染場址均不易以單一技術完成整治，必須搭配各種不同整治技術才能在最有效率及最經濟之情況下完成整治目的。該公司團隊已累積多年整治經驗，並取得多項專利及認證，故能提供多樣技術以符合污染場址之整治需求，縮短整治時程，產生最大效益。

(3) 寡佔市場優勢

國內污染場址數量持續增加，且法令對污染場址之管制及罰責越趨嚴格，但因受限於污染場址大小、整治技術或時效問題，已無法只於現地完成污染場址之整治，故離場處理已為目前整治市場之趨勢。因此，為確實管制污染土壤之來源及後續處理狀況、降低離場之污染土壤隨意處置所造成潛在之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即於規定自 104 年 7 月份起，污染土壤離場均需送至具污染土壤 S 類代碼之許可機構處理，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取得或申請該項代碼之許可機構，僅有十家（五家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五家為再利用機構）。

由於 S 類代碼為 104 年度所新增之許可項目，先前並無管理程序可循，因此主管機關為求謹慎，對目前取得或申請該項許可證之十家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其管理程序及後續申報相當嚴謹，其中對於再利用機構之許可申請更是繁複，若非屬現有已營運製程，新建產能需經過試驗計畫、個案再利用階段審核後，才得以通案再利用形式直接對外營運，進入該市場之門檻較高，故在成本效益之考量下，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再利用機構，欲取得該項許可證之難度將較高。

在各種土壤污染中，以重金屬最受重視。因為重金屬在土壤中具有高累積、低移動和不易被微生物分解的特性，所以土壤中的重金屬污染不容易被移除，且可能藉由農作物的吸收而進入食物鏈，危害人體健康。依據 102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中指出，受污染土壤中約有九成係遭受重金屬污染，國內重金屬污染土壤問題嚴重，但因整治技術難度高，目前多採離場掩埋方式處理，處理成本高且不具資源再利用性。該公司申請以「兩階段水洗」製程技術將受重金屬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係目前取得污染土壤 S 代碼許可之十家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中，惟一採取土進土出之再利用工廠，著重將土壤清洗復育後回復為土壤資源再利用，減少土壤資源之浪費。該製程技術層次高，國外已具相當實績，二次污染影響程度低，適合於土壤資源貧瘠之環境條件下發展，因此未來於國內市場極具發展潛力。

綜上，污染土壤離場後之處理及再利用現為寡佔市場，待試驗計劃及再利用程序完備並由政府核准後，該公司可望享有市場優勢，取得市場商機，為該公司成就所屬業務。

(4) 資源再利用業務之應用面擴充

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已為目前環保市場之趨勢，因此該公司為朝向資源再利用之市場方向發展，將污染土壤之整治業務延伸至土壤再利用，並透過與現有主要業務垂直整合方式擴充資源再利用之應用面，例如與土地資源有關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焚化爐廢底渣，以及與廢水處理相關之污泥、底泥等，藉由發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業務，以強化該公司在產業中之角色。

(5) 環保領域多向發展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以廢污水處理工程為主要經營項目，隨著市場走向及環保法令的修訂，該公司逐步朝向土水整治工程及廢棄物再利用服務方向發展，進而整合土壤採樣、環境檢測等領域之資源，形成環境保護議題之完整服務供應鏈，以多元服務之經營方針，發展專業環保品牌。與目前上市櫃或興櫃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規模目前仍屬微小，但卻是唯一同時提供環境工程顧問施作、環境採樣、實驗檢測、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以及環境技師簽證業務之環保業者，且具有跨足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土壤整治、廢棄物處理等環保領域實績，在專業人才、技術層次、實場經驗上累積充沛資源，深具未來發展潛力。

3. 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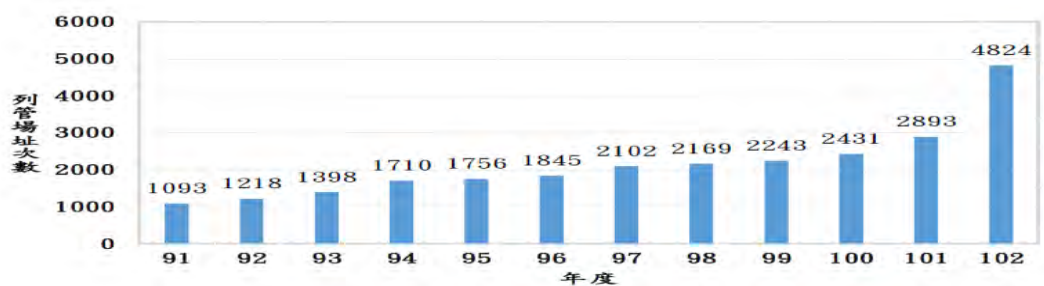
台境企業專注於土壤地下水環保工程領域之服務，主要服務項目為污染土壤之整治及土壤資源再利用處理，並於 105 年跨入廢水資源回收工程業務。茲分別將各類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列述如下：

① 土壤整治工程

A. 台灣市場

隨著工商業發展，其產生之廢棄物或廢水，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重金屬或油污染，而進一步影響人民生活健康及居住安全，因此政府為強制執行受污染土壤之整治及加強對環境保護觀念之重視，於民國 89 年制定土污法，以作為土水管理制度之規範，在此管理制度之下，污染場址一旦經調查確定遭受污染，就必須執行控制污染之整治行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業務即順應而生。

根據環保署公布之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資料顯示，自土污法公告實行至今，污染場址逐年增加，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約 1,931 處，占歷年累計公告控制場址之 40%，表示整治市場規模逐年成長中，詳下圖所示。



歷年公告列管控制場址次數累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102 年度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

污染土壤之整治工作需有龐大經費支應，而在土污法之施行下，帶動了整治市場之需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估計截至 102 年 1 月止，未來 10 至 20 年間需完成現行列管場址（不含未來可能新增場址數）之每年平均整治經費約為 200 億元，因此為使整治工作可順利執行不致中斷下，需有穩固之財源基礎，我國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制度，以污染者付費為概念，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

簡稱「土污基金」)，建立財務籌措機制及污染求償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能有效實行。土污基金之短期政策係建置整治能力，著重調查工作，中長期目標則為擴大整治能量，著重整治工作，截至 102 年度土污基金之結餘金額為 34 億元，在整治費需由土污基金先行代墊付，以協助整治工作進行之下，未來經費支出需求大於土污基金目前可支應金額，故可推論整治市場規模未來成長可期。

綜上，隨污染場址逐年增加及土污基金需擴大徵收金額之下，預期將帶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之未來發展。

B. 中國市場

依據中國土壤修復市場之研究報告顯示，中國預計自 2016 年開始所推展之「十三五」政策期間（2016 年至 2020 年），土壤修復市場將由每年約人民幣 50 億元（約 250 億台幣）之市場規模，擴增至人民幣 4,000 億元（約 2 兆台幣），主係因過去「十二五」政策期間（2010 年至 2015 年）中國並未重視土壤修復市場，致土壤修復市場在「十二五」政策期間尚屬萌芽發展階段，但在中國近年來陸續爆發之環境污染問題，造成環境污染惡化問題難以估計之下，使得「十三五」政策期間，土壤修復計畫已為中國重點支持項目之一，預計五年投資人民幣共 2 兆元，因此，可預期中國土壤修復市場規模將在「十三五」期間蓬勃發展。中國官方亦統計，2013 年中國土壤修復產業產值約占中國整體環保產業產值的 1%，遠低於先進國家約 30% 的水準，表示中國污染土壤的治理仍在起步階段，中國土壤修復市場未來具有大幅成長空間；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比例會隨城市化比率上升而增加，而中國城市化比率由 1980 年之 19% 增加至 2012 年之 52.6%，且目前仍持續成長，故可預期土壤整治規模將逐年成長。

C. 東南亞市場

長期以來，東南亞國家之土壤並未被當作重要的環境議題，相較於空氣、水資源等其他環保污染而言，土壤的污染防治較為緩慢，法令要求也相當消極，直至 1990 年以後，東南亞國家才逐漸重視污染土壤防治並進而立法，以下就東南亞國家中的泰國市場說明之。

2008 年泰國製造了超過 180 萬噸的有害廢棄物，並進口或製造約 3,000 萬噸的有害化學物質，但當地可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單位只有污染管控局（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和工業部（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且根據泰國污染管控局表示，泰國目前有 2,500 座露天垃圾掩埋場，其中僅有兩成受到管制，其餘已遭遇非法傾倒之害，造成土壤及水被污染，產生嚴重環境問題及長期健康問題。

泰國的「國家環境品質法」及「地下水法規」已建立重金屬、殺蟲劑及有害物質濃度標準判定的作業流程，未來將進一步建立污染場址判定的作業流程，因此未來隨著當地政府建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之下，將帶動土壤整治市場之興起。

② 土壤資源再利用

A.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該公司主要係處理事業廢棄物中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說明如下：

大量之工程建設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由於缺

乏適當減量與再利用的處理措施而多以掩埋方式處理，不僅造成掩埋空間的減少，更對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有莫大影響。建築廢棄物中有60%以上為可再利用之資源，因此，歐美及其他已開發國家，相當重視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發展，以減緩天然資源的消耗，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對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之研究結果，近十年(92 年~102 年)來全國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除民國 98 年因金融風暴影響，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下降外，土石方各年產出量大致呈現成長趨勢。

以 10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而言，總產出量 3,476 萬方中，以掩埋場方式處理者，為 333 萬方；以加工及轉運方式處理者，為 2,673 萬方；其餘 470 萬方係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從上述資料中可得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目前係以加工及轉運為該市場走向。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截至民國 103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55 場，包含單一功能與複合功能兩大類，分佈狀況請詳下表。

地區	單一功能			複合功能				其他	總計	比例
	加工	轉運	填埋	加工、轉運	填埋、加工	填埋、轉運	填埋、加工、轉運			
北部	36	13	5	10	2	7		2	75	48%
中部	7	4	1	6			1	2	21	14%
南部	4	8	5	9	2	1	1		30	19%
東部	12	2	3	2					19	12%
外島			8	1		1			10	6%
總計	59	27	22	28	4	9	2	4	155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由於填埋型土資場之填埋量漸趨飽和，且目前環保市場轉向資源再利用之觀念發展，故土石方處理以再利用為優先選擇，因此填埋型收容場所量至民國 103 年約僅存 333 萬立方公尺，而加工或轉運型等再利用用途之收容量則維持在 1227 萬及 1446 萬立方公尺，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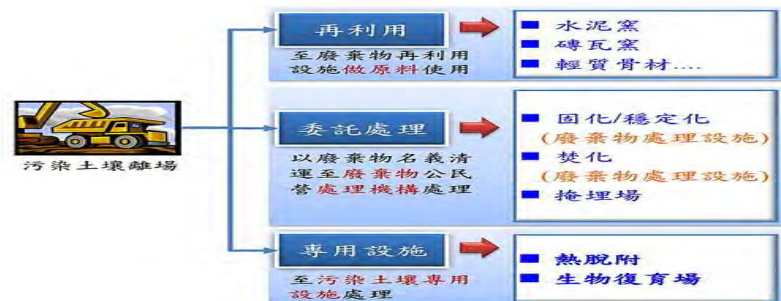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廢棄物之主要來源可分為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兩大類，而在拆除工程及新建工程之施工過程中，可產生之再利用營建廢棄物分別為 85%及 40%，為符合現今環保市場朝向資源再利用方向發展且隨著掩埋用地逐漸減少之下，增加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可降低營建剩餘土石方對環境的衝擊，而台境企業同時具有加工及轉運複合功能之土石方處理，符合目前市場趨勢，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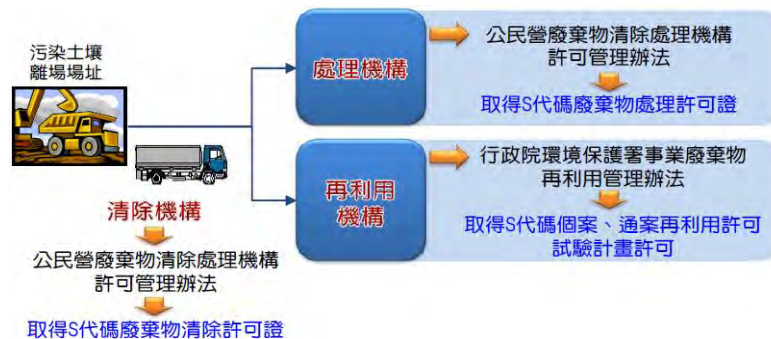
B. 離場土壤再利用

污染場址數量近年來快速增加，且土污法對於污染場址之管制及罰責越趨嚴格，因此為避免整治場址土壤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增加而無法達到整治目的，離場處理之需求將日益成長。

過去污染土壤離場後，可直接運送至具有再利用、委託處理或專用設施之場所進行後續處理（詳下圖一），因離場後並無法令規定需申報流向，故發生不法傾倒之情事，而造成環境嚴重污染，因此政府為避免污染土壤離場後之不當處理及有效管理離場土壤之清運和處理，於民國 103 年正式將「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場址」納入事業廢棄物進行管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皆需具備環保署所核發 S 代碼之許可證，方可執行污染土壤離場之相關業務（詳下圖二），截至評估日止僅有十家業者已取得 S 代碼許可證，可執行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其中五家為處理機構，另五家為再利用機構，台境企業係當中目前唯一申請採兩階段水洗製程方式，以土進土出方式將受重金屬污染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機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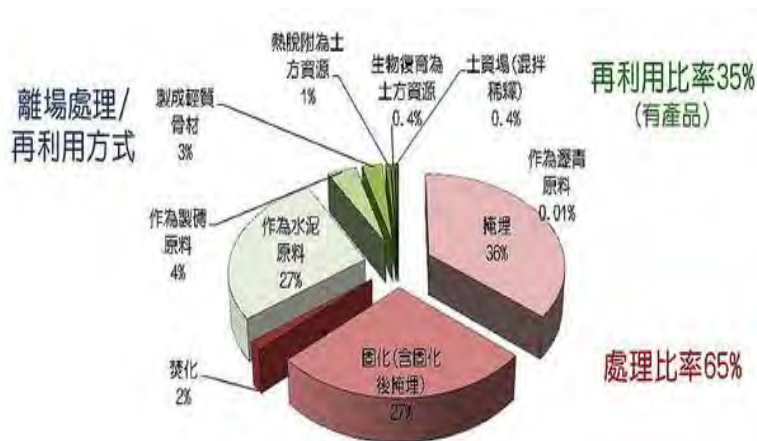


圖一：資料來源：土基會，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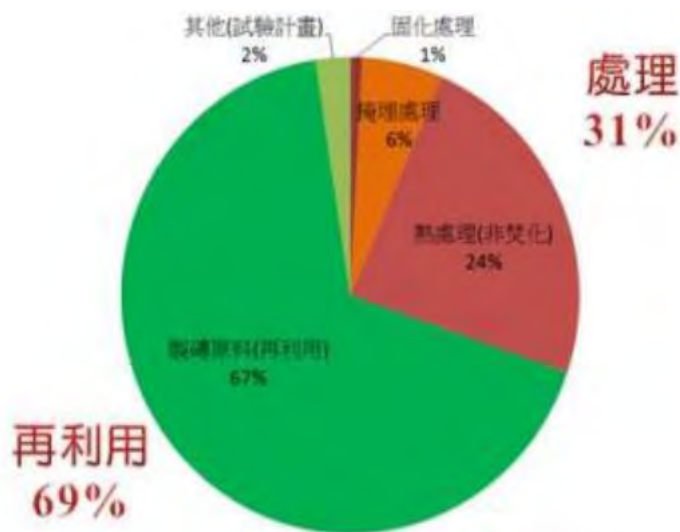


圖二：資料來源：土基會，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制度。

污染土壤離場後，可透過「處理機構」（例：同業可寧衛公司）直接固化或掩埋，或透過「再利用機構」（例：該公司）採行資源再生方式，將土壤活化為土方資源，根據環保署統計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每年平均約 17.2 萬公噸之污染土壤離場量資料顯示，離場處理的受污染土壤中有 65% 會以掩埋、固化、焚化的方式處理，35% 則以再利用方式作為水泥、製磚等原料（詳下圖一）。由於土壤是資源，採行掩埋、固化或焚化的方式處理，將無法符合目前資源永續之環保新觀念，因此離場後之受污染土壤逐漸朝向再利用方向發展，根據環保署自 104 年 7 月正式將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場址」納為指定事業後至 105 年 4 月間之污染土壤離場統計，污染土壤離場採行再利用比率已由 35% 增加至 69%（詳下圖二），表示將污染土壤資源再利用為目前趨勢，而該公司可望在此趨勢下取得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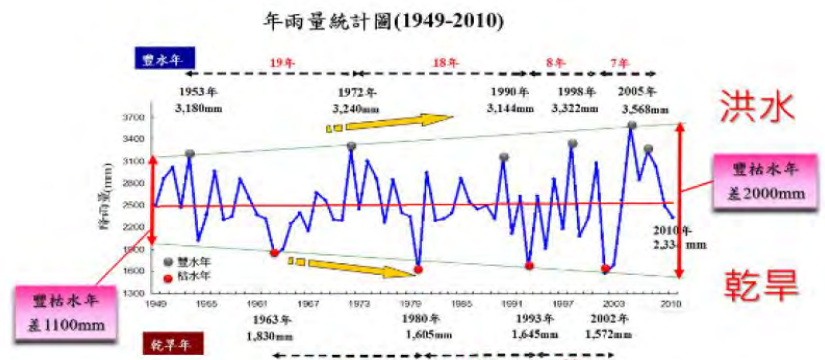
圖一：資料來源：土基會，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制度，104 年 10 月。



圖二：資料來源：土基會，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制度，105 年 4 月。

③廢水資源回收

「水污染防治法」於民國 63 年推行至今，主要防治重點在於確保事業排放廢污水時，須經過廢污水設施之處理並符合水質檢驗標準後，才得流放於地面水體（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流放之廢污水並無回收再利用，但隨著氣候變遷、土地過度開發及地形限制等因素之下，導致台灣降雨量分布不均、水的豐枯年差距持續增加（詳下圖）及水資源蓄存不易。根據聯合國統計，台灣每年降雨量 2,510 公釐，是全世界平均值的 2.6 倍，但每人可獲得的用水量，僅為全球平均的六分之一左右，是全世界第 18 位的缺水國家；另因產業發展迅速及人民生活水準提升之情況下，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台灣面臨缺水問題之頻率亦逐漸增加，過去以傳統水源供水之穩定度已備受挑戰，因此政府有感於尋求替代水源之必要性，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將廢污水之流放水進行處理成為再生水，作為替代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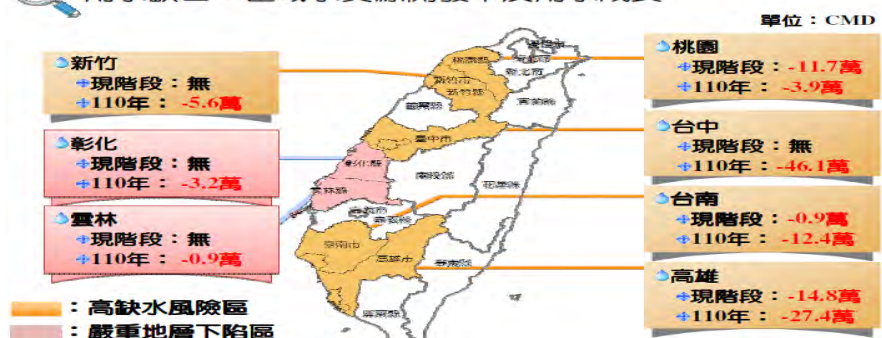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環境工程研究中心，102 年，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案例介紹

行政院水利署為避免工業開發與民生、農業爭水並確保工業用水之穩定度，以利產業之長期發展，將先針對目前前三大缺水風險高的城市，分別為台中、台南、高雄，成立 6 座再生水示範廠（台中福田、台中豐原、台南永康、台南安平、高雄臨海、高雄鳳山溪），投入資金約為 151.6 億元，預計民國 109 年完工後，可提供 28 萬噸再生水供工業區使用，相當雲林縣每日用水量。在「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政策推行下，可望造就國內再生水市場商機約達 1,500 億元。

由於污廢水之水量穩定且不受氣候影響，加上國內處理廢水之技術日益成熟，因此以其作為替代水源，可減輕傳統水源開發之壓力並提高未來長期供水之穩定度，故再生水資源政策係未來政府發展環保產業之重點項目，在此趨勢下，該項業務未來成長可期。



用水缺口：區域水資源開發不及用水成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環境工程研究中心，102 年，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案例介紹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 國內法令之建立及執行

依據土污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污染場址之整治，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且土污法第 8 條並規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於土地移轉時，須提出土壤污染調查評估及檢測資料，並提送至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土地品質已無污染情況，因此土地品質之調查檢測已為必要之土地交易費用。另為達到土壤整治後可復育及再利用之目的，政府規定經營該項業務需有特許執照，以嚴格監控污染土壤離場後之土方流向及相關處理資料；未來政府將更進一步推行褐地政策，環保業者可與政府、土地開發商共享土地再生後之開發權益。

隨著法令之要求及公告列管之控制場址逐年增加之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估計自 102 年起需持續投入 2,512 億至 4,303 億元之整治費，將帶動污染場址整治之商機。另一方面，隨離場處理之污染土壤被指定為廢棄物清理法之納管事業，土壤復育之環保法規亦將有助於為該公司帶來業務成長，並進而創造環境價值及經濟效益。

②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環保新觀念

在土地資源有限而需活化土地利用之環保觀念發展下，受污染場址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未來將不再直接視為廢棄物，採行掩埋或固化之單一處理方式，而會朝向土壤資源再利用化之方向發展，並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為最終目標。該公司可望因該環保意識之發展，建立起正面形象，對於未來業務發展將有正面之引導作用。

③中國及亞洲國家土壤修復市場成長

由於中國崛起成為工業強國的速度和規模過快，使得重污染企業造成環境污染問題難以想像，根據 2014 年中國環保部與國土資源部聯合發佈的「全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公報」顯示，中國約有 16% 之土地受到污染，其中農地用地受重金屬污染之比例約為 20%，中國農地面積佔全世界總面積約 10%，但中國人口數約佔全球 20%，因此在中國農地遭受嚴重污染之下，將進而影響整體環境安全。有鑑於此，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土水污染問題，陸續制定相關環保法令及政策，但因中國土壤修復產業起步較晚，整治經驗尚不足，需仰賴其他國家的協助，故衍生出潛在市場商機。就整治技術水準而言，台灣目前居於東亞國家之相對領先地位，因此可預期該公司可於中國土壤修復市場拓展業務機會。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外國環保法規及管理制度與國內有所差異，不利於海外市場爭取

中國大陸、泰國等開發中國家，將是未來全球環保市場之成長主力，但因各國所制定之環保法規有所差異，且當地之文化、環保觀念及政策均與國內環保市場不同，亦將影響該公司對國外環保市場業務之爭取。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會持續注意各國政府對環保政策之發展趨勢，並積極研究當地環保法規與市場，並視需要採取與當地業者合作之模式，做好進入各國環保市場之準備。

②新競爭者之加入

雖環保產業會受法令限制及環評規定等因素，使進入門檻較高，但未來仍無法避免新競爭者加入環保市場，而影響供需市場變化下所產生之價格上的波動。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土壤整治工程之環保領域發展，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及法令規範更迭，陸續新增資源再利用業務，以完成垂直整合土壤整治產業之規劃，並逐步跨入其他環保領域，成為目前國內環保市場中，惟一擁有一貫化作業之土水專業環保服務公司，並成為目前所有上市櫃和興櫃同業中，兼營土水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業者。該公司將以既有基礎持續發展相關環保領域，朝向綜合環保服務品牌為目標，以建立環保產業中之領導形象。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台境企業設立初期並無專職之研發單位，係以檢測部門負責研發技術之發展，但為整合內部資源，該公司於 102 年度統合專案部門及檢測部門相關能力，正式成立專責之研發部，其工作職責主要係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及整合，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等。該公司研發部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土壤地下水環保工程領域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除能協助該公司爭取業務並對該公司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亦與學術單位共同研發取得專利。

(2) 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其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期初人數		3	5	5	3
新進人數		2	0	1	4
調入(出)人數		0	0	1	0
離職人數		0	0	(2)	0
期末人數		5	5	3	7
離職率(註)		0%	0%	40%	0%
平均年資(年)		1.79	2.79	2.65	2.52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3	3	3	4
	大學/大專	2	2	0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境企業研發部門及負責環境檢測認證工作等研發人員計有 7 名，子公司整治技術由母公司負責支援，故子公司未設有研發人員。研發人員在該公司平均工作年資為 2.52 年，以具有碩士以上之學歷為主，配合整治技術及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公司研發實力。

(3) 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研發主管已累積多年專業技術及業界經驗，而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並以基層研發人員為主，資深研發主管並無異動情形；加上該公司業已建立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研發相關文件均妥善保全，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故對該公司研發工作銜接或傳承不具關鍵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010	5,618	7,275	3,544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8,858	305,455	486,173	335,243
占營收淨額比例	0.61%	1.84%	1.50%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010 仟元、5,618 仟元、7,275 仟元及 3,54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1%、1.84%、1.50%及 1.06%，102 年度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成立研發部門未滿一年，當年度所發生之研發費用較少；103 年度因增聘研發人員，致 10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整治專案量成長，需和學術單位共同技術合作之費用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研發費用增加幅度，致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截至第二季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同期合併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及佔合併營收之比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研究成果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1.「以整治鏈模式處理受多種金屬污染之土壤」之研究。 2.「土壤雙封塞多深度水文地質調查」之研究。
101	1.「化學氧化法 ISCO 模場重力流施作可行性評估」之研究計畫。 2.「電動力技術現地模組設立及測試之研究」。 3.「土壤污染植生復育整治評估計畫」之研究。
102	1.「以螯合劑及還原劑萃取土壤重金屬研究計畫」之研究。 2.「循環式水力井現地技術研究」之計畫。
103	1.取得「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專利權。
104	1.註冊商標權。 2.「電動力先導試驗」之研究計畫。 3.「重金屬污染底泥生物復育整合技術之模廠開發」之研究計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 未來計畫

該公司未來研發重點為整合歷年專案執行之技術能量並與學術機構等研究單位連結合作計畫，發展該公司專案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專業項目之技術手冊，同時進行各項整治工程項目或設備之改良研究與新技術發展，長期將配合該公司朝向全方位環保服務領域之目標，擴充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檢測、快速調查等相關技術之研究與投入，目標為提升各部門工作執行效能及提升該公司專業能力。

(7)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台境企業為土水整治及資源再利用之專業環保業者，在環保產業已深耕多年，其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於該公司長期累積之整治經驗及與學術單位之產學合作。103 年度及 105 年 6 月該公司與崑山科技大學分別簽訂技術共同合作研發，合作內容主要係將「工業源排放管道懸浮微粒特徵調查計畫」及「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技術供台境企業使用，主要內容如下。除此以外，該公司並無簽定其他重大技術報酬或權利之情事。

契約名稱	技術授權來源	內容摘要	契約期間	授權金及權利金(仟元)	支付情形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技術合約書	崑山科技大學	授權台境企業「工業源排放管道懸浮微粒特徵調查計畫」之技術	103/8/1~104/6/30	1,276	已支付	—
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技術合約書	崑山科技大學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之技術移轉	105/6/1~108/5/31	1,200	已支付 600 仟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內容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與崑山科技大學簽訂前述技術共同開發契約，使用崑山科技大學所提供之先期技術做為研究開發所需外，尚與大葉大學簽訂「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與交通大學簽訂「高雄市旗山區爐石掩埋地球物理調查研究」，並與中興大學分別簽訂「地下水污染整治計劃—實驗室評估試驗」及「土壤蒸氣取法系統機組之尾氣處理-現地氣化再生活性碳吸附循環使用設備開發」等產學合作契約，經檢視相關契約內容主要為技術開發之權利義務劃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評估前述技術共同開發契約不至於使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除外，該公司尚未簽訂其他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商標權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權利期間
01700476		中華民國	104/4/1~114/3/31

註冊證號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權利期間
147814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7/7~2025/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1	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	中華民國	I332936	99/11/11~116/7/17
2	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	中華民國	M486758	103/9/21~115/6/3
3	電動力土壤整治裝置	中華民國	—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專案事業之產量係以合約簽訂方式執行整治工作，各別專案性質差異頗大；而土資事業的土壤再利用作業所產生之計量單位不一及其他事業所涵括之作業性質不一，因此該公司所營事業生產量不予進行評估，僅針對生產值分析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專案事業		—	222,597	—	165,192	—	318,381	—	249,274
土資事業		—	38,112	—	34,651	—	30,398	—	13,029
其他事業（註 1）		—	21,722	—	25,163	—	26,187	—	(5,715) (註 2)
合計		—	282,431	—	225,006	—	374,966	—	256,588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	2,077	—	1,907	—	2,884	—	1,584
	人數	136 人		118 人		130 人		162 人	
直接人員與 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	1,788	—	1,480	—	2,259	—	1,283
	人數	158 人		152 人		166 人		200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事業包括檢測、採樣與油品管線施工等業務。

註 2：因其他事業採行內部計價並提供服務予專案事業與土資事業，相關產值(營業成本)由該兩事業負擔，故其產值轉為負數。

該公司主要事業為土水整治之專案事業及土壤資源事業，就每人平均產值觀之，因 103 年度規模較大之整治案係於下半年度開始陸續動工，直接人員之約聘需求減少及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離職，使 103 年度每人生產值較 102 年度減少；104 年度因土壤整治需求持續成長，除增聘直接人員外，並增加委外施作量，致每人生產值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整治工作承作量及執行進度均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約 38%，故年化後 105 年截至第二季每人生產值亦較 104 年度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主要產品之每人每年平均生產值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項目 年度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 人數	員工結構		平均 年齡	平均 年資	離職率 (%)
			離職			資遣	退休		直接 人工	間接 人工			
			經理 人	生產線 員工	一般 職員								
102 年度	96	80	2	15	—	1	—	158	136	22	34.80	1.92	10.23
103 年度	158	54	2	55	1	2	—	152	118	34	35.42	2.53	28.30
104 年度	152	84	—	66	3	1	—	166	130	36	35.52	2.66	29.66
105 年截至第三季	166	107	—	72	6	4	—	191	151	40	36.05	2.52	3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本期期末人數)

註 2：經理人定義為經理級(含)以上幹部。

就該公司人數變化方面觀之，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除 103 年度因規模較大之整治案係於該年下半年始陸續動工，約聘之直接人員需求減少，致期末總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外，104 年度與 105 年截至第三季皆因配合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人員編制，使得員工人數逐步增加，截至 105 年第三季止，該公司員工共計 191 人，平均年資為 2.52 年。

該公司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含資遣)人數分別為 18 人、60 人、70 人及 82 人，各年離職率分別為 10.23%、28.30%、29.66%及 30.04%，

其離職原因主要係隨著污染場址之整治完工，減少約聘人員或個人家庭、生涯規劃及環境適應不良等因素所致。離職員工多以一般員工與聘用員工為主，而離職需事前提出，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加上基層員工之替代性相對較高，其異動可由調派或招募遞補承接其工作，故該等人員之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員工異動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事業	在建材料	6,050	2.71	10,287	6.23	9,674	3.04	22,418	8.99
	在建人工	36,442	16.37	34,363	20.80	30,535	9.59	19,820	7.95
	在建費用	106,018	47.63	45,537	27.57	57,787	18.15	34,151	13.70
	外包工程	74,087	33.29	54,999	33.29	192,423	60.44	144,679	58.04
	內部計價（註2）	—	—	20,006	12.11	27,962	8.78	28,206	11.32
	小計	222,597	100.00	165,192	100.00	318,381	100.00	249,274	100.00
土資事業	原物料	4,013	10.53	4,656	13.44	423	1.39	184	1.41
	直接人工	3,358	8.81	4,648	13.41	5,514	18.14	3,493	26.81
	製造費用	30,741	80.66	26,623	76.83	24,702	81.26	11,847	90.93
	內部計價（註2）	—	—	(1,276)	(3.68)	(241)	(0.79)	(2,495)	(19.15)
	小計	38,112	100.00	34,651	100.00	30,398	100.00	13,029	100.00
其他事業 （註1）	在建材料	783	3.60	3,550	14.11	5,666	21.64	2,928	51.23
	在建人工	7,480	34.44	14,893	59.19	12,670	48.38	6,111	106.93
	在建費用	12,955	59.64	20,123	79.97	29,548	112.84	8,742	152.97
	外包工程	504	2.32	5,327	21.17	6,024	23.00	2,215	38.76
	內部計價（註2）	—	—	(18,730)	(74.44)	(27,721)	(105.86)	(25,711)	(449.89)
	小計	21,722	100.00	25,163	100.00	26,187	100.00	(5,715)	(100.00)
合計	材料	10,846	3.84	18,493	8.22	15,763	4.20	25,530	9.95
	人工(在建+直接)	47,280	16.74	53,904	23.96	48,719	12.99	29,424	11.47
	費用(在建+製造)	149,714	53.01	92,283	41.01	112,037	29.88	54,740	21.33
	外包工程	74,591	26.41	60,326	26.81	198,447	52.93	146,894	57.25
	內部計價（註2）	—	—	—	—	—	—	—	—
	小計	282,431	100.00	225,006	100.00	374,966	100.00	256,5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其他事業包括檢測、採樣與油品管線施工等業務。

註2：該公司自103年度起採行內部轉撥計價，即為該公司部門間移轉或提供產品、服務所訂立之價格。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土水污染整治專案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服務，依據業務屬性及其應用市場，可分為專案事業、土壤資源事業及其他事業三大類，其中其他事業包含污染源採樣、檢測及油品管線施工等。因專案事業及其他事業之

成本結構與工程業相似，故成本組成係以工程業方式表示，而土資事業之成本係以製造業方式表示之。由於土水整治專案所涵蓋之業務範圍較廣，若能靠各事業間共同協助完成，減少委外成本之發生，可達到該公司整體利潤最大之目標，因此該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強化管理績效，自 103 年度起採行利潤中心制度，以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計算內部轉撥計價，作為各事業單位間相互提供勞務服務的計價標準。

整治工程承攬會因土壤污染情況不同，致整治規模及內容有所差異，且整治工程施作工期通常長於一年或有跨年度之情況，故每年度之成本結構將因各工程案之特性及其施作的階段而有所差異；土資事業則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時，其所夾雜之之廢棄物屬性不同，所需人力與處理費用有所差異，進而影響土資事業之成本結構；另其他事業除執行油品施工、採樣與檢測項目外，亦為土水專案事業之主要支援單位，以該事業原有之專業技術、設備產能、人力協助整治工程進行，進而減少整治作業中之委外費用發生，致該事業之成本結構有所變化。茲將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化分析如下：

(1) 專案事業

專案事業執行整治工程時，會因污染場址之規模、污染情形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影響人工成本、在建費用及外包成本之高低，惟整體成本結構，係以外包工程為最高，在建費用次之，在建人工再次之，並以在建材料為最低。

在原物料部份，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占成本結構比率約為 3%~9%，比重變化不大；在在建人工部份，102 年度至 105 年前二季之在建人工金額為 36,442 仟元、34,363 仟元、30,535 仟元及 19,820 仟元，人工成本占成本結構比重分別為 16.37%、20.80%、9.59%及 7.95%，在建人工金額變化不大，而成本比重由 103 年度之 20.80%減少至 104 年度之 9.59%，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整治專案量較 103 年度成長約 1 倍，外包工程成本比重增加，進而影響 104 年度之成本比重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在建費用部份，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占成本結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分別為 47.63%、27.57%、18.15%及 13.70%，主係因外包工程成本比重逐年增加，進而影響在建費用所佔之成本比重；另該公司 102 年度之在建費用較外包成本比重為高，主係因 102 年度檢測室方投入營運，可檢測項目較少，故委外支出較高，致檢測費用及其他在建費用較高，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外包工程部份，專案事業部之整治規模及案場量增加，會影響該公司增聘臨時工人、承租大型機具及委外清運等外包成本比重，經評估 102 年度至 105 年前二季之成本結構比重，外包成本比重分別為 33.29%、33.29%、60.44%及 58.04%，其中 104 年度之外包工程成本比重由 103 年度之 33.29%增加至 60.44%，主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之整治量較 103 年度大為成長，外包成本比重亦大幅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2) 土資事業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合併華興資源公司後，開始經營土壤資源業務，成本結構主要係買賣土方及機械用油之原物料、處理場之現場員工薪資及廢棄物處理費和運輸交通費等製造費用；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原物料佔成本比率分別為 10.53%及 13.44%，比重變化不大，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原物料比率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低，分別為 1.39%及 1.41%，

主係因 104 年度可產出之土方產量已達客戶需求量，而減少向外購買土方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最近三年度之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占成本結構比率分別約在 9%~18% 及 77%~81%，比重變化不大；105 年前二季之直接人工和製造費用占成本結構比率分別為 26.81% 及 90.93%，其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 105 年前二季土資事業部協助專案事業部執行整治工作之內部計價金額較高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3) 其他事業

其他事業角色，就公司整體而言主係屬支援性質，除了可協助專案事業執行整治工作所需要之檢測、採樣等支援性質業務外，亦有部分加油站油品管線施工項目，因此其成本結構之變動，會受當年度業務內容及內部計價之比重所影響，故自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開始實施內部計價之管理策略後，其他事業 103 年度至 105 年前二季之整體成本結構，係以在建費用為最高，在建人工次之，外包工程再次之，在建材料為最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業務主係以土壤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為主。就土壤整治工程而言，該公司會視污染場址之污染情況及所需配合之整治技術，使用檢驗藥劑等物料耗材，因此在該項業務之下，該公司並無主要原料；就再利用業務而言，主要係以怪手等機器設備進行分類，機器設備中之機器用油係屬物料性質之存貨，故亦無主要原料。

綜上，該公司所營業務並無主要原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取得申請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需視污染場址所在地、整治需求及預算等因素，選擇合適之供應商，以執行土水之專案整治業務，故該公司並無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亦未曾發生在整治過程中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皆未超過 15%，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	—	7	79	—
營業收入淨額	328,858	305,455	486,173	335,243
營業利益	11,502	28,796	41,086	37,291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	—	0.02	—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	—	0.02	0.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兌換損益微小，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內外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註)	251	0.08	1,379	0.45	—	—	—	—
內銷	328,607	99.92	304,076	99.55	486,173	100.00	335,243	100.00
合計	328,858	100.00	305,455	100.00	486,173	100.00	335,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對國外提供顧問服務收入。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註)	—	—	2,383	1.80	694	0.24	264	0.14
內購	140,932	100.00	130,315	98.20	288,033	99.76	193,779	99.86
合計	140,932	100.00	132,698	100.00	288,727	100.00	194,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向國外採購藥劑。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我國內需產業中之環保服務業，最近三年度之外銷及外購比重均不大，因此該公司以外幣進行交易之銷售或採購比例甚小，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無影響，惟該公司亦會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並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可能發生的外匯需求，以掌握對該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公 司 名 稱	銷 貨 淨 額	占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例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公 司 名 稱	銷 貨 淨 額	占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例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公 司 名 稱	銷 貨 淨 額	占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例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公 司 名 稱	銷 貨 淨 額	占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例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6,561	14.16	否	國防部各單位	46,084	15.09	否	B 客戶	50,216	10.33	否	C 客戶	80,164	23.93	否
2	國防部各單位	35,358	10.75	否	台灣中油	42,706	13.98	否	A 客戶	47,077	9.68	否	台灣中油	52,097	15.55	否
3	台灣中油	24,693	7.51	否	鴻漢資源	33,000	10.80	否	L 客戶	39,815	8.19	否	A 客戶	41,841	12.49	否
4	吉加環保	17,374	5.28	否	A 客戶	24,553	8.04	否	台灣中油	34,515	7.10	否	G 客戶	29,599	8.83	否
5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	14,736	4.48	否	D 客戶	19,563	6.40	否	國防部各單位	32,620	6.71	否	L 客戶	26,534	7.92	否
6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4,654	4.46	否	台灣電力	7,850	2.57	否	眾祐聯行	27,115	5.58	否	I 客戶	14,090	4.21	否
7	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13,872	4.22	否	銓興營造	6,522	2.14	否	F 客戶	26,805	5.51	否	F 客戶	9,718	2.90	否
8	鑫敏祥	10,703	3.25	否	鑫敏祥	6,305	2.06	否	E 客戶	24,462	5.03	否	E 客戶	7,727	2.31	否
9	行政院環保署	9,177	2.79	否	彰化縣環保局	5,756	1.88	否	鴻漢資源	20,568	4.23	否	花蓮縣環保局	5,775	1.72	否
10	正洲實業	8,708	2.65	否	行政院環保署	5,263	1.73	否	行政院環保署	17,710	3.65	否	台灣電力	5,659	1.69	否
	小計	195,836	59.55	—	小計	197,602	64.69	—	小計	320,903	66.01	—	小計	273,204	81.55	—
	其他	133,022	40.45	—	其他	107,853	35.31	—	其他	165,270	33.99	—	其他	61,854	18.45	—
	營業收入淨額	328,858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05,45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486,173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35,05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台境企業及其子公司係專注於污染整治之環保服務公司，主要以土壤地下水環保整治工程及土石方資源處理為主要業務，並於 105 年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廢水處理相關業務，服務區域則以台灣為主。銷售對象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土水污染整治工程之主要服務對象為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而土石方資源處理則以民營企業為主。在營收認列方面，土水污染整治工程以完工比例法、依成本投入比例進行認列，土石方資源處理則可分為兩類認列方式，第一為與客戶簽訂契約，明定處理總噸數及處理單價，再依客戶實際運送之廢棄物或廢土噸數認列收入；第二則是零散客戶所運送之待處理物，該公司依待處理物之內含物質決定處理單價，若所含物質之處理程序愈繁複則處理單價愈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9.55%、64.69%、66.01%及 81.55%，對各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主係隨市場需求及整治需求單位之標案釋出與施工成本投入進度而有所變動，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公家機關(國防部各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院環保署、彰化縣環保局及花蓮縣環保局)

自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並於 99 年修正後，大幅催生污染土地之整治需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政策實施，環保署調查各地受污染土地並進行污染查證，查證後受污染土地將受到行政管制、公告及被限制其土地利用(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故擁有被列管為污染場址之公家機關皆有土壤整治之需求。一般而言，公家機關之整治標案可以分成「最低(價)標」及「最有利標」，其中最低(價)標即為價低者得標，而「最有利標」除價格為考量外，需求單位會對投標公司進行評比，如：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投標計畫的完整性及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與專業能力等。近年因公家機構考量公平性，標案決定方式大多為價格標，進而使投標者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中來自公家機關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622 仟元、57,103 仟元、50,330 仟元及 5,775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36.37%、18.69%、10.35%及 1.72%。103 年度公家機關占營收比重大幅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負責處理台南市水利局二仁溪電子廢棄挖掘篩分處理作業，因該整治案金額較大，故 102 年度公家機關占營收比重較高，而該作業於 103 年度處理完畢後，公家機關占營收比重則下降。爾後隨該公司擴展土壤資源處理及檢測、調查等整合性服務，使產業知名度有所提升，故近年陸續取得民營企業之大型整治標案，來自公家機關合計營收占各年度營收比重有所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成立於民國 4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與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與經營、提煉石油及利用有關碳氫化合物等製造廠之設立。因台灣中油主要營業項目易對土壤造成污染，故台灣中油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

行相關整治，而台境企業則提供相關之污染整治服務；此外，於 104 年度子公司禾境企業亦開始承接台灣中油一般水電及加油站設備零星修護工作。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該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93 仟元、42,706 仟元、34,515 仟元及 52,097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7.51%、13.98%、7.10%及 15.55%，交易狀況穩定且交易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③吉加環保有限公司

吉加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加環保」)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建築物清潔服務、回收物料批發及其他環境衛生與污染防治服務。其因承接清運建設公司之住宅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故與該公司有業務合作。102 年度該公司來自該客戶之銷售金額為 24,693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7.51%，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103 年度後該公司仍與吉加環保有業務合作，惟因銷售金額下降，故自 103 年度吉加環保即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④台南市七股區農會

台南市七股區農會屬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主要工作為保障農民權益及發展農業相關業務。因其有污染改善需求，故於 101 年 11 月委託台境企業進行相關整治，使該公司 102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14,736 仟元，爾後因該工程完成，該客戶於 103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⑤鑫敏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鑫敏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敏祥」)成立於民國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加油站業務、石油製品零售業及其他汽車服務業。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對該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03 仟元及 6,305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3.25%及 2.06%，主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承包鑫敏祥之加油站新建工程，而該工程於 103 年度完工，故銷售金額下降。爾後年度該公司與鑫敏祥仍有交易往來，惟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自 104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⑥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州實業」)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輪、塑鋼椅腳、五金零件、塑膠零件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102 年度因正洲實業有土壤回填之需求，而向台境企業購買符合回填規格之土壤，該公司對該客戶銷售金額為 8,708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65%，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與正州實業已無交易。

⑦鴻漢資源有限公司

鴻漢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漢資源」)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污）水處理及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鴻漢資源為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前十大客戶，主係因鴻漢資源負責桃園、台中及嘉義多處工程案之營建廢棄物，故委託台境企業負責土石方資源之處理，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000 仟元及 20,568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10.80%及 4.23%，而 105 年上半年度因未與鴻漢資源有交易往來，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⑧ A 客戶

A 客戶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石油製品批發及石油化

工原料製造。台境企業自 103 年 11 月起以聯合承攬方式與其他公司共同承包 A 客戶之某整治工程，營收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對該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553 仟元、47,077 仟元及 41,841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8.04%、9.68%及 12.49%，其均為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

⑨ D 客戶

D 客戶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植物保護劑之製造銷售及地工合成材料製造銷售。D 客戶於產品研發或製造過程中，因可能對場址產生污染而有相關整治需求，於 102 年度該公司開始提供土壤與地下水監測及污染調查服務，並於 103 年度簽訂三年期生物整治及監測計畫契約，又因整治專案進度需求，使該契約營收集集中於 103 年度，故 D 客戶於 103 年度名列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力」)成立於民國 39 年，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配電等與電力相關之業務。因火力發電除了空氣污染外，長期亦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故台灣電力對火力發電廠土壤有調查及整治之需求。該公司與台灣電力自民國 100 年度起開始合作，並於 103 年 1 月簽訂基隆、台中及南部火力發電廠土壤品質調查契約，使台灣電力於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銷售第六大客戶。103 年度該公司對該客戶銷售金額為 7,850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57%，104 年度該公司與台灣電力之交易，因金額不大故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而 105 年截至第二季則因該公司提供核電及火力發電廠之土壤評估服務使其為銷售第十大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 1.69%。

⑪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興營造」)成立於民國 85 年，主要從事綜合營造業務。因台境企業可提供營建廢棄物處理服務，故銓興營造委託該公司處理營建過程中所產生之廢土及營建廢棄物，營業收入認列係受營建廢棄物之內含物性質與處理程序繁瑣程度議定單價，並依據實際處理量計算之。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522 仟元、占台境企業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13%，且自 104 年度後已無與該客戶進行交易。

⑫ 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民國 68 年，主要從事綜合營造及土壤岩石探勘業務。因 B 客戶承接某工程，而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需求，於 104 年 6 月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之整治工程，104 年度該公司對 B 客戶銷售金額為 50,216 仟元，為該年度第一大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專案進入後期工程，銷售金額減少至 1,644 仟元，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⑬ L 客戶

L 客戶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從事土壤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服務。因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治工程服務，故有土壤污染改善設備之設計、操作及維護需求，並於 104 年下半年度委託該公司之子公司禾境企業進行相關工作。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9,815 仟元及 26,534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8.19%及 7.92%，均為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

⑭ 眾祐聯行有限公司

眾祐聯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祐聯行」)前身為眾祐建築實業，成立於民國 91 年，並於民國 99 年改名為眾祐聯行，主要從事環保工程專業營造。眾祐聯行與該公司共同承攬 A 客戶之某整治工程，由眾祐聯行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之土壤污染調查作業。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7,115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58%，為 104 年度第六大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有所降低，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⑮ F 客戶

F 客戶成立於民國 5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藥產銷業務。因 F 客戶廠址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計畫之需求，故於 104 年 2 月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整治工程，整治期程預計為五年。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05 仟元及 9,718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5.51%及 2.90%，名列 104 年度第七大客戶及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七大客戶。

⑯ E 客戶

E 客戶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環境工程。因 E 客戶承攬工業區開發案，故委託台境企業進行工業區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62 仟元及 7,727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5.03%及 2.31%，均為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

⑰ 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綜合營造業務，C 客戶因承接某上市公司之工程整治案而有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之需求，故委託台境企業進行相關整治，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80,164 仟元，為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客戶。

⑱ G 客戶

G 客戶成立於民國 71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原料藥、食品添加物、香料、界面活性劑等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販賣業務。G 客戶合成因其廠房有廢水處理之需求，故委託該公司興建廢水處理廠，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9,59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83%，為 105 年上半年度第四大客戶。

⑲ I 客戶

I 客戶成立於民國 66 年，主要從事木材加工製造業務。因其有廢棄物移除之需求，故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作業，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4,090 仟元，占該公司當期合併營業收入之 4.21%，並名列該公司第六大客戶。

(3)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台境企業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土壤整治專案及土壤資源處理，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總金額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9.55%、64.69%、66.01%及 81.55%，其中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各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4.16%、15.09%、10.33%及 23.93%，而每年第一

大客戶亦不相同，故該公司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土壤整治需求客戶因污染案場污染源、污染情形與客戶整治預算等條件，使土壤污染整治案因客戶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而該公司對土壤整治專案是以收益與成本為考量，每年所取得之專案亦有所不同；此外，因土壤整治專案工程大多需要超過一年以上之整治時間與營收認列採完工比例法，故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認列受整治工程完工進度及是否有簽定新整治工程合約而有所變動。另一方面，該公司土石方資源處理廠之收入可分為兩來源：第一為與客戶簽定一年契約，在一年內，客戶可以運送特定噸數以下之廢棄物或廢土；第二為鄰近有污土處理業者或清運業者可能考量地緣之便或受限於其他處理廠之處理額度有限等因素而將廢棄物運送至該公司土資場，並於現場過磅計價，而該項服務方式不具固定性，故客源眾多且多元。整體而言，土石方資源處理廠之客戶多元，亦無銷貨客戶集中之現象。

綜上所述，台境企業對客戶之營業比重因業務狀況不同而有所變動，亦受個別客戶整治需求與施工進度差異之影響而有所增減，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銷售政策

因環保意識興起、產業結構變遷、都市計畫發展需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及環保署調查計劃推動，使需整治處理之污染場址不斷增加，而該公司主要提供土壤地下水環保整治工程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服務業務亦隨之成長。現今該公司除持續投入原有業務外，為提昇土壤處理後之附加價值亦努力發展土壤復育再利用業務，以達到土壤整治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目的並可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此外，為朝向全方位環境工程公司發展，亦跨入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工程業務。未來該公司仍密切注意國內現行環保法規及發展與整合自身相關技術，以維持產業競爭力並滿足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第一佳和	10,897	7.73	無	德勤環保	11,180	8.42	無	興榮綠能 (註3)	36,070	12.49	無	大倉實業	25,223	13.00	無
2	高郡工程	8,512	6.04	無	鴻大開發	10,177	7.67	無	鴻群工程	28,572	9.90	無	鴻群工程	19,048	9.82	無
3	祥金環保	7,190	5.10	無	第一佳和	8,596	6.48	無	眾祐聯行	22,646	7.84	無	萬年清	15,520	8.00	無
4	華興水電	6,452	4.58	有	泉隆鑿井	7,518	5.67	無	勇興交通	18,900	6.55	無	永金品	10,931	5.63	無
5	臻軒興業	6,389	4.53	無	銓陞企業	4,238	3.19	無	羽宸環境	15,000	5.20	無	皇朝土木	10,000	5.15	無
6	丞品工程	6,309	4.48	無	盛鼎開發	3,552	2.68	無	漢威營造	12,600	4.36	無	鴻大開發	8,612	4.44	無
7	鴻大開發	4,206	2.98	無	佳美檢驗 (註2)	3,216	2.42	無	國閎營造	10,958	3.80	無	森品環境	6,736	3.47	無
8	柏新科技 (註1)	3,243	2.30	無	正修科大	3,087	2.33	無	鴻大開發	10,373	3.59	無	漢威營造	6,319	3.26	無
9	雙晟營造	3,194	2.27	無	井帝工程	2,951	2.22	無	柏新科技	9,443	3.27	無	祐立資源	4,731	2.44	無
10	正修科大	3,129	2.22	無	洺葳	2,916	2.20	無	L 客戶	8,000	2.77	無	盛泰環保	4,731	2.44	無
	小計	59,521	42.23		小計	57,431	43.28		小計	172,562	59.77		小計	111,851	57.65	
	其他	81,411	57.77		其他	75,267	56.72		其他	116,165	40.23		其他	82,192	42.35	
	進貨淨額	140,932	100.00		進貨淨額	132,698	100.00		進貨淨額	288,727	100.00		進貨淨額	194,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原名為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更名為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原名為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更名為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原名為祐榮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更名為興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台境企業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及土壤資源再利用等環保服務業務，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整治工程時，需外包予供應商進行廢棄物清理及土方搬運等工程作業。該公司為符合客戶之整治需求，除需提昇整治技術外，整治過程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所屬位置及價格等因素，委請合適外包供應商協助提供相關環保工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度能順利進行，因此向供應商進貨之項目及金額會隨著各污染場址所在地及污染狀況等因素有所變動，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進貨前十大廠商變動較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主要項目可分為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工程承包、專業承包、委外檢測及其他五大類，其主要供應商之排名主係隨污染場址所屬區域、整治工程需求及整治預算規模等因素而變動，茲依進貨類別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A.祥金環保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10 月，以下簡稱「祥金環保」）

B.臻軒興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2 月，以下簡稱「臻軒興業」）

台境企業 102 年度最主要承作之整治案係台南市政府之「二仁溪廢棄物清除工程」，由於該整治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量較多、整治規模預算較高，故該公司分別委請祥金環保及臻軒興業共同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運處理，10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之分別為 7,190 仟元及 6,389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三大及第五大進貨供應商。由於「二仁溪廢棄物清除工程」案於 102 年底完成，故祥金環保及臻軒興業自 103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C.德勤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9 月，以下簡稱「德勤環保」）

D.興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11 月，以下簡稱「興榮綠能」）

103 年度台境企業承接某整治服務，委由同位於台中市之德勤環保公司協助處理污染土壤之清運，由於該整治案之預算規模較大，需清運之污土數量較多，致德勤環保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1,180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持續承作該整治案，執行整治過程中發現污染土壤主要係含有有機物性質，需委請可執行燒製之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因此在處理價格及污土處理方式之考量下，改由興榮綠能協助清運及處理整治過程中所發現的污染土壤，致德勤環保於 104 年退出進貨前十大廠商；除外，興榮綠能亦協助其他整治案之廢棄物處理，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36,070 仟元，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

E.洺葳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以下簡稱「洺葳」）

該公司 103 年度土壤再利用業務較 102 年度成長，土資場因處理量增加而累積之營建廢棄物垃圾量增加，為增加營建混合物堆置及再利用空間，委外清除土資場內營建廢棄物需求隨之增加，因此洺葳成為該公司當年度進貨第十大供應廠商，其進貨金額為 2,916 仟元，占該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 2.20%；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因向其他

供應商採購金額有所增加，故洺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眾祐聯行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4 月，以下簡稱「眾祐聯行」）

G.勇興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以下簡稱「勇興交通」）

台境企業考量地理位置、整體預算、完工日期及所產生污染土壤數量、價格等因素，委請眾祐聯行及勇興交通共同協助某整治案之污染土壤清運，致此兩家供應商分別成為 104 年度進貨第三大及第四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2,646 仟元及 18,900 仟元，佔該年度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7.84%及 6.55%；105 年截至第二季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有所增加，故眾祐聯行及勇興交通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I.祐立資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 11 月，以下簡稱「祐立資源」）

J.盛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以下簡稱「盛泰環保」）

台境企業於 104 年間開始投入某整治案，因該整治案規模較大，已為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第一大整治專案，故台境企業同時委由主要經營項目均為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務之大倉實業、祐立資源及盛泰環保，共同協助處理廢棄物土壤之清運或處理業務，大倉實業因具有 S 類代碼之公民營處理許可，故可協助有害廢棄物之清運及掩埋處理，而祐立資源及盛泰環保則負責該整治案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的清運，致其分別成為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第一大、第九大及第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23 仟元、4,731 仟元及 4,731 仟元。

K.永金品興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以下簡稱「永金品」）

105 年截至第二季台境企業承作位於南部某客戶之廢棄物清除工程，故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該公司委請公司所在地於高雄市之永金品進行清除，由於該專案進度已為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第六大銷售對象，致永金品成為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第四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0,931 仟元。

綜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供應商變化，會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作整治案之區域性不同、整治預算規模及整治時程等因素所影響，經上述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人力、機具、設備及土木工程之工程承包

由於污染場址分散於北中南各地，為節省整治工程成本及考量工程進度管控，該公司承接各項整治案後，會選擇合適之供應商提供整治工程案所需之人力及機具等。

A.第一佳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4 月，以下簡稱「第一佳和」）

第一佳和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衛生服務及人力派遣業務，該公司外包予第一佳和主要係協助執行廢棄物及環境清理之所需人力。由於第一佳和所提供廢棄物清理人力之地域性、效率及價格皆符合該公司需求，因此自第一佳和成立以來雙方均維繫良好之交易關係。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向第一佳和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97 仟元及 8,596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 7.73%及 6.48%。惟該公司 104 年度所承作之整治案大多係以中部為主，故在地域性及整治成本之整體考量下，減少和第一佳和之交易，致第一佳和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

- B.高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下簡稱「高郡工程」）
- C.丞品工程行（成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以下簡稱「丞品工程」）
- D.鴻大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11 月，以下簡稱「鴻大開發」）
- E.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以下簡稱「雙晟營造」）

高郡工程（高雄市）、丞品工程（嘉義縣）、鴻大開發（台南市）及雙晟營造（桃園市）之經營項目主要係建築土木相關之營造業務或環保工程業務，而該公司 102 年度承作之環保整治案，分散於北中南等地區，故考量地域之便及其他整體因素後，分別委由高郡工程、丞品工程、鴻大開發及雙晟營造承包整治案工程，10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512 仟元、6,309 仟元、4,206 仟元及 3,194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4%、4.48%、2.98%及 2.27%。上述供應商除鴻大開發 102 年度承包之整治工程案，於 103 年度仍持續進行中並承接新的整治案，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0,177 仟元、10,373 仟元及 8,612 仟元，各為當年度之第二大、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則因負責統包之整治案陸續完工及該公司進貨其他類別有所增長及污染場址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變動，自 103 年起即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 F.銓陞企業行（成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以下簡稱「銓陞企業」）

銓陞企業經營項目主要係建築土木相關之業務，其均具備該公司承作整治工程案時所需之大型機具。103 年度該公司向銓陞企業承租機具，以執行開挖等與土木工程相關整治作業，進貨金額為 24,238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3.19%。

- G.盛鼎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以下簡稱「盛鼎開發」）

盛鼎開發於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進貨第五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3,552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接某整治服務，因地域成本之綜合考量下，委由盛鼎開發承包該案場之零星工程，以協助進行整治過程中所需之人力、機具調度，而隨著該整治案於 104 年間工程進度逐步完成，盛鼎開發自 104 年度起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屬合理。

- H.鴻群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以下簡稱「鴻群工程」）

104 年度台境企業子公司禾境企業因承作前十大銷貨客戶土壤污染改善設備設計及操作維護專案工作，故委由鴻群工程建置焚化爐設備並協助污染土壤之焚化，致鴻群工程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均為第二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8,572 仟元及 19,048 仟元，佔各該年度之進貨比率分別為 9.90%及 9.82%。

I.羽宸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 7 月,以下簡稱「羽宸環境」)

J.漢威營造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7 月,以下簡稱「漢威營造」)

羽宸環境及漢威營造,於 104 年度分別統包某專案中之環工設備工程和管線工程及某整治案中之土木工程,致該等兩家公司成為當年度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12,600 仟元,而因該公司 105 年前二季投入某整治案之進度較高,故漢威營造 105 年上半年度仍為該公司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金額為 6,319 仟元。

K.國閎營造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以下簡稱「國閎營造」)

該公司 104 年度承攬位於連江縣之「東引北澳油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程」,該公司在地理位置及整治成本考量下,便委請當地公司國閎營造統包該項工程,提供整治工程所需之機具、人力等,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10,958 仟元,進貨比率為 3.80%,成為 104 年度進貨第七大進貨供應商,因該公司 105 年截至第二季向其他進貨商採購金額有所增長,故國閎營造於 105 年上半年度退出進貨前十大供應商。

L.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2 月,以下簡稱「萬年清」)

M.皇朝土木包工業(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以下簡稱「皇朝土木」)

該公司自 105 年起開始跨入水資源回收處理業務,其所承攬之廢水處理興建工程,係分別委由萬年清執行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水系統之建置,而皇朝土木則負責廢水處理廠之土木工程,由於該案場之預算規模較大,其產生之成本亦較高,致萬年清及皇朝土木分別成為 105 年上半年度進貨第三大和第五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20 仟元及 10,000 仟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8.00%及 5.1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統包之進貨供應商,將隨著整治預算及整治場址地理位置之變化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專業承包

為因應各污染場址之整治需求,該公司需將整治過程中本身能力無法處理之作業委外,讓具有水電、鑿井、配管線等專業能力之供應商協助整治工程之進行。

A.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6 月,以下簡稱「華興水電」)

102 年度該公司取得加油站污染整治之業務量較多,委託主要經營水電配線及具有土木開挖設備之華興水電公司承作加油站相關水電及土壤開挖業務,當年度進貨金額為 6,452 仟元,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進貨廠商,但自 103 年度起承接加油站整治業務量減少,故華興水電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泉隆鑿井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以下簡稱「泉隆鑿井」)

C.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10 月,以下簡稱「井帝工程」)

泉隆鑿井及井帝工程經營鑿井服務多年,於環保監測井鑽設之研究,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該公司在整治過程中,若需施作鑿井工

程之需求下，會委請品質及技術信任度較佳之泉隆鑿井及井帝工程協助進行。隨著 103 年度該公司承作土壤整治案較 102 年度增加，其需施作鑿井工程之作業亦增加，致泉隆鑿井及井帝工程新增成為該公司當年度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金額分別為 7,518 仟元及 2,951 仟元。

D. L 客戶（成立於民國 82 年 11 月）

104 年度台境企業承攬中油「台 15 線 53.5K」之整治工程案，由於該項整治案需運用相關數據及專業設備，才能執行前置規劃作業，因此在整體時程、成本及所具備之能力和人力考量下，台境企業便委由 L 客戶擔任技術服務之顧問角色，以提供該整治案之服務建議書，故 L 客戶成為該公司 104 年度之進貨第十大進貨廠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8,000 仟元，佔該年度之進貨比率為 2.7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視各年度承作整治類別之作業需求、能力考量、人員調度、整治工期長短、施作污染場址之區域性及整治預算規模等因素，而影響外包供應商之選擇，進而使其排名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委外檢測

A.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成立於民國 88 年，以下簡稱「正修科大」）

B.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4 月，以下簡稱「柏新科技」）

C.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2 月，以下簡稱「佳美檢驗」）

正修科大檢測服務項目涵蓋空氣、廢棄物、土壤與地下水、環境影響評估等，超過四百項檢測項目通過認證，且設有 8 間實驗室，可執行多項環境計畫案及技術諮詢服務；柏新科技經營環檢實驗室已超過 10 年歷史，目前具備三種實驗室認可證書，分別為環境檢測實驗室、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及化學檢測實驗室，為國內少數擁有此三項實驗室許可的公司，因此具有相當豐富的環保檢測服務實績；佳美檢驗係奇美集團之轉投資事業，其擁有多項環境檢測之認證，及環境檢測分析、土水整合污染之檢測設備，能夠提供多項土水檢測分析服務。

由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項目種類繁多，且皆需具有相關認證才能提供檢測服務，若無該公司獲認證許可之檢測項目，則會委託具有該項檢測認證之其他檢驗公司進行檢測，故該公司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委託正修科大執行整治專案所需之檢測項目，其金額分別為 3,129 仟元及 3,087 仟元，為各當年度之進貨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除外，該公司亦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間委託柏新科技進行該公司無法自測之土水檢測項目，其金額分別 3,243 仟元及 9,443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各當年度進貨前十大供應商中之第八名及第九名；103 年度則委由佳美檢驗進行檢測，其金額為 3,216 仟元，為當年度進貨之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外檢測污染土水時，會視需檢測之項目及具備該項認證專利之合適檢測供應商為委外檢測標準，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委外檢測供應商變化尚屬合理。

⑤其他

A.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以下簡稱「森品環境」）

執行土壤整治時，會視污染源的不同，採購不同藥劑，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持續承作 104 年度所承攬之某整治案，由於該污染場址之範圍較大，需向森品環境採購氧化物藥劑之數量較多，使森品環境成為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第七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6,736 仟元，進貨比重為 3.47%。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間之交易單價主係受污染場址之污染情況、整治預算及污染場址所在地等因素所影響，該公司決定供應商時，除會採行詢價、比價、議價方式外，會以過往時常配合之供應商為主，以確保採購價格之穩定性，因此主要供應商之進貨價格並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除針對部份整治規模較大之工程案，要求供應商配合該公司收款期間進度予以付款外，與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完成後，發票日起算付款天期並依進貨條件進行付款，該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或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進貨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之評估

因各污染場址之污染情況皆不相同，各項整治技術所需使用之機具及施工方法亦有所差異，因此對於各整治案之採購，主視該整治工程之需求、污染場址之地理位置及整治規模預算而定，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個別供應商之交易比重各年間會有所消長，進而影響各年度之供應商排名；大致而言，該公司各採購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整治工程之進行。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第一大供應商均不相同，且進貨淨額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73%、8.42%、12.49%及 13.00%，比重不高，因此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5) 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整治工案之預算規模、污染屬性、污染場址區域，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地理位置、交期、過往實績、價格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合適之供應商，且為確保整治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經由工程實績的累積與供應商間建立並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7,193	444,320	302,07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0,160	10,402	1,764
	應收帳款	47,289	58,811	26,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	1,070	508
	合計	68,340	70,283	28,69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5	45	758
應收款項淨額		68,195	70,238	27,9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11	6.42	12.2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9	57	30
授信條件		視合約而定，大致為發票開立後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台境企業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及個別客戶所簽合約之收款條件差異而有所變動，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7,193 仟元、444,320 仟元及 302,077 仟元，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68,340 仟元、70,283 仟元及 28,691 仟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1 次、6.42 次及 12.21 次，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9 天、57 天及 30 天。

104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金較為充裕而得以積極爭取專案整治工程，在專案整治工程營收大幅成長之情況下，使該公司營收較 103 年度上升，而該公司產銷業務搭配良善，客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且因有效控管使 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3 年底小幅增加 1,943 仟元，故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承接大型整治案及廢水回收處理專案，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54,071 仟元，因母公司於 5 月份收回應收款項 59,882 仟元，故 105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由 104 年底之 70,283 仟元減少為 28,961 仟元，年化後母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6.42 次增加為 12.21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金額之變動受個別客戶收款條件差異與帳款收回情形有所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台境企業母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因禾境企業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最近兩年度與 105 年上半年度台境企業對禾境企業並無工程銷貨收入，且因其財務業務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未有無法回

收之虞，故對於禾境企業不提列備抵呆帳。另考量政府機關單位尚無倒閉之虞且壞帳風險甚小，而不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客戶係依應收款項逾期帳齡、交易往來情況、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情形，分析評估未來收回可能性後，依不同逾期帳齡期間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客戶類型	逾期半年至一年	逾期一年至一年半	逾期超過一年半
政府機關單位	不提列		
一般民間客戶	30%	60%	100%
子公司	不提列		

註：若該筆依合約約定之工程保留款者，不提列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68,340	70,283	28,691
期初備抵呆帳提列數(B)	—	145	45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C)	—	(100)	713
減：本期實際沖銷(D)	—	—	—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數(E)	145	45	758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數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E/A)	0.21%	0.06%	2.64%
實際發生壞帳佔已提列備抵呆帳比率(D/E)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該公司 103、104 年度期末備抵壞帳分別為 145 仟元與 45 仟元，分別佔當期應收款項比率為 0.21%、0.06%，105 年 6 月底因部分客戶應收款項帳齡已達逾期收款標準，經評價提列備抵壞帳 713 仟元，而使比率增加為 2.64%，惟比率不高，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06.30 餘額	截至 105.8.31 之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5.8.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764	1,644	93.20%	120	6.80%
應收帳款	26,419	15,597	59.04%	10,822	4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	508	100.00%	0	0.00%
應收款項總額	28,691	17,749	61.86%	10,942	38.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8,691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 17,749 仟元，回收比率 61.86%，未收回金額為 10,942 仟元，未收回比率 38.14%，依授信條件發票開立後 30~90 天相較，期末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近年來近年來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客戶並無實際發生壞帳，故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收回尚屬無虞。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台境企業	297,193	444,320	
	可寧衛	548,384	1,357,141	
	日友	830,484	1,129,271	
	中聯資	6,629,790	7,301,009	
	國統	3,723,029	3,921,476	
應收款項總額(A)	台境企業	68,340	70,283	
	可寧衛	696,005	564,200	
	日友	190,207	190,463	
	中聯資	895,453	811,316	
	國統	922,926	1,957,654	
應收款項淨額	台境企業	68,195	70,238	
	可寧衛	688,435	557,954	
	日友	190,207	190,463	
	中聯資	895,453	811,316	
	國統	907,341	1,941,930	
備抵呆帳(B)	台境企業	145	45	
	可寧衛	7,570	6,246	
	日友	0	0	
	中聯資	0	0	
	國統	15,585	15,724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台境企業	0.21%	0.06%	
	可寧衛	1.09%	1.11%	
	日友	0.00%	0.00%	
	中聯資	0.00%	0.00%	
	國統	1.69%	0.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台境企業	4.11	6.41	
	可寧衛	0.69	2.15	
	日友	5.80	5.93	
	中聯資	7.97	8.56	
	國統	3.95	2.7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註2)	台境企業	89	57	
	可寧衛	531	169	
	日友	63	62	
	中聯資	46	43	
	國統	92	134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上半年度各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與分析。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11 次及 6.41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89 天及 57 天，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0.21% 及 0.06%，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係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455	486,173	335,24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0,160	10,402	1,764
	應收帳款	47,927	59,086	69,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	10	14
	合計	68,978	69,498	70,91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5	45	758
應收款項淨額		68,833	69,453	70,1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4.21	7.03	9.6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87	52	38
授信條件		視合約而定，大致為發票開立後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台境企業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8,978 仟元、69,498 仟元與 70,911 仟元，有關 103 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說明，請參考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1(1)」。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86,173 仟元，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69,498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為 335,243 仟元，年化成長率約為 37.91%，因母公司於 5 月份收回應收款項 59,882 仟元，故截至 6 月底止合併應收款項餘額僅微幅成長至 70,911 仟元，成長率 2.03%。因營收成長率較高而應收款項僅小幅成長，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7.02 次增加為 9.61 次。而該公司 105 年 6 月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70,911 仟元，與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8,691 仟元差異達 42,291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禾境企業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執行專案工程，於 6 月認列應收款項所致。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有關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68,978	69,498	70,911
期初備抵呆帳提列數(B)	—	145	45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C)	—	(100)	713
減：本期實際沖銷(D)	—	—	—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數(E)	145	45	758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數佔應收款項 總額比率(E/A)	0.21%	0.06%	1.07%
實際發生壞帳佔已提列備抵呆帳 比率(D/E)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45 仟元、45 仟元及 758 仟元，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21%、0.06%及 1.07%，佔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不大。相關說明請詳「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二)應收帳款變動合理性. 1(2)B.」。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06.30 餘額	截至 105.8.31 之 已收回情形		截至 105.8.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764	1,644	93.20%	120	6.80%
應收帳款	69,133	58,311	84.35%	10,822	1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14	100.00%	0	0.00%
應收款項總額	70,911	59,969	84.57%	10,942	1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0,911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 59,969 仟元，收回比率 84.57%；未收回金額為 10,942 仟元，未收回比率 15.43%，該公司近年來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客戶並無實際發生壞帳，故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收回尚屬無虞。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台境企業	305,455	486,173	335,243
	可寧衛	2,128,475	2,750,470	1,645,570
	日友	1,246,237	1,624,504	872,007
	中聯資	7,027,649	7,716,388	3,552,495
	國統	3,959,465	4,228,395	1,684,715
應收款項總額 (A)	台境企業	68,978	69,498	70,910
	可寧衛	968,268	809,796	882,647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日友	252,754	272,437	302,695
	中聯資	862,745	964,218	847,657
	國統	226,151	429,641	589,329
應收款項淨額	台境企業	68,833	69,453	70,152
	可寧衛	952,118	799,735	871,576
	日友	252,754	271,692	302,112
	中聯資	862,745	964,218	847,657
	國統	222,665	428,474	590,273
備抵呆帳(B)	台境企業	145	45	758
	可寧衛	16,150	10,061	11,071
	日友	0	745	583
	中聯資	0	0	0
	國統	15,635	1,167	944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台境企業	0.21%	0.06%	1.07%
	可寧衛	1.67%	1.24%	1.25%
	日友	0.00%	0.27%	0.19%
	中聯資	0.00%	0.00%	0.00%
	國統	6.91%	0.27%	0.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台境企業	4.20	7.02	9.55
	可寧衛	1.98	3.09	3.89
	日友	5.33	6.19	6.06
	中聯資	8.36	8.45	7.84
	國統	16.67	12.9	6.6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台境企業	87	52	38
	可寧衛	185	118	94
	日友	68	59	60
	中聯資	44	43	47
	國統	22	28	55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0 次、7.02 次及 9.55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7 天、52 天及 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方面，台境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1%、0.06%及 1.07%。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合併應收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另經查核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環境保護工程服務業，主要分成三大事業，分別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包含環境檢測、採樣及油品管線施工等其他事業。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合併營收比重如下表所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仟元)	比重 (%)	金額 (仟元)	比重 (%)	金額 (仟元)	比重 (%)
專案事業	195,298	63.94	389,181	80.05	305,293	91.07
土資事業	68,467	22.41	48,624	10.00	19,353	5.77
其他事業	41,690	13.65	48,368	9.95	10,597	3.16
合計	305,455	100.00	486,173	100.00	335,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專案事業而言，該公司係依整治工程合約執行土壤整治工程，在此業務下，該公司係從事整治服務，並無實體存貨；就土資事業而言，該公司主要係收受屬事業廢棄物之土壤，以執行土壤再利用業務，在此業務下，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服務，亦無實體存貨。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性質係屬服務業，而屬物料性質之油品管線存貨及檢測存貨與該公司營運關聯性低，且對營業成本之變動而言相對不重大，故若以該物料性質之存貨進行週轉率分析並無法實際反應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故擬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相關評估。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個體及合併存貨金額均分別為 15,438 仟元、15,758 仟元及 14,405 仟元，因子公司並無存貨，故各期合併存貨金額與個體存貨金額均相同，其明細如下表所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項目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淨額	297,193	305,455	444,320	486,173	302,077	335,243
營業成本	214,267	225,006	339,956	376,966	229,464	256,588
存貨總額	15,438	15,438	15,758	15,758	14,405	14,40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	—	—	—	—
存貨淨額	15,438	15,438	15,758	15,758	14,405	14,405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存貨售貨天數(天)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截至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營運屬性係屬環境保護服務業，其存貨性質與營運關聯度較低，主要為加油站管線耗材等物料，基於財務比率攸關性原則，故不予以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貨係來自油管耗材，所佔之存貨比重約近九成，如下表所列示，其主要係用於加油站污染管線換接時所需之物料存貨，惟因近年坊間加油站業務面臨競爭激烈，維護預算有限，該公司加油站業務管線換接業務亦有所減少，故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總額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存貨明細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仟元)	比重 (%)	金額 (仟元)	比重 (%)	金額 (仟元)	比重 (%)
油管耗材	13,876	89.88	13,344	84.68	12,502	86.79
採樣管材	432	2.80	623	3.95	592	4.11
藥劑	680	4.40	1,086	6.89	823	5.71
其他	450	2.92	705	4.48	488	3.39
合計	15,438	100.00	15,758	100.00	14,4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5.6.30 存貨總額	截至 105.8.31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105.8.31 餘額
		金額	%	
個體存貨	14,405	(801)	5.56	13,604
合併存貨	14,405	(801)	5.56	13,6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存貨主要係供其他事業所需，105 年 7 至 8 月份之其他事業營收金額為 6,741 仟元，約佔該公司 7 至 8 月份整體合併營收 175,657 仟元之 3.84%，而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個體存貨及合併存貨之去化金額均為 801 仟元，去化比率為 5.56%，顯示該公司存貨去化速度已依照其他事業之營運狀況陸續消化之，經評估尚屬合理。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存貨佔個體及合併總資產比率均不及 4%，較為不重大，惟該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以確保存貨之控管及評價方式。

3.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訂有存貨評價及呆滯提列政策，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該公司目前存貨種類係屬物料性質，主要為其他事業中之工程部及檢測部所使用之油管管線耗材和檢測用藥劑，由於工程部之存貨係屬高分子聚合物材質之油管及電熔管等，在一般室溫條件下保存年限可達數十年之久，具有不易損壞之特性，且為承作各加油站管線工程之標準規格品，尚無過時呆滯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呆滯損失，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檢測部之存貨係因應污染場址所需而採購，使用率頻繁，較不易發生呆滯問題，故存貨評價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項目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存貨總額	15,438	15,438	15,758	15,758	14,405	14,40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	—	—	—	—
存貨淨額	15,438	15,438	15,758	15,758	14,405	14,405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占存貨 總額比率(%)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截至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照提列政策執行評估，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個體和合併存貨尚無需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均為 0 仟元。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個體 財務報告	合併 財務報告
期末存貨 總額	台境企業	15,438	15,438	15,758	15,758	14,405	14,405
	可寧衛	3,573	3,250	3,100	2,827	(註 1)	1,886
	日友環保	—	39,437	—	55,418	(註 1)	60,431
	中聯資	178,728	191,137	216,586	241,507	(註 1)	273,220
	國統	267,280	287,718	246,969	372,687	(註 1)	504,185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台境企業	—	—	—	—	—	—
	可寧衛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2)
	日友環保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2)
	中聯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2)
	國統	13,567	(註 2)	22,667	(註 2)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 比率(%)	台境企業	—	—	—	—	—	—
	可寧衛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2)
	日友環保	—	(註 2)	—	(註 2)	(註 1)	(註 2)
	中聯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註 2)
	國統	5.08	(註 2)	9.18	(註 2)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 率(次) (註 3)	台境企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可寧衛	139.85	221.59	324.20	347.06	(註 1)	541.06(註 5)
	日友環保	—	18.22	—	14.94	(註 1)	12.77(註 5)
	中聯資	20.90	21.00	16.70	16.30	(註 1)	11.56(註 5)
	國統	2.60	1.29	1.91	0.91	(註 1)	0.62(註 5)
平均售 貨天數 (天) (註 3)	台境企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可寧衛	2.60	1.64	1.12	1.05	(註 1)	0.67(註 5)
	日友環保	—	20.03	—	24.43	(註 1)	28.58(註 5)
	中聯資	17.00	17.00	22	22.35	(註 1)	31.57(註 5)
	國統	140.38	282.94	191.09	401.09	(註 1)	588.71(註 5)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同業並無出具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 註 2：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揭露有關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得知。
- 註 3：各同業公司之年報資訊。
- 註 4：該公司營運屬性係屬環境保護服務業，且該公司存貨性質與營運關聯度較低，如加油站管線耗材等物料，基於財務比率攸關性原則，故不適用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 註 5：同業公司並無揭露該資訊，故由宏遠證券自行計算。

由於台境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事業主軸及特性與採樣同業不盡相同，採樣同業可寧衛主要係執行事業廢棄物之掩埋及固化處理，所屬存貨為固化處理之化學藥劑、水泥、太空袋及尚未通過 TCLP(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之在製品等；日友環保之存貨為廢乾電池及設備；中聯資之存貨性質主要為高爐水泥、石粉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國統之存貨則為承作廢水回收工程或海水淡化廠所需之輸配水管。因此，在各採樣同業之存貨種類不同，管理政策亦不同之下，致台境企業之存貨金額變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台境企業為環保工程服務產業公司，主要經營土壤、地下水污染專案整治工程及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茲選擇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中營業項目以資源處理或專案污染整治之環保服務產業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另外，掛牌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為預力混凝土管及各種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製造買賣業者，近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及承裝，主要客戶為進行水資源公共工程發包業務之公家機構、民間工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其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營業收入，與該公司之專案工程認列營業收入之模式較為相近，故亦將其列為採樣同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境企業	328,858	305,455	(7.12%)	486,173	59.16%	181,172	335,243	85.04%
	可寧衛	2,343,057	2,128,475	(9.16%)	2,750,470	29.22%	1,203,082	1,645,570	36.78%
	日友	1,095,634	1,246,237	13.75%	1,624,504	30.35%	759,214	872,007	14.86%
	中聯資	6,247,623	7,027,649	12.49%	7,716,388	9.80%	3,891,057	3,552,459	(8.70%)
	國統	2,322,186	3,959,465	70.51%	4,228,395	6.79%	2,536,658	1,684,715	(33.59%)
營業毛利	台境企業	46,427	80,449	73.28%	111,207	38.23%	37,778	78,655	108.20%
	可寧衛	1,659,825	1,466,706	(11.63%)	1,695,935	15.63%	811,212	1,008,064	24.27%
	日友	472,198	625,278	32.42%	916,112	46.51%	421,672	502,036	19.06%
	中聯資	1,380,836	1,613,705	16.86%	1,485,914	(7.92%)	755,227	573,089	(24.12%)
	國統	589,600	792,663	34.44%	520,163	(34.38%)	466,740	123,796	(73.48%)
營業利益	台境企業	11,502	28,796	150.36%	41,086	42.68%	8,063	37,291	362.50%
	可寧衛	1,410,758	1,187,380	(15.83%)	1,417,748	19.40%	672,915	871,407	29.50%
	日友	269,460	375,684	39.42%	625,569	66.51%	280,609	358,810	27.87%
	中聯資	1,032,908	1,242,903	20.33%	1,088,274	(12.44%)	557,543	383,228	(31.26%)
	國統	469,014	591,680	26.15%	341,309	(42.32%)	375,836	30,493	(91.89%)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1.營業收入

台境企業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可提供受污染場址進行調查作業、整治工程、顧問服務或出具檢驗報告，並將污染土壤與營建廢棄物等土方進行土壤再利用處理等全方位服務，其中並以整治工程佔營收比重最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8,858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整治工程以 102 年度承接案件為主，新承接案件之啟程較晚，使該年度來自專案工程的收入較 102 年度有所減少，故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微幅下降 7.12%；104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專案工程客戶需求提高，專案工程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95,298 仟元增加為 389,181 仟元，惟因土資事業客戶進場量減少，土資事業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9,843 仟元，使該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718 仟元，成長幅度為 59.16%；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335,243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181,172 仟元成長 85.04%，主係因專案事業營收成長所致，除既有專案工程外，亦新增民營機構整治工程及水資源工程所致。

該公司之營業規模雖較採樣同業小，惟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與其前一年度同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佳。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營業收入主係隨客戶對環保服務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毛利	營業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營業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營業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營業 毛利率
台境企業	46,427	12.01%	80,449	26.34%	111,207	22.87%	78,655	23.46%
可寧衛	1,659,825	70.84%	1,466,706	68.91%	1,695,935	61.66%	1,008,064	61.26%
日友	472,198	43.10%	625,278	50.17%	916,112	56.39%	502,036	57.57%
中聯資	1,380,836	22.10%	1,613,705	22.96%	1,485,914	19.26%	573,089	16.13%
國統	589,600	25.39%	792,663	20.02%	520,163	12.30%	123,796	7.35%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6,427 仟元、80,449 仟元、111,207 仟元及 78,65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01%、26.34%、22.87%及 23.46%。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 7.12%，惟因當年度專案工程新增客戶及土資事業毛利率較高，來自專案工程與土資事業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14,915 仟元與 13,880 仟元，且該年因油品施工案件有所增加，來自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亦有所成長，並使該年合計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4,022 仟元；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 59.16%，惟營業毛利成長率低於營收成長率，主係土資事業受客戶進場量減少與新化土壤復育場屬於試驗計畫期間，相關支出增加，土資事業毛利有所降低所致；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08.20%，主係專案工程營業收入增加且經整合土資事業及檢測部門提供專案工程所需之服務項目，使上下游整合效益提升，整體營業成本有所下降。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台境企業	11,502	3.50%	28,796	9.43%	41,086	8.45%	37,291	11.12%
可寧衛	1,410,758	60.21%	1,187,380	55.79%	1,417,748	51.55%	871,407	52.95%
日友	269,460	24.59%	375,684	30.15%	625,569	38.51%	358,810	41.15%
中聯資	1,032,908	16.53%	1,242,903	17.69%	1,088,274	14.10%	383,228	10.79%
國統	469,014	20.20%	591,680	14.94%	341,309	8.07%	30,493	1.81%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502 仟元、28,796 仟元、41,086 仟元及 37,29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50%、9.43%、8.45% 及 11.12%。該公司於 102 年年中合併華興資源，藉由收受營建土石方業務而跨入土壤資源處理，自 103 年度起整併與業務開發效益逐漸顯現，加以該公司在檢測項目可提供服務日趨多樣，產業知名度有所提昇，除營運規模擴增外，因管理效能亦逐漸加強，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而有所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同期有所成長，復以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率亦增長為 11.12%。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2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 103 年度已有所成長，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已介於採樣同業間，營運管理效益已陸續顯現，其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水資源處理、專案規劃顧問、土壤資源再利用、環境檢測、採樣及油品管線施工工程，其中土壤資源再利用包含土石方與營建廢棄混合物買賣及土壤復育業務等。依業務與管理需要，該公司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水資源處理與專案規劃顧問歸屬為「專案事業」，將土壤資源再利用歸屬為「土資事業」，並將環境檢測、採樣及油品管線工程歸屬為「其他」，相關評估項目分析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部門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專案事業	235,674	71.66%	195,298	63.94%	389,181	80.05%	305,293	91.07%
土資事業	59,851	18.20%	68,467	22.41%	48,624	10.00%	19,353	5.77%
其他事業	33,333	10.14%	41,690	13.65%	48,368	9.95%	10,597	3.16%
合計	328,858	100.00%	305,455	100.00%	486,173	100.00%	335,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部門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專案事業	222,597	78.81%	165,192	73.42%	318,381	84.91%	249,273	97.15%
土資事業	38,112	13.49%	34,651	15.40%	30,398	8.11%	13,029	5.08%
其他事業	21,722	7.69%	25,163	11.18%	26,187	6.98%	(5,714)	(2.23)%
合計	282,431	100.00%	225,006	100.00%	374,966	100.00%	256,5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部門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專案事業	13,077	28.17%	30,106	37.42%	70,800	63.67%	56,020	71.22%
土資事業	21,739	46.82%	33,817	42.04%	18,226	16.39%	6,324	8.04%
其他事業	11,611	25.01%	16,526	20.54%	22,181	19.94%	16,311	20.74%
合計	46,427	100.00%	80,449	100.00%	111,207	100.00%	78,6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部門別之營業毛利率表

部門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專案事業	5.55%	15.42%	18.19%	18.35%
土資事業	36.32%	49.39%	37.48%	32.68%
其他事業	34.83%	39.64%	45.86%	153.92%
合計	14.12%	26.34%	22.87%	2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1) 專案事業

台境企業專案事業收入主要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所產生，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35,674 仟元、195,298 仟元與 389,181 仟元，各佔當期整體營業收入之 71.66%、63.94%與 80.05%，105 年上半年度因擴增水資源處理工程業務，營業佔比成為 91.07%。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投入污染整治業務主要以 102 年度承接案件為主，新承接案件之啟程較晚，使該年度來自專案事業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40,376 仟元；104 年度北部、中部與南部地區均有新承接專案整治業務，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 195,298 仟元增加為 389,181 仟元，成長幅度達 99.28%；105 年上半年度因承接民間業主之污染整治與水資源處理業務增加，營收達 305,294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專案工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2,597 仟元、165,192 仟元、318,381 仟元及 249,27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077 仟元、30,106 仟元、70,800 仟元及 56,020 仟元。103 年度專案事業營業收入雖較 102 年度有所減少，惟新增利潤率較高之整治案件，營業毛利率提昇為 15.42%；104 年度專案工程之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承接台灣中油「台 15 線 53.5K」及 A 客戶之大型整治工程案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承接新客戶 C 客戶承包之大型專案工程所致，該等整治案施工所需檢測項目可由該公司自行進行檢測，有助於整體工程之成本降低，而使毛利率微幅增加為 18.35%。

(2) 土資事業

該公司土資事業收入主要來自土石方買賣與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收受處理，102 年度土資事業營業收入為 59,851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739 仟元，103 年度新增客戶鴻漢資源因承攬多處工地營建廢棄物拆除業務，其委由台境企業處理相關營建廢棄物，使當年度土資事業營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14.40%，而該批廢棄物因所含廢棄物類別繁多、分類及處理程序繁瑣，單位處理費收費較高，又因土資場處理製程係將收受之廢棄物分類後集中處理，變動成本佔總成本比例相對較低，故在收受量增加且平均單價提高之有利條件下，土資事業毛利率由 102 年度之 36.32%成長為 49.39%，營業毛利成為 33,817 仟元。

104 年度因收受來自鴻漢之廢棄物數量有所降低，該年度營收減少為 48,624 仟元，且新化土壤復育場屬於試驗計畫期間，相關支出增加，土資事業營業毛利減少為 18,226 仟元，營業毛利率為 37.48%。105 年上半年度營建廢棄物業務並未有大幅變化，土資事業收入為 19,353 仟元，伴隨營收減少，營業成本減少為 13,029 仟元，在固定成本攤提增加下，營業毛利率亦減少為 32.68%。

(3) 其他事業

該公司其他事業營業收入包含環境檢驗、採樣收入與油品管線施工工程等業務。該事業群除執行油品施工及環境採樣與檢測項目外，亦為土水專案事業之主要支援單位，以該事業原有之專業技術、設備人力協助整治工程進行，進而減少整治作業中之相關採樣、檢測委外費用發生。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3,333 仟元、41,690 仟元與 48,368 仟元，各佔當期營業

收入之 10.14%、13.65%、9.95%，103 年度其他服務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5.07%，主係隨 102 年度所承接加油站工程陸續於 103 年度完工並認列收入，以及檢測室持續申請認證通過使檢驗項目增加，致業營收入有所成長；而 104 年度該公司其他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增加，其差異不大；105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檢驗收入，營收金額為 10,597 仟元。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其他類業務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11 仟元、16,526 仟元及 22,181 仟元，營業毛利逐年成長，主係採樣與檢驗部門提供專案整治工程所需之支援服務有所增加，經加計部門間轉撥計價，毛利率由 102 年度之 34.83%成長為 103 年度之 39.64%及 104 年度之 45.86%。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環境檢驗營運多來自支援專案事業所需檢測業務，經企業內部計價後，營業成本為(5,714)仟元，營業毛利為 16,311 仟元。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328,858	305,455	486,173	181,172	335,243
	變動比率	—	(7.12%)	59.16%	—	85.04%
營業毛利	金額	46,427	80,449	111,207	37,778	78,655
	毛利率	14.12%	26.34%	22.87%	20.85%	23.46%
	變動比率	—	86.54%	(13.17%)	—	12.52%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02~103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未達 20%以上外，103~104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105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在營業毛利率變動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亦達 2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之專案事業工程業務之營收與毛利依整治場址規模、施工作業方法難易程度與工期長短不同，且土資業務係依運送土方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及營建廢棄物多寡(以立方公尺為單位)進行報價，又因無法取得運送物之密度導致無法將公噸與立方公尺進行單位互換，在比較基礎不一致情形下，若進行價量分析，並不具比較參考意義，故不予進行分析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台境企業最近一完整會計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台境企業為專業水土環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壤地下水環保整治工程領域及土壤再利用業務中之土石方資源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從事相同之業務，經綜合考量資本規模及業務性質相近之同業，選定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似之上市櫃公司可寧衛、日友、中聯資及國統等四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採樣同業；另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污染整治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茲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同業比較情況說明如下：

(二) 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台境企業	61.18	52.18	42.56	50.65
		可寧衛	11.81	11.81	14.68	29.75
		日友	49.00	49.94	27.31	36.35
		中聯資	28.41	27.20	35.83	41.88
		國統	39.09	45.53	51.63	52.09
		同業平均	65.00	79.50	— (註 3)	—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台境企業	208.11	167.05	224.65	189.60
		可寧衛	640.40	577.43	427.51	223.54
		日友	151.87	151.35	172.08	159.77
		中聯資	131.13	134.86	111.41	105.87
		國統	681.73	660.38	666.82	469.06
		同業平均	291.55	159.49	— (註 3)	—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台境企業	150.87	186.91	204.82	145.03
		可寧衛	640.40	577.43	427.51	223.54
		日友	143.19	127.89	185.22	138.12
		中聯資	124.38	149.26	113.73	84.15
		國統	190.43	189.53	182.97	160.36
		同業平均	149.30	118.10	— (註 3)	— (註 3)
	速動比率 (%)	台境企業	89.08	100.66	76.35	40.66
		可寧衛	446.52	440.49	323.40	182.43
		日友	133.43	116.38	172.69	129.88
		中聯資	95.49	123.72	83.59	60.99
		國統	123.39	80.15	65.50	58.99
		同業平均	83.70	76.50	— (註 3)	—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台境企業	3.51	6.69	7.95	12.42
		可寧衛	—	—	—	—
		日友	13.85	17.54	68.64	210.55
		中聯資	314.94	842.03	98.06	69.90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國統	22.89	40.34	6.47	1.30
			同業平均	301.60	348.3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台境企業	6.56	4.20	7.02	9.55
			可寧衛	2.14	1.98	3.09	3.89
			日友	6.04	5.33	6.19	6.06
			中聯資	8.14	8.36	8.45	7.84
			國統	7.42	16.67	12.90	6.61
			同業平均	3.00	4.1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6）		台境企業	－	－	－	－
			可寧衛	117.92	221.59	347.06	541.06（註 7）
			日友	13.98	18.22	14.94	12.77（註 7）
			中聯資	19.10	21.00	16.30	11.56（註 7）
			國統	1.21	1.29	0.91	0.62（註 7）
			同業平均	2.90	4.0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台境企業	5.77	1.86	1.80	2.14
			可寧衛	3.06	1.82	1.74	2.00
			日友	0.80	0.91	1.21	1.29
			中聯資	1.87	1.93	1.97	1.72
			國統	3.65	5.30	4.69	2.79
			同業平均	1.40	1.2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台境企業	1.30	0.68	0.65	0.66
			可寧衛	0.47	0.42	0.50	0.53
			日友	0.42	0.45	0.54	0.54
			中聯資	1.08	1.12	1.15	1.02
			國統	0.39	0.51	0.42	0.29
			同業平均	0.7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台境企業	3.61	5.30	4.65	6.22
			可寧衛	25.17	20.04	22.36	24.44
			日友	10.95	11.56	17.51	17.76
			中聯資	15.65	16.97	13.86	9.62
			國統	6.39	8.11	2.33	0.69
			同業平均	0.30	1.3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		台境企業	7.33	10.19	7.75	11.36
			可寧衛	27.94	22.72	25.80	31.62
			日友	21.21	21.56	27.96	25.99
			中聯資	21.37	23.48	20.08	15.48
			國統	9.36	13.77	3.82	0.68
			同業平均	1.00	8.10	－（註 3）	－（註 3）
	營業 利益	占實收資本 比率	台境企業	11.50	15.74	15.76	26.25
			可寧衛	129.56	109.05	130.20	80.03
			日友	26.95	37.57	56.10	32.18
			中聯資	45.71	55.01	48.17	16.96
			國統	25.11	31.64	15.87	1.4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稅前 純益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台境企業	8.39	13.70	14.30	25.84
			可寧衛	131.45	111.75	132.39	80.85
			日友	30.36	37.42	55.95	31.95
			中聯資	47.55	56.50	48.58	17.69
			國統	23.38	40.46	11.75	0.3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純益率 (%)		台境企業	1.93	6.68	6.43	9.05
			可寧衛	53.27	48.21	44.77	45.98
			日友	24.34	24.41	32.03	32.77
			中聯資	14.48	15.13	11.92	9.27
			國統	15.85	15.52	4.59	1.14
			同業平均	0.50	1.5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 (元)		台境企業	0.70	1.37	1.40	1.07
			可寧衛	11.46	9.43	11.32	3.55
			日友	2.66	3.04	4.71	1.28
			中聯資	3.92	4.57	3.99	1.46
			國統	2.10	3.31	1.12	0.09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台境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5.89
			可寧衛	266.65	289.99	258.13	40.50
			日友	72.98	89.59	102.06	73.23
			中聯資	59.42	95.11	46.09	17.66
			國統	21.37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平均	－（註 2）	15.5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台境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可寧衛	73.05	94.45	109.04	98.78
			日友	213.35	229.98	196.20	177.67
			中聯資	97.91	101.84	99.74	79.42
			國統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台境企業	－（註 2）	－（註 2）	－（註 2）	4.33
			可寧衛	－（註 2）	9.26	16.06	10.96
			日友	9.25	17.55	13.82	12.50
			中聯資	4.05	5.95	－（註 2）	0.87
			國統	8.35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平均	－（註 2）	3.80	－（註 3）	－（註 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台境企業	10.92	5.21	4.40	3.37
			可寧衛	1.12	1.13	1.13	0.26
			日友	1.55	1.48	1.30	1.27
			中聯資	1.22	1.23	1.27	0.88
			國統	1.14	1.13	1.30	3.87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同業平均	— (註 4)	— (註 4)	— (註 4)	— (註 4)
	財務槓桿度	台境企業	1.41	1.16	1.12	1.03
		可寧衛	1.00	1.00	1.00	1.00
		日友	1.10	1.06	1.01	1.00
		中聯資	1.00	1.00	1.01	1.02
		國統	1.04	1.03	1.16	5.90
		同業平均	1.40	1.90	— (註 3)	— (註 3)

資料來源：台境企業及各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ROC GAAP：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IFRS：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ROC GAAP：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在建工程－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IFRS：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應收建造合約款－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ROC GAAP：固定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IFRS：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ROC GAAP：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IFR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ROC GAAP：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IFRS：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4年度尚未出版，故無資料。

註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5：105 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外之相關比率及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6：各同業公司之年報資訊。

註7：同業公司並無揭露該資訊，故由宏遠證券自行計算。

(三) 採樣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18%、52.18%、42.56%及 50.65%，103 及 104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因營運所需，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而使股東權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71,831 仟元及 234,599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0.39%及 82.00%；同時 102~104 年度負債總額僅分別增加 128,963 仟元及 73,615 仟元，分別成長約 70.38%及 23.58%，在負債增加幅度小於權益增加幅度之情形下，使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105 第二季該公司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為營運周轉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且應付帳款隨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使流動負債提高，整體負債增加 177,026 仟元，提高 45.88%；而資產主要在應收帳款隨營業成長而增加及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使資產成長 204,729 仟元，成長 22.58%，故在負債增加幅度高於資產成長幅度下，105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有所增加，惟比例尚屬合宜。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 及 103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隨辦理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改善後，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已較同業國統為佳。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208.11%、167.05%、224.65%及 189.60%。103 年度該比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同時又增加長期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較 102 年度增加 275,617 仟元，成長 181.64%，而固定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 182,318 仟元，增加 248.05%，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下，使得 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4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而於 1 月及 10 月辦理兩次溢價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提高 234,599 仟元，成長 82.00%，而該公司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較 103 年度增加 29,036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35%，故在權益總額增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3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比，因採樣同業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差異，故同業之此項比率區間較大，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關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其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0.87%、186.91%、204.82%及 145.03%，103 及 104 年度流動比率有所成長，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及陸續承接大型整治工程使在建工程逐年增加，故流動資產項目中之現金與在建工程之金額增加。103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 98,284 仟元，增加 44.43%；103 年度流動負債則因營業規模成長而 145,758 仟元增加至 170,935 仟元，增加 17.27%，在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成長幅度之下，該公司 103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

該公司 104 年度又較 103 年度承接大型整治工程案，使流動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86,850 仟元及 26,241 仟元，故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提高 226,515 仟元，增幅為 70.90%；而隨承作專案工程增加，104 年度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80,385 元及 14,482 仟元，流動負債提高 95,642 仟元，提高幅度為 55.95%，在流動資產增幅高於流動負債增幅之情況下，致使 104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

105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第二季雖營業成長使流動資產雖較 104 年度增加 124,187 仟元，增加幅度為 22.74%，但因該公司為支應短期營運所需而增加與銀行短期借款，另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則係隨營業成長而增加，使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 73.35%，在流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使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 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速動比率分別為 89.08%、100.66%、76.35%及 40.6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帳上現金科目較 102 年度增加 50,237 仟元，成長 199.20%；而 103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 25,177 仟元，增加 17.27%，在速動資產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速動比率提高。104 年度該公司雖業務成長，使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較 103 年度成長，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 70.90%，但剔除應收建造合約款、存貨及預付款項等變現性較慢之流動資產後，速動資產僅較 103 年度增加 18.29%，故在流動負債增加 55.95%之情形下，該公司 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滑。又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之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業務營收與工程接單成長，使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而整治工程增加使廢棄物離場處理需求上升，因離場廢棄物處理商處理能量有限須預付處理費用，故預付款項較 104 年底大幅提高，故流動資產雖較 104 年底增加 124,187 仟元，惟計算速動資產將上述主要增加項目皆予以扣除後，速動資產與 104 年底差異不大，而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底增加 195,535 仟元，致速動比率減少為 40.66%。

該公司速動比率自 103 年後逐期降低主要係因整治工程業務增加與污染土壤離場處理需求擴增，而使流動性較低之應收建造合約款與預付款項有所增加，致速動比率逐年下降，此乃該公司整治工程營運規模擴增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同業可寧衛與日友瑩業項目係收受事業廢棄物後進行掩埋與處理，該等兩家公司並無應收建造合約款，故其速動比率較佳；而台境企業與中聯資各期速動比率變化趨勢一致，另國統公司則呈逐年下降，故該公司該項比率之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51、6.69、7.95 及 12.42，102~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逐年成長，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提高，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稅前淨利增加逐年提高，而在利息支出僅小幅增加之下，使利息保障倍數逐年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2 及 10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償債能力介於同業之間，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6 次、4.20 次、7.02 次及 9.55 次。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使應收款項提高，故 103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大於 102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又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微幅減少，在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營收減少而平均應收帳款增加之情況下，使 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而得以更積極爭取整治工程，使營收由 103 年度之 305,455 仟元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86,173 仟元；又因產銷業務搭配良善，客戶帳款有效控管且回收情況良好，使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由 103 年度 72,656 仟元降低至 69,238 仟元，故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提高。105 年上半年度依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且陸續收回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故 105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存貨係屬與營運關聯度較低，如加油站管線耗材等物料，而其主要業務為土壤整治專案工程與土石方資源處理並無實體存貨，基於財務比率攸關性原則，故擬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77 次、1.86 次、1.80 次及 2.14 次，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購置土地以作為土石方資源場所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上升，而 103 年度營業收入與 102 年度相當，故營收成長幅度小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之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04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 180,718 仟元，成長 59.16%，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103 年度 164,661 仟元提高至 104 年 270,338 仟元，提高 105,677 仟元，增幅為 64.18%，故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略高於營收增幅之情況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為下降。105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年化之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37.91%，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底成長 20.19%，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營業性質略為不同，故對於固定資產之需求程度有所差異，惟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4)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0.68 次、0.65 次及 0.66 次。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購買土石方資源場之土地，使資產總額大幅增加，而在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之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68 次。104 年度該公司因業務發展使流動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較 103 年度成長；而非流動資產方面，該公司參與工業區聯合開發案而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因承接水資源處理專案而新增相關處理設備，致使非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度成長。該公司在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成長之情形下，使 104 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03 年度 447,894 仟元增加至 752,398 仟元，成長幅度為 67.99%，故在營收成長 59.16% 下，該公司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平均總資產較 104 年度成長 34.09%，而年化營業收入增加 37.91%，故總資產週轉率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1%、5.30%、4.65% 及 6.2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3%、10.19%、7.75 % 及 11.36%。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提升，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且在毛利貢獻較高之土資服務及加油站工程業務之挹注下，使得稅後淨利由 102 年度之 6,357 仟元成長為 103 年度之 20,403 仟元，其成長比率為 220.95%，其成長幅度較平均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為大，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2 年度有所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因業務擴張使流動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與非流動資產之工程質押保證金、預付設備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高，故 104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成長 51.52%，而該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成長 53.24%，在稅後淨利增幅小於總資產增幅之下，使該公司資產報酬率下降。而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發行溢價現增，權益總額較 103 年成長 82.00%，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亦小於權益總額之增幅，使權益報酬率下滑。

105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在營收成長與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下，使年化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成長 94.19%，致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雖 102 及 10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略低於同業，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50%、15.74%、15.76%及 26.2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8.39%、13.70%、14.30%及 25.84%，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度因該公司民營企業整治工程比重上升且取得大型土石方資源處理專案，使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4,022 仟元，成長幅度為 73.28%，在營業費用小幅增加之下，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7,294 仟元及 16,681 仟元，分別成長 150.36%及 198.84%；另該公司雖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83.00%，惟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下，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仍較 102 年度成長。

該公司 104 年度陸續取得民營企業大型整治專案，使營收及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成長 180,718 仟元及 30,758 仟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成長 12,290 仟元及 12,214 仟元，增幅為 42.68%及 48.72%，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成長 42.46%，惟實收資本額成長幅度小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增幅，使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103 年度微幅上升。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年化之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成長 64.49%，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形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有所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及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雖低於同業，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已有成長而則介於同業之間。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93%、6.68%、6.43%及 9.05%，每股盈餘分別為 0.70 元、1.37 元、1.40 元及 1.07 元。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大幅提升且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228.01%，純益率由 1.93%成長為 6.68%，每股盈餘亦有所成長。104 年度該公司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營收增加而提高，使 104 年度之純益率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而稅後淨利因營收成長而較 103 年度增加 10,862 仟元，但因辦理現金增資，故每股盈餘小幅增加為 1.40 元。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得以有效控制之情況下，使該公司純益率較 104 年度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逐年成長，104 年度與 105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大致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化尚屬合理。

5. 現金流量

102~104 年度因該公司各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劣於同業，惟 105 上半年現金流量比率已由負轉正，並較同業國統為佳。

6.槓桿度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92、5.21、4.40 及 3.37，各年營運槓桿度逐漸降低，顯示營運風險逐年降低。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41、1.16、1.12 及 1.01，各期財務槓桿度差異不大並逐年緩降，顯現財務風險管控良好。

與採樣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較同業為高，惟 105 年上半年度已較同業國統為低；而財務槓桿度 102~103 年度雖較採樣同業為高，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已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營運逐年成長，槓桿度逐年改善，並與同業差異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重大訴訟或財務週轉困難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與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重大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屬於營業租賃者有該公司承租總公司及位於台北、台中等地辦公處所及新化土復場之土地，另該公司於 102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10 月底前向關係人租用關廟土資場之土地，屬於營業租賃，而自 103 年 10 月下旬向該公司董事洪明凱先生購買原租賃之土地後，即停止支付該土地之租金，依據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租賃合約，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 年內	3,803	5,895	4,911	4,6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786	14,441	12,650	12,803
超過 5 年	12,300	8,626	5,809	8,025
合計	38,889	28,962	23,370	25,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皆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 E 客戶主辦之工業區開發案，其預計投資金額共計 110,200 仟元。依合約規定，該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 E 客戶統籌經辦，該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並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依據合約約定初次估算投入金額，台境企業應投資 110,200 仟元，而實際投入金額將視前一年度結餘進行調整，而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投入資金 60,000 仟元，預計未來再投資金額將視實際情勢合議修正調整。該公司參與此投資案除可於合約到期參與開發利潤之分配，亦可參與相關工程業務，提昇該公司在廢水處理之相關工程經驗與實績，有利於未來相關業務案件之爭取，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策略，擬延伸既有土水整治至廢棄物處理業務，故於 101 年底進行相關投資方案評估，授權董事長張耿榕與擬合作對象華興資源主要股東進行協商，並由台境企業以資金借貸名義墊付 18,016 仟元，以作為優先談判保證金。嗣後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華興資源並成立關廟土資事業部，關係人於收回談判保證金後，於 102 年 6 月返還該借款；另該公司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禾境企業最高金額 30,000 仟元，主係因禾境企業承接工程專案而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度實際貸與禾境企業 4,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8 月收回該款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已於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六)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該公司之關係	轉移日期	金額			
台 境 企 業	土地	103.10.20	163,200	163,200	洪明凱	該公司董事	陳永泰、許家榮、許恆瑞、許黃美月及徐進添	無	96.08.07 98.05.06 98.05.21	— (註)	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為參考依據	營運使用	無
	興建總部大樓	103.12.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55,000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	—	—	—	不適用	營運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故毋須揭露該項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3 年度向該公司董事洪明凱先生購買原租賃之土地，其主係考量土壤資源買賣業務之永續經營及興建總部大樓所需；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總部大樓作為辦公室之用，隨該大樓於 105 年 9 月完工，營運總部已由高雄岡山搬遷至台南關廟。除上述兩項重大投資案外，並無其他重大不動產交易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註)		交易金額	投資比率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交易目的	其他約定事項
	董事會決議日	訂約日								
工業區開發案	105/5/16	104/12/22	110,200	20%	已支付60,000仟元	E 客戶、K 客戶	無	按合約約定	共同開發	無

註:該公司原將此開發案視為一般專案工程性質，惟經會計師查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將此案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使得董事會決議日晚於簽約日。

有關該事項說明請詳「伍、財務狀況.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三)重大承諾事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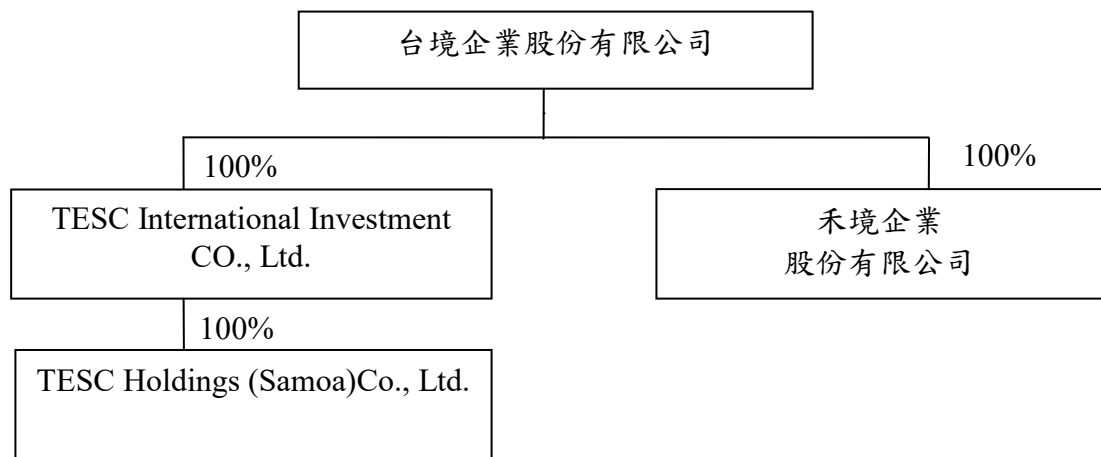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 重要轉投資事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項目	設立 地區	原始 投資 年度	投資 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			105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註2)	帳面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每股 面額 (元)	股權淨 值或市 價
台境企業	禾境企業 (股)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 及油管油槽安 裝工程業務	台灣	102	業務 拓展	權益法	5,000	4,990	99.80	11,674	500	100.00	10	11,674
台境企業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3	投資 第三地	權益法	—	—	100.00	—	—	100.00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3	投資 第三地	權益法	—	—	100.00	—	—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於103年3月投資設立，105年截至第二季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2：該公司設立禾境企業應為100%持有，但應受限於工商登記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時僅能持有99.80%，直至103年10月始為100%。

依據台境企業105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11,674仟元，占實收資本額292,174仟元之4%，且該公司章程規範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轉投資合於法令及公司章程規範。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決策過程

台境企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禾境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禾境企業」)、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茲就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禾境企業

台境企業為因應環保工程之建造及其他環保業務之爭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10元，總投資金額新台幣5,000仟元，於102年4月投資設立禾境企業，持股比例100%。禾境企業主要從事綜合土木營造及油管、油槽之安裝工程業務，禾境企業因擁有綜合營建執照，有助台境企業進行環保工程之土木建造及爭取其他相關業務，故經評估禾境企業確有設立之必要，其投資目的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由於中國污染土壤治理目前尚屬起步階段，預期整體市場未來將隨著中國所推行之「十三五」政策而蓬勃發展，為順應此市場趨勢，遂於103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直接及間接投資方式先設立登記境外子公司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但由於中國市場之投資環境及營運策略尚需進行審慎之評估，目前並無海外投資，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隨著中國整治市場規模未來成長可期，故該公司先行成立境外子公司，作為未來海外轉投資之準備，實屬必要，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行轉投資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而且投資決策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相關規定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05 年截至第二季止，台境企業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整理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	投資增減變動情形					105 年截至第二季 投資情形		
		年度	投資 項目	投資金額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台境企業	禾境企業	102	取得 股權	5,000	499,000	99.80	5,000	500,000	100.00
		103	—	—	1,000	0.20			
台境企業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3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註 1	註 1	100.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103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註 1	註 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105 年截至第二季止，尚未匯出股款，故尚未正式營運。

註 2：該公司設立禾境企業應為 100%持有，但應受限於工商登記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時僅能持有 99.80%，直至 103 年 10 月始為 100.00%。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公司除禾境企業股權因受限工商登記法規之規定，設立當時僅能持有 99.80%外，其餘重要轉投資公司尚無發生變動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政策，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均需依照該作業程序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業務。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尚屬良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該公司認列損益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禾境企業	41,852	33,166	6,843	6,142	5,064	5,033	4,205	4,178	4,205	4,17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正式營運

(1) 禾境企業

禾境企業擁有綜合營建執照，主要從事土木營造及油管、油槽之安裝工程業務，與台境企業為互補經營模式，其可協助台境企業執行環保整治工程之土木建造及爭取其他相關環保業務，禾境企業最近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運績效如上表所列示，其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為台境企業 103 年設立之境外子公司，作為轉投資中國大陸等海外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105 年截至第二季尚無正式投資營運。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如下表所示，其中 100%持股之子公司禾境企業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之損益認列金額分別為 844 仟元、(2,554)仟元、4,205 仟元及 4,178 仟元，而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為止，禾境企業尚無分派股利。而另兩家投資控股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因該公司尚無海外營運據點，故並無損益，亦無獲利匯回情事。

轉投資事業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截至 第二季
禾境企業	844	(2,554)	4,205	4,17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註	註	註	註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正式營運

- (三)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日前，並無尚未完成之轉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該公司之向心力，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並已於 104 年 6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71 單位，剩餘 29 單位數則因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失效而無法行使，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依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因此，該公司並無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水電」)	該公司實質關係人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境企業」)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張耿榕	該公司董事長
洪明凱	該公司董事
陳碧蘭	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2.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工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7,992	2.51	2,103	—	4,146	—	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來自華興水電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7,992 仟元、2,103 仟元、4,146 仟元及 14 仟元，交易原因係華興水電承接台灣中油公司之工程，並將其中有關加油站設備之修護工作發包予台境企業，由該公司提供台灣中油南部各點加油站之修護工作，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完工後，該公司與華興水電已無銷貨交易往來。經抽核銷售華興水電對一般客戶的價格與收款條件，該公司對華興水電銷售價格係考量交易成本及市場價格因素決定。在收款條件方面，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60 天，與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應收票據-華興水電	—	—	1,349	6.69	—	—	—	—
應收帳款-華興水電	5,853	7.78	981	2.04	10	—	15	—
應收帳款-禾境企業	—	—	15	—	1,060	1.7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與華興水電之應收帳款主係因銷貨行為所產生，對禾境企業之應收帳款係因其與禾境企業簽訂服務管理支援合約，禾境須支付服務管理費用所致。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依據該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之，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6,452	3.29	2,008	—	1,892	—	1,15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向華興水電之進貨分為委託其進行水電工程及因設備安裝需委託華興水電進行土壤開挖、篩測、清運及擋土支撐等服務。102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台灣中油 102 年嘉南處土壤地下水檢查及整治設備安裝工作，故委託華興水電進行土壤之開挖、篩測、清運及擋土支撐工程，隨該專案於 102 年度完工後，103 年度向華興水電進貨金額隨之降低。而該公司於進行專案整治工程時，有時仍需進行相關之水電工程，在考量交通距離、配合熟稔度及交易成本之情況下，遂請華興水電進行相關水電工程，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與華興水電有進貨之情事。

該公司與華興水電之交易係考量交易成本下由台境企業與往來供應商報價後決定。在付款條件方面，開立發票後 60 天支付，與其他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113	—	—	—	1,516	1.70	2,942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對華興水電之應付帳款主係因台境企業向華興水電之進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及應付帳款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陳碧蘭	1,896	7.41	1,580	4.6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合併華興資源公司後，持續經營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並向原地主洪明凱先生(合併後為該公司關係人)承租土資場營運用地，惟其實際係與關係人洪明凱先生配偶陳碧蘭女士進行簽約，租期二年，租金為每年 1,896 仟元。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洪明凱先生購買該土地以作為土資部門營運使用，故 103 年度租金費用僅支付至 10 月底計 1,580 仟元，其後該公司已無該筆租金支出。

(6) 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638	3.8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 103 年度與華興水電有 638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項，主係因 103 年度台境企業開始興建新化土壤復育場，因廠址之興建需裝設水電設備，故向華興水電購買相關之設備，經抽查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禾境企業	—	—	—	—	403	—	5,3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 104 年度對禾境企業之其他應收為代墊禾境公司薪資費用所產生，而 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應收款 5,357 仟元主係禾境企業業務需求，故該公司資金貸與 4,000 仟元予禾境並代墊禾境企業薪資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335	—	—	—	1,621	3.23
洪明凱	11,978	76.5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103 年度該公司與華興水電之其他應付帳，主係該公司於興建新化土壤復育場有水電工程之需，其委託華興水電進行相關工作。105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應付款係因該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委託華興水電進行水電工程，故產生 1,621 仟元之應付款項。

與洪明凱董事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因該公司有營運資金周轉（工程押標金）之需求，故與其有資金融通之情事，102 年底資金融通餘額為 11,978 仟元，而該筆資金融通已於 103 年度償還完畢。抽查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 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禾境企業	3,741	49.8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對於禾境企業於 102 年度有 3,741 仟元之預收工程款，主係因該公司受禾境企業委託專案顧問及檢驗之業務，故有 3,741 仟元之預收工程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禾境企業	—	—	57	—	1,023	0.23	776	57.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主係該公司與禾境企業於 103 年度簽訂服務管理支援合約，明定禾境企業需每月支付 5 仟元固定管理服務費，而若有工程對外發包，另須支付對外發包之直接成本 3% 作為變動管理服務費用。因 103 年度禾境企業未有工程對外發包，故僅收取每月固定管理服務費，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因禾境企業承接專案，有對外發包之工程之需求，故該公司額外收取變動管理服務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分別收取禾境企業 57 仟元、1,023 仟元及 776 仟元之技術服務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張耿榕	18,016	—	—	—	—	—	—	—
禾境企業	—	—	—	—	4,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 102 年度資金貸與董事長張耿榕 18,016 仟元，其相關說明請詳「伍、財務狀況 二、(四)資金貸與他人」說明。另因該筆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為爭取合作對象之談判保證金使用，故該公司並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事項。

105 年上半年度與禾境企業之資金貸與，主係因禾境企業業務擴展所需，故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貸與 30,000 仟元子公司，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實際貸出 4,000 仟元，而禾境企業已於 105 年 8 月全數償還該筆借款。

(12) 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洪明凱	44,325	11,978	—	—	11,978	—	—	—
	15,000	—	6	1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於 102 年度開始進行業務拓展，除積極拓展原有整治工程業務外，亦開始擴大其在相關產業之業務範圍，使其營運資金需求提高，惟該公司 102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已滿且資金需求迫切，故該公司向洪明凱董事進行兩筆資金融通以滿足短期之營運資金需求。其中 44,325 仟元為工程未收款向關係人借貸，因均屬公家機關業務客戶，償債來源固定且短期內資金回收可行性明確，故經協商後不予計算利息成本，並均已於 103 年度工程款項回收後償還。而 15,000 仟元之資金融通，因無保證還款來源，類似一般綜合型資金融通，故以當時該公司借貸成本行情條件年利率 6%，按借貸日數計算利息支付關係人，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30 仟元，該筆資金融通於同年已償還完畢。

上述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於 103 年度完全清償且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已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洪明凱	—	—	163,200	64.09	—	—	—	—
華興水電	—	—	638	—	4,551	1.60	6,108	1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對洪明凱董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主係因該公司為擴展業務與結合產業下游而需購買土地以供土石方資源場營運，在考量土石方資源場土地取得不易、土地使用執照取得耗時性及交通便捷性下，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決議以 163,200 仟元向洪明凱董事購買土地以供土石方資源場使用。該公司決議購買該土地係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

該公司對華興水電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水電工程所產生，其中 105 年上半年交易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興建辦公大樓而產生水電相關設備之需求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4) 其他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	—	—	—	22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台境企業對華興水電有其他費用支出係因承包工程所產生之保固保證金，經抽核該筆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 合併財務報告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興水電」)	該公司實質關係人
張耿榕	該公司董事長
洪明凱	該公司董事
陳碧蘭	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2.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 工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7,992	2.43	2,103	—	4,146	—	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1)」之評估說明。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應收票據-華興水電	—	—	1,349	6.69	—	—	—	—
應收帳款-華興水電	5,853	7.78	981	1.85	10	—	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2)」之評估說明。

(3) 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6,452	2.28	2,008	—	1,892	—	1,15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3)」之評估說明。

(4) 應付帳款及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113	—	—	—	1,516	1.21	2,942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4)」之評估說明。

(5)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陳碧蘭	1,896	6.78	1,580	4.5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5)」之評估說明。

(6) 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638	3.7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6)」之評估說明。

(7) 其他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335	—	—	—	1,621	3.23
洪明凱	11,978	76.5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8)」之評估說明。

(8)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張耿榕	18,01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11)」之評估說明。

(9) 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洪明凱	44,325	11,978	—	—	11,978	—	—	—
	15,000	—	6	1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12)」之評估說明。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洪明凱	—	—	163,200	64.09	—	—	—	—
華興水電	—	—	638	—	4,551	1.60	6,108	1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13)」之評估說明。

(11) 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
華興水電	—	—	—	—	—	—	22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一) 2. (14)」之評估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抽核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一) 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洪明凱	44,325	11,978	—	—	11,978	—	—	—
	15,000	—	6	1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台境企業於 102 年度開始擴大其在相關產業之業務範圍，因業務快速成長，使其營運資金需求提高，故該公司向洪明凱董事進行兩筆資金融通以滿足短期之營運資金需求。其中融通資金 44,325 仟元是以工程未收款向關係人進行資金融通，因均屬公部門業務客戶，償債來源固定且短期內資金回收可行性明確，故經協商後不予計算利息成本，並已於 103 年度工程款項回收後償還。另筆融通 15,000 仟元之資金融通，因無保證還款來源，類似於一般綜合型資金融通，故以當時該公司借貸成本行情條件年利率 6%，按借貸日數計算利息支付關係人，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30 仟元，而該筆資金融通於同年償還完畢。

該公司 103 年度之後資金逐漸充裕，故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經抽核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年利率 區間(%)	利息 費用
張耿榕	18,016	—	—	—	—	—	—	—
禾境企業	—	—	—	—	4,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該公司 102 年度係採 ROC GAAP 編製，其餘年度均採 IFRS 編製。

該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策略，擬延伸既有土水整治至廢棄物處理業務，故於 101 年底進行相關投資方案評估，授權董事長張耿榕與擬合作對象華興資源主要股東進行協商，並由台境企業其資金借貸名義墊付 18,016 仟元，以作為優先談判保證金。嗣後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華興資源並成立關廟土資事業部，關係人於收回談判保證金後，於 102 年 6 月返還該借款，因該筆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為爭取合作對象之優先談判保證金使用，故該公司並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禾境企業因承接工程專案而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105 年上半年度貸與禾境企業 4,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8 月收回該款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具體列式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台境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未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惟該公司 101 年 9 月起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租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環保科技大樓) 5A-3 單位，做為檢測室之使用，而該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為辦公室(G-2)使用，僅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場所。該公司租用實驗室廠址之初，因未諳相關法令明細規定，亦未察覺環保科技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僅限定為辦公室使用，而持續進行相關設備投資，故該公司 5A-3 未合規使用，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與經發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事。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 9 月 30 日來函，要求該公司需支付包含水費、電費在內之違約賠償金共 6,459 仟元，目前該公司已申請民事調解，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雙方尚進行調解中。基於保守原則，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將違約賠償金 6,459 仟元全數估列入帳，其佔 105 年上半年稅前淨利 36,718 仟元約 17.6%，而若以全年營運狀況估算，對於該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實驗室已搬遷至關廟自有廠房進行營運，對於該公司未來業務運作亦無影響。除前述所述事項外，該公司尚無違反所屬行業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情事。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4 年 05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該公司法人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申報時，因其屬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 102 年度時，因稽徵機關認定該限制原因已於 102 年度消滅，應於 102 年度結束前將其回轉至未分配盈餘，並就所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益航公司與稽徵機關對於回轉時間點之見解不同，稽徵機關核定益航應補繳該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2,564 仟元，並處 0.5 倍罰鍰 16,282 仟元，益航不服申請復查被駁回，爰依法聲明提起訴願，目前已進入行政訴訟之程序。除此以外，台境企業之其他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違反相關法令，故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涉及重大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取得該公司與該公司董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因給付工程款事件，依法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3,360 仟元之工程支付款，主係因該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並標取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台境雖依約完成整治工作，惟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非屬台境企業依約應負責之重金屬污染未降至標準之下為由，致該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無法解除列管，嗣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依約給付 4,907 仟元尾款，卻以台境企業逾期完工而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計 3,360 仟元，僅給付台境企業 1,547 仟元。目前該公司仍如常持續營運中，故該事件目前對公司本身、股東權益、產業及市場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另除法人董事益航公司尚有進行中之行政爭訟事件(請詳前述捌、二之說明)外，其餘董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與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另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益航之行政訴訟屬合法訴訟權之行使，與該公司之營運無關，訴訟結果亦未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第六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坤木先生、獨立董事黃煌輝先生及劉家銘先生擔任該公司第二屆之薪酬委員，並由獨立董事陳坤木先生擔任召集人，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等資料，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委員姓名	學經歷	資格
陳坤木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並取得國家高等考試國際貿易人員及格資格；曾擔任中鴻鋼鐵董事長 1.5 年及中貿國際公司總經理 8.5 年；目前任職於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陽明海運公司之獨立董事。	擔任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符合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陽明海運公司之獨立董事。
黃煌輝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畢業；曾擔任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所長 30 年、成功大學校長 4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6 年；目前任職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迄今達 43 年、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迄今達 5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迄今 2 年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迄今約 10 個月。	已取得水利技師證書，領有與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人員證書。擔任公立大專院校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之教授，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劉家銘	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畢業；曾擔任第一銀行領組 1 年且擔任行政院經建會科員 1 年；目前任職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系助理教授，其年資已達 12 年。	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國際企業系所之助理教授，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合計召開 1 次會議，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合計召開 3 次會議，其召開日期及會議討論事項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之規定，且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酬項目、經理人範圍及經理人敘薪等議案進行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屆次	召開日期	討論決議事項	出席情形
第一屆	104.08.07	第一案：通過推選本屆委員會召集人以及會議主席案。 第二案：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第三案：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第四案：通過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集員工紅利分配案。	應出席人數：3 名 已出席人數：3 名
第二屆	104.12.28	第一案：通過推選本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第四事業群副總經理新任案，並提交董事會核合。 第三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本案緩議。 第四案：擬核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經薪酬委員會討論後本案緩議。	應出席人數：3 名 已出席人數：3 名
	105.03.28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交董事會核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董事會覆核。	應出席人數：3 名 已出席人數：3 名
	105.08.08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並提交董事會核議。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並提交董事會核議。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獲配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四案：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檢討案，並提交董事會核議。	應出席人數：3 名 已出席人數：3 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經檢視台境企業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自評報告之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就其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並確實依照法定召集程序，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及公開申報相關資訊，且自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即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召開時，該公司依循「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影錄音，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充分時間發言或提問，所做之決議，亦作成議事錄，並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制度，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席，其中包括二席獨立董事黃煌輝及陳坤木，符合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董事之選任方式係採累積投票制，符合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並載明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另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而董事彼此間與監察人彼此間均未有親屬關係。

該公司為議事能有效運作，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定期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於會議中能充分表達其意見，而為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開會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並依規定期限保存；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能善盡其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其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該公司業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組織章程，並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席，其成員資格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羅秀吟、薛彬彬及林純正，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係採累積投票制，該公司監察人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該公司監察人成員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課程達三小時以上。整體而言，監察人職能均符合規定，應能發揮監察人職能。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該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此外該公司具備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整體而言，該公司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之原則，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且依需要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且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該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單位，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於完成之次月底交付監察人核閱。另該公司亦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且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並依規定行使職權及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服務，以多元化之環保領域及持續精進之整治技術，期望成為具有全方位專業環保品牌之環保業者，而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營運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訂定公司經營目標，強化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尚屬穩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過去三年度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該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另依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進行子公司監理。此外，該公司過去三年度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禾境企業」) 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3.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1.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止評估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達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100% 持股之禾境企業及境外子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三家。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禾境企業	1. 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名單，該公司目前共有 9 席董事，其中僅有一席法人董事，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 估 查 核 說 明
		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為禾境企業。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禾境企業未設有總經理之職位。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對方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子公司禾境企業因承接工程專案而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於額度 30,000 仟元內貸與禾境企業。105 年上半年實際貸與禾境企業 4,000 仟元，占禾境企業總資產 77,624 仟元之 5.15%，未達禾境企業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故無左列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與該公司間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禾境企業、境外子公司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與 TESC Holdings (Samoa)Co.,Ltd 等共三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 估 查 核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禾境企業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該等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董事張立鵬、林彥銘、樓仲洲亦為禾境企業董事，前任監察人石宛禾(104 年 12 月 8 日解任)為禾境企業監察人，故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計有禾境企業一家。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截至評估日之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轉投資明細，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禾境企業	1.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對該公司持股情形聲明書，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 100%持股之禾境企業一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禾境企業一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壤整治、土石方資源廠及土壤復育場營運，其同屬集

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專業證照
台境企業	1.環境保護工程顧問與施工 2.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 3.環境檢測採樣及檢驗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證 3.環工技師執業執照 4.環境工程專業營造登記證書 5.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 6.設置土石方堆置處理廠營運許可證
禾境企業	1.綜合營造 2.自來水管承裝 3.電器電纜承裝	1.綜合營造工程 2.甲級自來水承裝業 3.甲級電器承裝業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投資控股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境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土壤整治、土石方資源場及土壤復育場，其所持有之執照為環境工程專業營造、工程技術顧問、環工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地下水鑿井；而禾境企業所持有之執照為綜合營造工程、甲級自來水承裝、甲級電器承裝等，由兩家公司所持有之執照可知兩家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不同，台境企業設立禾境企業主係為提供綜合營造工程之服務，而有利於土水整治工程衍生之附屬營造事業及水電承裝業務，另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Ltd 等兩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用於海外投資控股使用，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為止，該公司尚未對海外進行投資。綜上所述，台境企業與集團企業所營業務及持有執照之差異而無業務互相競爭及替代之情事，而該公司與子公司之營運已有效分工，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時，其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修訂，應無重大異常。另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與集團企業有進銷貨往來者為禾境企業，惟禾境企業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台境企業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勞務費」、「其他收入」、「其他損失」明細帳，並參酌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101年9月起向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承租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5A-3單位，做為檢測室之使用，與該大樓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辦公室(G-2)使用僅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場所規定不符，而有違反租賃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5年9月30日來函，要求該公司需支付包含水費、電費在內之違約賠償金共6,459仟元，目前該公司已申請民事調解，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雙方尚進行調解中。基於保守原則，該公司於105年9月將違約賠償金6,459仟元全數估列入帳，其佔105年上半年稅前淨利36,718仟元約17.6%，而若以全年營運狀況估算，對於該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檢驗室已搬遷至關廟自有廠房進行營運，對於該公司未來業務運作亦無影響，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另外，該公司目前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間有給付工程款爭議，因 101 年間標得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工作，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台境企業完成整治工作後，以台境企業依約無需負責之重金屬污染未降至標準以下，致該控制場址無法解除列管，故台境企業有逾期完工情事為由，將其應依約給付之 4,907 仟元尾款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 3,360 仟元，僅給付台境企業 1,547 仟元，台境企業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訴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給付上開 3,360 仟元之工程款。因台境企業如獲勝訴判決，將取得 3,360 仟元之工程款；倘若敗訴，因台境企業已於 104 年度估列費用 3,360 仟元入帳，未來尚不致發生其他損失，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台境公司營運或其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除前述所敘事項外，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另外，該公司目前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間有給付工程款爭議，因 101 年間標得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某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工作，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台境企業完成整治工作後，以台境企業依約無需負責之重金屬污染未降至標準以下，致該控制場址無法解除列管，故台境企業有逾期完工情事為由，將其應依約給付之 4,907 仟元尾款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 3,360 仟元，僅給付台境企業 1,547 仟元，台境企業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訴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給付上開 3,360 仟元之工程款。因台境企業如獲勝訴判決，將取得 3,360 仟元之工程款；倘若敗訴，因台境企業已於 104 年度估列費用 3,360 仟元入帳，未來尚不致發生其他損失，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台境公司營運或其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除前述所敘事項外，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現行有效重大契約、102~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勞務費」、「其他收入」、「其他損失」明細帳、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及詢問該公司之財務長陳祖華，並參酌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現行有效重大契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並參酌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參閱該公司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等時期之相關帳冊，102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所需，而與中租迪和及和潤租賃往來，並向關係人洪明凱董事資金融通，金額共計 55,350 仟元，佔當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之 53.47%，故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惟該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陸續償還向中租迪和、和潤租賃及關係人洪明凱董事之所有借款，而自 103 年下半年起至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止，並無向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無過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仍有效之借款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工作規則、勞資會議紀錄、抽核人事薪資處理程序，並參閱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該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入帳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員工皆採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勞退新制退休金之提列與繳交狀況，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抽核勞、健保費之傳票暨相關收據，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之勞資罰鍰，亦無發現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環保整治工程及土石方資源場之營運為主，營運皆受環保主管機關管制，並取得相關營運執照。 2.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重大訊息公告、與環保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環保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且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且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發生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查閱台境企業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該公司與關係人華興水電有同時進銷貨之行為。進貨方面，主係因該公司整治工程需進行水電工程，基於交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通距離及配合熟稔度之考量，遂委託華興水電進行水電工程。而銷貨方面，因華興水電有裝設油管之需求，故委託該公司進行相關之配管工程。 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現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經查閱台境企業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與處分資產公告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經查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有兩筆重大資產交易。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關係人購買土地以供土石方資源場營運及興建總部大樓，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購買土地交易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規範，而交易價格係依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因購買土地及興建大樓當時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須進行相關公告之申報。 另該公司為擴大產業佈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與非關係人等簽定『共同合作契約書』，參與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之工業區委託開發計畫。依照共同合作契約書內容，該公司預估投入總資金為新台幣 110,200 仟元。惟簽定當時以「工程建造合約」之原則認定，以一般專案工程案件程序送請內部核決，並辦理自結報表會計帳務處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嗣後會計師提醒該共同開發契約未能完全符合「工程建造合約」原則，應係屬投資性質之重要資產，故該公司重分類該開發案歸屬為投資性資產，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送董事會核備，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公告，故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經查閱台境企業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現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關係人購買土地以供土石方資源場營運，該筆交易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惟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關係人向前手取得該土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另取得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對該土地之估價意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筆交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之情事。 (四)經查閱台境企業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暨「股東往來」、「同業往來」、「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之子公司禾境企業因承接工程專案而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該公司董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貸與禾境企業資金 30,000 仟元。105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實際貸放金額為 4,000 仟元，而禾境企業於 105 年 8 月已償還所有借款，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92,174 仟元，本次申請上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0 仟元，估計增資後股本達 319,484 仟元。經逆算 104 年度獲利能力條件，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稅前純益為 37,284 仟元，佔擬掛牌後資本額 319,484 仟元之比率為 11.67%，合併稅前純益佔預計增資後股本之比率達 4% 以上，且截至 104 年度決算並無累計虧損，故該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興櫃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該公司財務報告迄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或須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3.經借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稽核報告，以及抽核稽核報告，並核閱 105 年 8 月 8 日由該公司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5 年 10 月 17 日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102~104 年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徵信報告、核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查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二季「其他費用」之明細帳、取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之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與稅捐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發生。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徵信報告、票據交換所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委任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9席，分別為張耿榕、樓仲洲、林彥銘、張立鵬、洪明凱、游暉生、于明仁（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坤木及黃煌輝，其中包含獨立董事2席，分別為陳坤木及黃煌輝，故目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另獨立董事席次亦符合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董事長為張耿榕及總經理樓仲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洲，非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故無該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3席，分別為羅秀吟、薛彬彬及林純正，經評估符合席次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9席董事中，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或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為陳坤木及黃煌輝，經取得該公司105年5月16日所修訂之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就任承諾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現任獨立董事為陳坤木及黃煌輝。陳坤木及黃煌輝係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提前全面改選並依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獨立董事，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案，104 年 12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當選，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並列示如下： (1) 獨立董事-陳坤木： A.學歷：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B.經歷： 曾擔任中鴻鋼鐵董事長 1.5 年及中貿國際公司總經理 8.5 年；目前任職於台塑河靜岡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陽明海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黃煌輝： A.學歷：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 B.經歷： 曾擔任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所長 30 年、成功大學校長 4 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6 年；目前任職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迄今達 43 年、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迄今達 5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迄今 2 年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迄今約 10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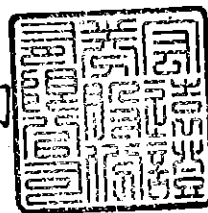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坤木工作年資約 10 年，擔任他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符合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黃煌輝工作年資約 43 年，已取得水利技師證書，領有與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術人員證書，並擔任公立大專院校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之教授，符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之專業資格，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另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坤木及黃煌輝均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均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 (1) 經核閱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 (2) 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親屬表、學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持有他公司股票及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親屬關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係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基本資料、獨立性聲明書及持有他公司股票及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獨立性聲明書及持有他公司股票及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並查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截至第二季之勞務費用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且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獨立性聲明書及持有他公司股票及擔任他公司職務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故符合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中獨立董事陳坤木已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六)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每年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符合本款所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4 年 7 月 6 日登錄興櫃買賣，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過戶資料，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 進行分割之分割 受讓公司於申請 上櫃前三年內，被 分割公司為降低 對分割受讓公司 之持股比例所進 行之股權分散行 為，有損及被分割 公司之股東權益 者。	該公司並非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 衰退者。	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金額為 37,284 仟元，占股本 260,710 仟元之比率為 14.30%，已達 6% 以上，並不適用本款規定，故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 圍、性質或特 殊情況，本中 心認為不宜上 櫃者。	截至評估日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是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鄭驊紋



蘇芳瑤



李莠苓



林景婷



吳念誼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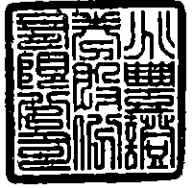
負責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限台境企業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 薦 證 券 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員 簽 章：蘇宸霆



單 位 主 管 簽 章：吳明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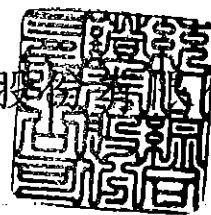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限台境企業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林正一



單位主管簽章：郭麗雲



負責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限台境企業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台境企業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耿榕

